

題詞

曹雲祥

載籍曾歌我武揚義農胄族本聰強健乾但復中原古再看神州起國光

中國古俗本甚尚武詩書或籍往往見之

今日講求軍事實則復我古風固不必畏難苟安亦無事矜奇立異也

廢書屢歎腐儒酸廣廈惟聞要庇寒試洗迂生窮事業自開武庫與人看

中國儒者非無愛國之心但因身無縛雞

之力往往私憂竊歎終於一事無成惟有講求武學或可矯心有餘而力不足之頹風

幾曾筆底有英雄報國仍期汗馬功我愛習齋真實義推崇禮樂重兵農

凡事不能見之施行多屬空談中國積弱

每因此點故顏習齋講學欲復古之禮樂射御書數又應漳南書院聘時擬設文事武備歷史藝能四齋情彼時科舉不完設施亦未就緒今日講求軍學實足補先生之志也先生有鑒不且欣然笑耶

武功文治未應頹古訓昭垂信不磨欲免泰山儒辱感書生莫恥執干戈

宋孫泰山先生著儒辱篇深感備術不振

余謂苟不自強辱奚能免古人執干戈以衛社稷乃真盡國民之義務今人不盡此等義務而口談愛國恐坐視國亡而仍無補也而於世界強兵詞非不美然非國際真能平等此境亦豈易言况自衛其國亦與窮兵黷武有別此中原

因願多圖非片言所能竭也

MG
E1-55
1

序言一

我國古代文武並重自漢而後天下統一承平之世偃武修文而明清兩朝則選拔人才於是重文輕武之風益甚迨歐化東漸方知物質文化可從科學發明種種武器列強恃有利器懷抱野心割地殖民實行侵略遠東主義日本首先覺悟明治時代即取法陸軍制於德取法海軍制於英不數十年即戰勝中俄一躍而為頭等國與列強并駕齊驅印度雖接近歐化而彼邦人士研究哲學詩學至今仍為英之殖民地故軍事學之不可不講有顯然者溯自民國肇基以來十有五稔內亂不息外患頻臨國際間共管之策躍躍欲試是故軍事知識之需要不容或緩而國內提倡研究者尙寥若晨星本校學生在三年前得留美同學之勸告始注意於軍事訓練且有少數學生立志學習軍事科學但各國對於軍事學科往往加以限制不准多數國外學生與其國內學生受同等之訓練由此以觀二十世紀時代軍事學為治國之根本保國之利器也本校軍事學會



有志研究略有所得爰由各會員集資刊印是書既成乞序於余竊以爲提倡軍事學爲謀鞏固中國際間立足之地位爰樂而爲之序以嘉其愛國之熱誠云爾

民國十有五年六月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序

序言二

清華軍事學會創於民國十一年其時人數僅八九人而此八九人又不皆習軍事也乃不四年志萃陸軍之會員數逾卅豈幸幸學子目擊國事有所覺悟而然耶不流何興之暴也古之學者文武兼備故其大者居則爲六官之卿出則爲六軍之將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亦皆卒兩師旅之帥也故古者教士以射御爲急其他技能則視其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才之所不能則不强也至於射則爲男子之事苟無疾廢未有去射而不學者也在庠序之間固當從事於射有賓客之事則以射有祭祀之事則以射別士之行同能偶則以射于禮樂之事未嘗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嘗不在于禮樂祭祀之間也是以居則以是習禮樂出則以是從戰役嗣後專制君主輒以重文輕武牢籠天下之英俊卒之不亡于秦民而亡于夷狄宋劉敞與吳九書曰昔三代之王建辟雍成均以敦教化者危冠縫掖之人居則有序其術詩書禮樂其志文行忠信是以無鄙倍之色鬥爭之聲猶懼

其未也故賤詐謀爵人以德褒人以義軌度其信一以待人故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民知所底而無貳心是以其數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未聞夫武學之科也嗚呼此宋之所以不振也腐鼠掉舌似知非知其貽誤於國家者豈淺鮮哉李恕谷曰當明季世朝廟無一可倚之人坐大司馬堂批點左傳敵兵臨城賦詩進講覺建功立名俱屬瑣屑日夜喘息著書曰此傳世業也卒至天下魚爛河決生民塗炭恕谷蓋有感而言也今之中國固宋明之不如英日美法孰不耽耽思逞而國人輒以內爭歸罪軍閥視從軍爲作匪之捷徑家族以此相戒閭巷以此相勉殊不知今日中國軍人類皆無知流氓故一二狡漢遂得操縱以爲己用是則軍閥之成有知軍人缺乏之故也本會會友自知年幼學短斯刊之創不過明同人之意若云貢獻社會則豈敢

黃榮壽序於清華園

目 錄

黃禍與白禍.....	一	五八	黃恭壽
先秦兵制考略.....	五九	二六	曹希文
駁日本所藉口侵華之理由並略述其進行侵華之步驟.....	二七	四四	王之
軍隊精神訓練.....	四五	四八	張治中
意大利德意志之統一觀.....	四九	七六	李忍濤
我的武力統一中國.....	七七	九〇	汪 誠 成
儒家論勇及其對於戰爭之觀念.....	九一	一四	王季高
美國陸軍學校概略.....	一五	四八	蘇開明 劉樹鈞 集
南苑實習見聞錄.....	四九	五六	黃 璣 雲
軍事書籍介紹目錄.....	五七	六八	杜 文 若
清華軍事學會會員一覽表.....	六九	七二	

序論

事之最痛心者，莫若以人類而滅人類。然明知其慘而莫可避。上古之世，人各自不過一人與一人間事。其後夫婦相親，父子相依，遂由家以進于族，由族以進於部落，由部落以進於國家，而戰爭範圍，亦隨之廣大焉。當歐戰之方烈也，美國輿論紛歧不一，其先爲拉丁民族者主助法，爲日耳曼民族者主助德。同屬白種，利害相競，而親疏分焉。故靜察人類戰鬥行程之迹，知無日不在進退中。而適者生存之天演定例，亦無日不在此戰鬥中暗作主持。今且將由國與國爭進而爲種與種爭矣。若大不列顛主義，大德主義，大俄主義，大拉丁主義，英語國民統一主義，皆白化主義之先驅耳。或曰，人類之政治組織，其生存團體可析爲三時期：由國家而爲國際團體，由國際團體而爲世界式之國家。爲是說者，以今之世乃國際團體之世，歐戰之肇，實欲驅之使爲世界式之國家。然非我同類，其心必異之解見，究之不能絕對除去。縱使同屬一教，同居一處，然根本全異之人種間，欲得完全了解，融合一體，實爲不可能之事。蜜蜂與黃蜂同爲蜂，然黃蜂自黃蜂，蜜蜂自蜜蜂。人種之難融合也亦如此。是故康德永久和平之說，特一時感於戰爭殘酷之論，而未審人類戰爭進化之行程，種族流血之不可免也。達爾文

之進化論，根據生物學，述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理，至詳且明。故倡言和平者近空想，預道戰爭者據實情。事實之能制勝空想，可不待言而知矣。觀歐戰後限制海陸軍之說盛行，願言者諄諄，聽之者渺渺。美國爲首倡和平之國，近且有增築軍艦案之通過以逼脅日本；和平說之不可信彰矣。和平既不可期，戰爭自是難免。歐美諸強國，既屬同種同教，又文字相若，習慣相若，則聯結以侵中日，殆必然之勢。黃禍白禍之說，因亦成爲政治之中心焉。

黃禍思想，傳播歐洲，蓋當五世紀匈奴西寇時代。十三世紀蒙古西征。更甚白人以恐怖之印象。然其後東西勢力，互爲交代，歐人乘時稱霸，所謂黃禍者，已爲歐人所忘却。及日本維新之初，俄國有巴克寧其人者（見谷晉之辯黃禍說）乙巳年東方雜誌第二期）以得罪流亞西比利亞。後微行入關，徧歷中國各地，東至日本，見上下一意踴躍，志氣蓋一世。巴氏遂歸揚言於衆曰：「設有億兆饑虎，乘時來襲，事雖足以革人之魄，然究爲畜類，不難以文明利器撲滅之。若以五億之人衆，大舉兵刃，骨肉相搏，則將何以禦之。今者日本亟亟於泰西之事物，不惜棄其故步，取法列強，計其卒業，不出兩五十年。率今日之生徒，驅俄人於北亞，直易易耳。然以羣爾島邦，遂能大舉，吾人必不敢深備。然其鄰又有中國，疆域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豐，非吾全歐所豈道而稱許者乎？他日者，以日本之雄，與之聯合，則

黃色之蠻族，如潮而東，氾濫漂流，不可抑遏，雖盡全歐之兵力，烏足以禦之？」此論一出，同聲贊和。一八九五年，德王威廉。復自繪黃禍諷刺畫一幅贈俄帝。（見大亞細亞主義之二〇六面）黃禍之名由是頓盛。迨日本敗俄屈華，聲勢堂皇，黃禍之聲益彰。及至今日，遂為敏眼之政客所倡道，而成實際上之政治問題焉。然白人之論黃禍，意見紛歧，蓋各國之位置境遇，與論者着眼點有不同也。綜而分析之，可別為政治觀之黃禍，經濟觀之黃禍，及殖民觀之黃禍三者。持政治之說者，以黃種本屬優秀民族，古時白人，曾遭其凌虐，今雖衰弱，非極對無振興之望。且日本崛起，上進勃發。中日毗鄰，將來不難融合一氣。爾時中國以陸軍犯印度擊俄國。夫印度久思脫白人之羈者也，其反戈逐英以去白人在印之勢力必矣。日本則以海軍控制太平洋，宰制一切。此類論調，概由懼日本而發。持經濟之說者，謂中國具有絕大財源，設得日本之協助盡力開採；然後與工商以與歐美諸國競，歐美諸國，勢必因勞工缺乏，工價昂貴而失敗。於是黃種遂得盡播歐美在亞洲之經濟勢力，漸由保守以至進取。為是說者，蓋亦懼日者也。執殖民觀者，以東亞人口繁殖，勢必漸次侵入白人之領土。英人辛松氏之人口衝突論中，謂據調查結果，生殖速率，黑種每四十年倍其數，黃種二種須六十年，白種則須八十年云。歐美人以黃種人之蕃殖力超過白種而起恐慌者，蓋扭於辛松氏之說者也。綜以上諸說，白人之偏偏於黃禍者，不外懼日本

與中國聯合以敵白人。而故事煽動，實爲覬覦東亞之心所激發。

白種既叫露乎黃禍，然黃種人之言白禍者，寧若晨星。豈白種之不足懼乎？抑黃種人之方夢未醒歟？維國某女史之歐洲大戰日記中有「吾等對於最高之文化有自負心而自信其和平學術及進步文化之代表者，目視相繼赴戰殘殺以死，不禁熱淚之滂沱也。此次戰爭終結，最後之鮮血，徧散於殷紅之大地時，歐洲彼岸之國，殆將不得不屈服於極東旭日之前也。」一節，（見大亞細亞主義中之二五三頁）白人對黃種人之仇視，概可想見矣。俄國苦洛巴金將軍之戰後經國論曰：「吾人宜棄其意見結合一致，以防禦異族。」（見大亞細亞主義之二一二二頁）白種人聯合以預備殲滅異己之心益明。一九〇八年，美艦隊爲示威運動，先至日本，後赴新西蘭。新西蘭總理大臣外特氏在勞動黨會中演說曰：「美國艦隊不能視爲外國艦隊，蓋屬同種故也。將來如白種與黃種爭奪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諸島之支配權時，美艦隊必將左袒我等而毅然攻擊舊世界。」（見大亞細亞主義之二四二至二四三頁）觀此議論，不無深省。夫白禍之爲害世界，已昭然於人耳目。彼據南北美洲，分非洲，奪澳洲，滅紅種，奴黑人，今且耽耽逐逐併印度，縣緬甸，亡安南，疑疑乎有席捲亞洲之勢。世界凡六大洲，白種已得其五有半。今者紅，黑，褐，滿種既盡僥倖首飾耳，彼遂得專心致力於黃種。晚近見日本稍有發展，則嫉妒百出，排日運動，氣焰滔天。

美國之對日華移民案，其尤著者也。夫美國固嘗以正義人道夸於衆，其於東半球之領土，雖僭立於於不預之地，是其建國之始，擁有廣衍之地，方治其內之不暇，不得已而出門羅主義之一途耳。其後國日以富，變債務國而爲債權國，廟乎世界之列強。門羅主義，遂漸染瘴腥而不自知。自麥利維統兼併菲律賓以來，久矣欲操刀東亞，而其注目之標的，尤在乎中國。日美無絲電之爭可證。總之白人侵略黃種之心，歐美一致，和平息爭，特欺人自欺之言也。予感黃種人之昏迷，白刃加頸，而猶高唱皇皇禹域，自謂得意，故據事分章，論列危機，作黃禍白禍論，冀有觸黃種於萬一耳。

第一章

歷史觀之黃禍白禍

古者黃白二種，雜居歐洲。奈亨神武，出自伊蘭，大廓雄圖。亞述白人，崛起爲梗，卒滅巴圖，混一西亞，黃優白代之證也。秦漢之際，黃種之勢，猶達及西歐，印度。月氏見敗於匈奴，王死國亡，餘族西竄，竟逐大夏而代之，且敗安息，取罽賓滅濮達，服屬西北兩印度。月氏爲黃種，而大夏則固白人所立之國也。匈奴爲漢所破，竄伏塞海，遂入歐洲，破峨特，入羅馬。匈奴爲黃種，而峨特，羅馬則固

白種也。突厥先滅於唐，後逐於元，乃觸與於海濱之間，屢破東羅馬，遂滅其國，雄視歐亞。突厥爲黃種，而東羅馬則固白種也。其中惟柔然之勢稍不及前二者，然竄擾歐洲，亦二百餘年。古時黃白之勢，概可想見矣。至若蒙古西征，席戰勝之餘威，併俄羅斯，擾匈牙利，德意志，兵鋒所及，白人魂奪，則固不必論矣。由上觀之，古時黃種之勢，實數倍於白種。然而未幾一落千丈，不能復振，顧今思昔，有不得不令人感慨者矣。茲將自美洲發見後之白種黃種，略陳一二，讀者觀其事而深省可也。

自土耳其宰制地中海以後，歐洲人民，競欲新開航路以與中國印度貿易。適斯時西班牙方盛，葡人遂急于尋覓新地以發展其商務，故非洲西岸，循序爲葡人享利（Henry the navigator）所探啓。一四八六年第阿士（Bartholomew Dias）繞好望角（The Cape of Good Hope）由是通印之航路開。越十一年，伽馬（Vasco da gama）渡大西洋，越太平洋，入印度洋，而至科利庫特（Calicut）。一四九二年十月十二日，哥崙布復渡大西洋至巴哈馬（Bahama）。（見Ronsut的Ouintus fo general History）自此以後，葡萄牙西班牙相繼擴充其殖民地於亞細亞及美利加；是可謂白人拓地之初步。及伽馬既由印回國，葡王遂一意經營。歐亞商業之權，操於葡人者幾及百年。未幾葡人又東掠麻臘峽，故一五一六年，廣州遂有葡人之蹤跡焉。嗣後明代復許澳門爲中葡通商之地。然葡人之遠掠也，其目的專在剝削金銀，是以搶奪擄掠，無所不

爲，而於鑛產工業反不願，此其後之所以日見削弱，而移其權於英人也。然無論爲荷爲英，其爲白人則一。美洲既發見，西班牙人以其地多金，遂蜂擁而入，先後奪墨西哥城，滅秘魯（Peru）印加（Inca）奴隸其土人，以備採其鑛產，而振興其實業，窮兇惡極，世所罕聞。卒至美洲土人，相繼死亡，而不得不運入黑人以繼其職。十六世紀之西班牙能橫行於歐洲者，美洲無量金銀之輸入，蓋其大因也。嗣後白人之擁入南北美洲者日多，是以不越四百年，兩洲大陸，幾無處非白人之地，雖屢劬干戈，自相競爭，然除白人外，誰能染指於美洲者？西班牙敗而英法勝，英法敗而美國成，固與白種之拓地無傷也。

印度古稱文明，然自伽馬至印以後，荷伯拉（Cabral，1500）阿鼻凱克（Albuquerque，1533）相繼入印，終十六世紀，葡人執歐印通商之權。十七世紀，荷蘭又起而代之，英法亦乘機擴張其勢，卒釀成英法爭印之局。然未幾法人爲克萊武（Clive）所敗，英人始得獨享其在印之權。及一八五八年，印度遂隸於英，於是亞洲黃白，從此多事矣。然白人好得之心，隨處發洩，其在非洲也，英則先建南非聯邦，且專納，洛潘西亞，埃及，烏干達，英屬東非，英屬索馬利蘭，岡比亞，塞拉勒窩內，奈其立，金谷。（Union of South Africa, Bechuanaland, Rhodesia, Egypt, Uganda, British East Africa, British Somaliland, Gambia, Sierra Leone, Nigeria, Gold Coast）法則次第據阿爾及利亞，突尼斯，法屬剛果，摩洛哥，法屬索馬利蘭，

，烏達加斯加，法屬西非 (Algeria, Tunis, French Congo, morocco, French Somaliland, Madagascar, French West Africa) 則循序佔多其屬，喀麥隆，德屬西南非洲及德屬東非。其他若葡之佔基尼，及葡屬西非東非，西班牙之佔里約奧洛，亞得拉，里約弁尼，又其次焉者耳。英且樹其幟於澳洲，而蘇其地。白種既掩有乎五洲有半，於是彙其視線於東亞而謀世界獨有之雄圖。夫南洋羣島自明成祖遣鄭和進行海外，宣布威靈，其地久爲中國屬。今則華人之任南洋者，惟有任白人之魚肉而已。即如非列濱其先亦爲華人殖民之處，嗣後西班牙人凌逼華僑，殺戮凡三次。雖日本於十六世紀時在非列賓瓜哇等處稍有發展，略足爲黃種光。然自豐臣秀吉死後，日本之海外勢力，亦隨之漸滅。(見 Kawakami's Japan in World Politics, 208—208) 要之黃種海外勢力，有明一朝尙可支持，其後蓋衰弱不堪，而不得受白人之凌虐矣。內地且不保，其他固無庸論矣。

夫俄國元時本爲黃種之屬國，然十六世紀末葉，俄人雅馬克 (Yama) 率衆入西伯利亞境。迨十七世紀中葉，俄國勢力，遠及於貝加爾湖。(Lake Balkal) 當一六四六年，俄人帕羅索夫 (Vasily Poyarkov) 又南下至黑龍江。越三年格羅羅 (Eroley khabarow) 遂率隊移居黑龍江沿岸。惟斯時清室方隆，康熙帝陳兵邊疆，尼布楚條約，遂於一六八九年締結。(見 Leo Pasovskiy's Russia in the Far East, P. 1-12) 彼此數百年

俄國移民，僅限於黑龍江以西地。然就事實論，中國爲保守，而俄國爲侵掠，尼布楚條約不過稍限制其侵掠之程度，其爲白人之發展則無疑也。且一八四六年，俄帝尼古拉斯第一度命調查黑龍江，耽耽思逞。惟當時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迫在眉睫，故未暇東侵，其心何嘗一日忘東三省哉？(見Rusland the Far East P. 12-13)故不數年，(一八五八)璦琿條約(Algun Treaty)竟爾訂立。黑龍江附近地遂一手奉還于俄人。前清外交之失策，實有令人不能已於言者。一八九五年，甲午之役，中國割台灣琉球并讓滿洲及旅順以與日和，俄國遂聯德法逼還滿洲旅順與中國。夫俄非親中而仇日也。日本之利，俄國之害也。觀一八九六年，俄人之逼中國與以築中東鐵路之權，並其沿路一帶地；一八九八年，脅租旅順大連諸要地，其用心概可見矣。且也南至高麗與日本爭長，卒有一九〇五年日俄之役。是役雖日本幸而得勝，然國小民少，財力疲乏。俄未有大傷，而日已竭矣。嗣後日人又與俄人私立條約，冀奪斷中國之利，於是俄在中國之勢復振。日人昏昏，醉於小利，不明責白人種之競爭，又俄人計中而不悟，良可歎也。蓋日本得中國之地不足爲黃種禍，俄國得中國之地乃足爲黃種禍。今俄國雖非昔比，然俄人在東之勢力，根本已固，雖欲去之不能也。中國西北一帶，白禍蓋已知潮澎湃不可復遏矣。至若西南一帶，自法併安南，英滅緬甸以後，西藏幾爲英之囊中物。片馬問題，廣東雲南，岌岌可危。白禍浪濤，已洶洶驚魂矣。

且自鴉片戰後，中國一敗于英法，再敗于聯軍，三敗于日本，門戶洞開，不可收拾。歷考中國自有史以來國勢削弱，未有若是之甚者。

故縱觀中外古今歷史，知白種無日不在發展中。十四世紀困居歐洲之白種，不五百年而得世界十分之九。反之十三世紀兼有歐亞之黃種，不但毫無發展，且疆域日促，在歐勢力固掃蕩無餘，即在亞勢力，亦漸次爲白人所奪。推此論也，黃種之見滅於白種，殆爲歷史上新陳代謝之跡，靜焉思之，不禁愴然流涕矣。

第二章

人口觀之黃禍白禍

司島達 (Lothrop Stoddard) 謂善讀史者，知世事真正成敗，不在於政治，而在於人種，故白人現時雖佔全世界十之九，不能自爲無敵。(見 *The Rising Tide of Colors* P. 5) 司氏又以有色人種之差種力，遠勝於白種，據辛松氏之言，感測將來有色人種之爲患白人，殆爲不可避免之事。然予讀其有色人種興起 (*The Rising Tide of Colors*) 中之春潮 (*The Beginning of Ebb*) 一章，深歎司氏之爲前言，蓋別有用意，非真本研究學問之旨也。春潮中載一八〇〇年白種人口僅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中在歐洲者爲一五

○，○○○，○○○，寓居別地者爲一○，○○○，○○○）至一九○○年遽增至五五○，○○○，○
○○（其中在歐洲者爲四五○，○○○，○○○；寓居別地者爲一○○，○○○，○○○），幾三倍半於
曩昔。（見 The Rising Tide of Colos P. 155）計其人口。相倍速率，不至六十年。以己之矛，攻己之盾，
司氏之說爲不可信明矣。且司氏亦曰十九世紀白種人口之增加，不僅由於屬地之擴張，歐洲科學之進步
與有功焉。可見屬地多寡，科學盛衰，實於人口增減有莫大之關係。處壞窮絕谷，終日勞苦尙難一飽，
其敢多養子女以自待斃乎？現今黃種除日本稍可自立外，誰不俛首於白種之下？經濟任其剝奪，富源憑
其掘採，民苦國貧，勢運日促，謀一人之生且不易，况多育乎？是以政治發達經濟富裕之國家，其人口
之增加亦速。司氏謂世事真正成敗，不在於政治而在於人種者，非不明人種增減盛衰之源，實欲故創危
辭，冀激發白人之心乘時加力於黃人之頸；其言狡，其心毒。而一般歐美白人，不加思索，排華排日之
聲，千口同調，是皆不察發危辭者之自相矛盾者也。雖然，予安可以此而厚非發危辭者與聽危辭者。世
界無真是非久矣。以是非責人，非徒無益，且顯其愚。夫白人之所以能雄視地球者，好進取有以致之。
彼發危辭者，蓋深心人；從危辭者，亦好勝務得不失其白人之面目者，予焉可以厚非。然事實不可不言
，予恐國人昧於黃種蕃殖力遠過白人之說，自爲寬解，復申論於後。

司馬達以白種人口共爲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見 *The Rising Tide of Color* 5 P. 6—7) 伊士德 (Edward M. East) 則以白種人口爲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中居歐洲者爲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先本歐人者爲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非歐人者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而有色人種則共爲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見 *East's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25—26) 伊氏並以人口稍有出入, 無關重要, 而敏捷鍛鍊與否, 實爲人種競爭成敗之要素, 茲姑錄司氏所根據之人口表, 略繪一二, 以見其說之謬。

人種	人口	每千人於每年增加率	每年人口增加數
白	550,000,000	8.7	4,780,000
黃	500,000,000	11.6	5,800,000
褐	450,000,000	11.6	5,230,000
黑	150,000,000	17.5	1,625,000
總數	1,650,000,000		17,435,000

表見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23

觀上表所列，則知世界人口，以白種爲最多。以多臨少，何懼之有？若云有色人種必聯結以敵白人，是又不明世界大勢之言。夫有色人種，性質各異，文化互殊，豈能合以攻白乎？黑人見奴於白人，印度見滅於白人，紅種見殺於白人，吾未見黃褐黑人攘臂而起，聯合以敵白人也。司馬達故引一二小事，以明有色人種聯合之可能，亦多心矣。至於上表人口增加率，予已將司氏自相矛盾之點，反證其不確，今復引伊士德於一九一六年所查得者，附表于後，益以明司氏之說之不可恃。

人種	人口	每千人於每年增率	每年增加人數	人口增至一倍時所需之年限
白 (其先本爲歐洲人者)	650,000,000	12.0	7,800,000	58
白 (其先不爲歐洲人者)	60,000,000	8.0	480,000	87
棕色	420,000,000	2.5	1,050,000	278
黃	510,000,000	3.0	1,530,000	232
黑	110,000,000	5.0	550,000	139
總數	1,750,000,000		11,410,000	

表見 Mankind at the Crnsrords P.25

據上表所得，則知世界每年人增加之數，白種實過三分之二。故此後世界若無根本上之變動，則一九五〇年前，白人必將由多數之民族，一躍而爲大多數之民族矣。雖近時白種之審殖力，多處減削，然死亡之率，亦同時減縮。故生殖率稍爲減削，不足爲白人病。反之，黃種人口，雖亦不少；然其審殖力，遠遜白種。觀次行君所作關於我國人口之調查研究一文中，有：「我國近十數年內，如戰爭匪亂水旱饑饉疫癘暴害（如礦坑崩坍地震等）無年無之。辛亥革命，二次革命，雲南起義，張勳復辟，皖直奉直戰爭，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河南湖南福建廣東之各爭地盤，均其著者，湖南四川兩省，死亡枕藉，其數尤衆。匪亂則無省無之，東剿西竄，殺傷不可勝數。總計死亡之數，必不亞於洪楊之亂。換言之，我國近十餘年來之人口有減無增，實可確定。（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四號）觀此益足明黃種人口增加之緩。近則國直戰爭，奉國戰爭，死傷無算。人民之生殖率且直接受其影響。雖日本近來人口增加尙速，但中國爲黃種之軀幹，軀幹既如此，枝葉繁茂安足償失。且安南緬甸之黃種，爲英法壓迫殆甚，人口減少，勢所必然。則伊氏之調查有不誤者矣。抑再考之，司氏謂黑種人之審殖力最高，然據伊氏之美國黑白人種審殖比較表，知白種審殖力，實過於黑人。且近來黑人審殖力陡減，此益足以明司氏立論之謬，茲將伊氏之表錄下。

調查年	人 數		每十年增加人數		百分增加率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1790.....	3,000,000	760,000				
1800.....	4,310,000	1,000,000	1,140,000	240,000	36.0	32.3
1810.....	5,860,000	1,380,000	1,550,000	380,000	36.0	37.5
1820.....	7,870,000	1,770,000	2,000,000	390,000	34.3	28.6
1830.....	10,540,000	2,330,000	2,670,000	560,000	34.1	31.4
1840.....	14,200,000	2,870,000	3,660,000	540,000	34.7	23.4
1850.....	19,550,000	3,650,000	5,350,000	770,000	37.7	26.6
1863.....	27,000,000	4,440,000	7,450,000	800,000	38.8	22.1
1870.....	34,300,000	5,410,000	7,300,000	970,000	27.0	21.7
1880.....	43,570,000	6,580,000	9,270,000	1,170,000	27.0	21.7

英 國 威 士 康

十 年

見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13

1890.....	54,130,000	7,700,000	10,560,000	1,120,000	24.2	17.0
1900.....	67,250,000	8,830,000	13,120,000	1,130,000	24.2	14.7
1910.....	81,730,000	9,830,000	14,480,000	1,000,000	21.5	11.2
1920.....	94,820,000	10,740,000	17,090,000	630,000	16.0	6.5

觀此則白種人口增加之率，甲於全球，固無庸疑。然白人蔽於法國近來蕃殖力陡減，不加他思，意謂歐美諸國，蓋大都如此，於是各相驚懼，發為狂論，是蓋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觀韋勃(Kaibos)所作之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各國人口增加表，可知白種人口增加之率，未嘗稍減，法國之無損於白種，猶日本之無補於黃種也。況日人蕃殖力增加之率，遠不及美國及坎拿大之白人乎？雖韋勃氏所得之結果，不能奉為圭臬，然亦可見黃白二種之一斑矣。

人口增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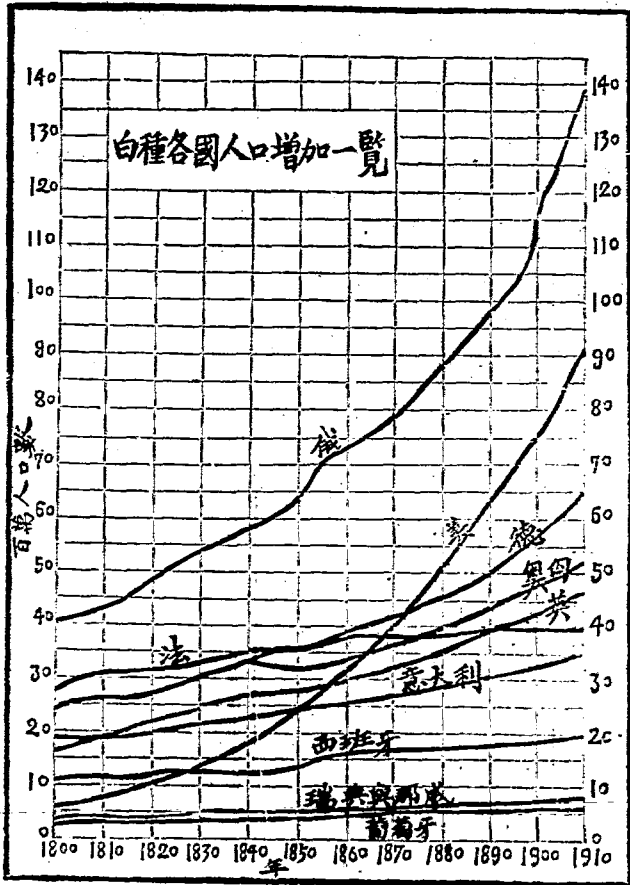
至所歷 增時年 人口一 需之	436
	105
	83
	82
	80
	67
	64
	57
	51
	47
	38
	34
	24

1908至1911年歐洲各國

國名	每千人口增加率
法	1.6
那威	6.6
奧瑞	8.4
奧	8.5
西班牙	8.7
英	10.4
日本	10.8
荷蘭	12.2
德	13.6
羅馬尼亞	14.8
美	18.2
澳洲	20.3
坎拿大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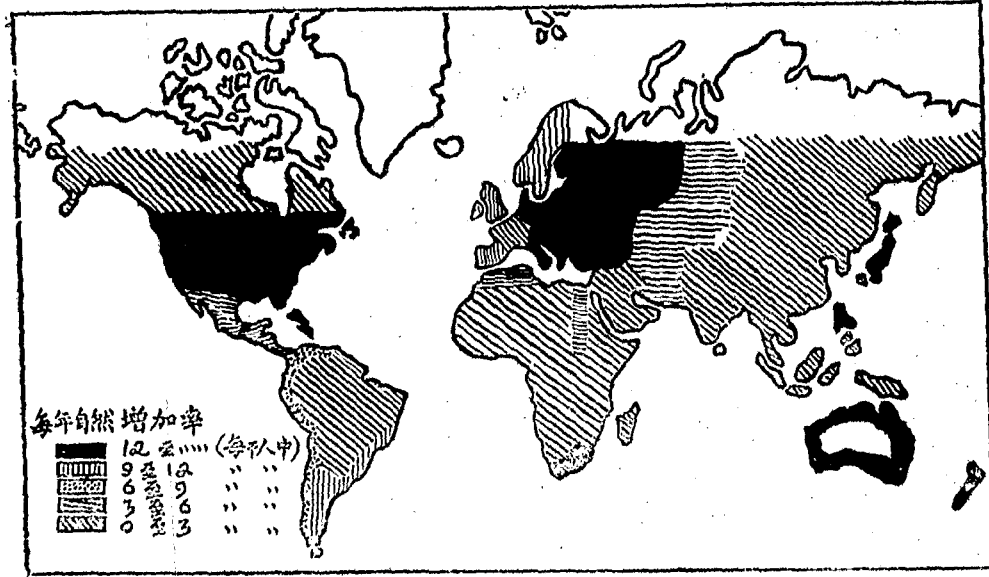
表見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87

司島達又以白種人十八集居歐洲，餘者散處各地，持少數人不能抗多數有色人種之譏為白種危。殊不知白種之各處屬地，其政治及經濟權，皆屬白人之手，則操縱人口，易如反掌。觀愛爾蘭於一八〇〇年，其人口為五，〇〇〇，〇〇〇有奇，及一八四〇年，增至八，〇〇〇，〇〇〇。然至一九〇〇年，愛爾蘭人口不過四，五〇〇，〇〇〇。愛爾蘭人謂此種現象，皆由英政府虐待愛爾蘭人所致。(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 78) 其言良當。歐人工業發達，百事皆興，因之人口亦漸增加。大戰前俄國以工業農業日漸發達，人口遂形大增，幾與美國之人口增加率相埒。其他歐洲各國，雖無俄美寬大之地，然皆能利用近代科學以增加其生產力，故人口亦增加無已。舉下表則一目了然矣。



黃種則不然，集居一處，數千年於茲。科學既不講求，農工復拘古法，是以生產少而人口蕃殖力亦減。雖日本近來尙見振興，但黃種人口，中國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高麗得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安南得二六，〇〇〇，〇〇〇日本則僅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夫復何補於事。見The Rising Tide of Color, p. 13) 况黃種舊有之殖民地，悉被白人劫奪以去，雖欲人口增加，其如無衣無食何？可島達權白人殖民地多而居於殖民地之人少，予冀懼黃人殖民地無，而盡擠軋於一處也。伊士特之現時世界人口增加圖，黃種除日本外，人口增加已屬最低度，然予猶恐數十年後，黃種並此而不得也。

伊士特之現時世界人口增加圖



由此觀之，白人所藉口之唯一人口論以標榜黃禍，不惟無據，且益足以證明白人嫉視黃種之深心。總之，世界人種凡五，而白種之人數最多。世界亦莫富於白種，故其蕃殖力亦最強。是以就人口而論黃禍白禍，吾必曰，黃禍者，由種人凌逼黃種人之禍也。真正黃禍云乎哉！

第三章

地勢及民族性質觀之黃禍白禍

予嘗疑南難攻北，北易取南之言。及默察中西歷代代謝之情，又不能非其說。亞力山大之兼併波斯，滿洲之入據中國，皆自北而南之證也。雖蒙古之掠俄國，回教徒之吞歐洲南鄙，皆由南而北。然蒙古地處沙漠，氣候惡劣，故北至俄國，不覺其苦，及夫轉戰德奧，則又自北而南。若回教徒則自中亞細亞徙至非洲北部，其地近大沙漠，生活亦乾枯艱難。而西班牙及葡萄牙氣候和暖，宜於居住，與非洲僅隔一水，故回人之得據西班牙者，要亦地勢使之然也。蓋處氣候寒冷，生計艱難之人民，必思改其境遇，以適其舒適之願。北地人民，恆較南方為苦，故其思得居南方之心恆切；南方人民，習於溫暖，故常畏北去。俄人以黑龍江為極富極佳之河，故耽耽逐逐，時冀佔據。據一九一一年調查所得，黑龍江

日共爲二八六，〇〇〇，其中只四〇，〇〇〇非俄人，（見Russia in the Far East P. 10）俄人喜移居黑龍江之心，概可見矣。況中國內地，更宜於居住，則俄人得隱望對之心，亦自然之勢。且俄國地大人多，自北而南，如掃秋葉。故自地勢觀之：吾不禁以俄人爲黃種僱。雖然，此不過黃白地勢之一部，而未足以明全勢也。

當十五世紀末葉，白種守居西歐、中歐及北歐等地，所有土地，僅二，〇〇〇，〇〇〇方英里，較之今日，不過十分之一。迨哥倫布發見美洲以後，白人拓地異國，漫無已時，及至今日，北美洲暨澳洲全爲白種之地。南美及非洲，亦全成白種之屬地。即亞洲世爲中國印度久居之地，今則印度安南緬甸相繼云亡。白人之勢，蓋已侵入亞洲大半矣。世界陸地面積約五九，〇〇〇，〇〇〇方英里，而白種乃得五三，〇〇〇，〇〇〇方英里。其餘不過六，〇〇〇，〇〇〇方英里耳，僅及世界面積十分之一。況此十分之一，又非爲黃種所獨有。總計不在白人旗幟之下而自成其爲獨立國者，東亞惟中國、日本、暹羅、西亞惟土耳其、阿富汗。其在非洲者，則惟阿比西尼亞（Abyssinia）與利比亞（Liberia）而已。然阿富汗、阿比西尼亞、利比亞諸國，殆皆在白人勢力範圍之中。即中國名雖爲獨立國，實則百事皆操諸外人之手。土耳其、利比亞、阿比西尼亞諸國，其近雖頗有上進之象，然英法意諸國，日謀以削其生機。故世界除日本外，實無有不任白人操縱者。而

大戰前各國領土及人口表

國名	面積(方英里)	人口	平均每英里 內之人數
英	211,331	45,000,000	370.8
屬地	12,624,435	392,500,000	31.0
法	207,054	40,000,000	193.1
屬地	4,776,032	48,000,000	10.0
俄本	1,862,524	122,550,700	65.7
屬地	6,785,133	57,449,300	8.4
意	110,623	35,000,000	316.3
屬地	596,000	21,000,000	3.3
比	11,373	7,500,000	659.4
屬地	900,000	15,000,000	16.6
葡	35,490	6,000,000	169.0
屬地	832,267	9,200,000	11.0
荷	12,648	6,000,000	474.3
屬地	1,046,445	37,000,000	35.3
美	3,027,000	92,000,000	31.0
屬地	721,000	10,000,000	14.6
西班牙	190,050	20,000,000	105.2
屬地	90,561	1,000,000	11.0
日本	148,766	52,985,423	356.1
屬地	95,700	15,100,000	187.0
德	208,780	65,000,000	310.8
屬地	1,027,820	14,000,000	13.6

日本又地小民少，以敵白人，未免螳螂當車，其無濟於事彰矣。觀下表益足明日人之無如白種何。

(註二) 表見 Japan in World Politics P.4950

然白人排日之聲，到處波揚。夫以百倍之地，百倍之衆起而滅日，猶泰山壓卵耳。此謂日人爲黃禍之導火線者，正白人激揚同種之心，欲使稍揚眉之日本，亦受其宰割。彼蓋已認中國爲其操縱之國，無須大費計較，故獨於日本特留心焉。

且夫自巴拿馬運河既成，世界貿易中心，日有移至太平洋之勢。故歐洲列國，皆欲得太平洋爲根據地。中國因遂爲列國垂涎

之的。然後此爭奪，勢必至戰事蔓延，而釀莫大之奇禍。曩者均勢之說，戰爭之勢，蓋已寓於其中矣。近來被限人，謂此次歐戰各國目的不在爭歐洲，而在爭太平洋，其說頗可信服。蓋歐洲之地，大都人口稠密，工商發達，得之亦不償所失。是則所謂黃禍者，直白人紛爭黃種土地之禍而已矣。

或曰，黃種今既衰弱，然必有興起之一日。蓋其人民善於應付環境，無處不能生存，且耐勞刻苦，有百折不撓之風。司島達引愛爾蘭 (Allge Ireland) 中國人長於處境之說，言將來黃種必能戰勝白種。(見 *The Rising Tide of Color* P. 46—47) 予謹將黃白人種優劣之點，略舉數則，俾得作據立論，定其勝敗。

(一) 黃種

(甲) 黃人之優點

1. 耐勞刻苦 伍廷芳謂中國人處烈日之下，嚴寒之地，終日工作不稍懈，故與歐美人競爭，歐美人必至退避，斯言不無當處。(見 *The Rising Tide to Colors* P. 28) 但晚近習歐美人皮毛之人日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良風，一掃以盡；因之浮華塞街，游民滿道。且自鴉片輸入後，各省多有種植，近日中國且為世界最大之產烟國。人民既染烟癖，遂日形懶惰，耐勞刻苦之美德，已一蕩無餘。日本人民，雖尚能刻苦，然為數究少。况高麗安南之黃種，暮氣沈沈不堪振作乎？

2 長於處境 司島達謂中國人處寒暑若溫暖，故世界之內，無地非中國人適宜之所。其見雖偏，然亦稍具真理。但司氏又謂日本不宜於熱帶，並無白人抵抗嚴寒之力，故長於處境之言，亦未可以一概論黃種也。

3 節儉 節儉爲中國人美德之一；然近來青年多喜時髦，奢侈之風日盛。政客軍人，一餐百金，其浪費實堪傷心。惟日本節儉之風尙存，稍足爲黃種吹噓耳。

4 勇敢 黃種本爲勇敢之民族，觀蒙古人之掠歐洲可知。日本武士道，殆亦黃種人勇敢之表現。但蒙古自滿佛以來，勇氣掃地，昔時威風，漸滅無餘。

5 富於情感 或謂中國文學上，鮮有言情之作，卽有之，亦不過人云亦云之老套。故以黃種人爲少感情。其實黃種人情感寓于內鮮發於外，朋友之愛，家族之愛，實非白人所可及。予嘗考之白人之所謂情愛者，大都皆指男女而言。故爲朋友而死之人，幾千百年不能得一。黃種人之於朋友甚有誠於父母者，此不得謂非黃種人之特長點。

6 和平 東方人確愛和平，久爲世界所公認。卽日本稍有好勇之風，但較白人固和平得多。要之和平二字，雖爲黃種人之優點，但今世非和平之世，弱肉強食，不進卽退，則和平之風，適

足以養成退避之習。退避之不適於今世也，不待智者言矣。

7 善忍 中國人常以忍小忿而亂大謀爲戒。日本受俄德之逼，退中國以大連灣旅順，當時默而不言，其後竟敗俄國，一泄前忿，其忍人之所不得忍之志，尤足多者。雖然，此未可以一概論也。中國受人凌虐不爲不多矣，當時激昂，末則已也。此而爲忍，忍亦徒然。

8 難於同化 東方民族，難於同化，出自天性。觀俞登紐約之唐人街，雖處於四面白化之境，然中國之遺風舊俗，或未稍改。其難於同化，概可知矣。日本人語言囑帆，風俗異特，故亦難同化。是以黃種實不易消滅之民族，蓋世守故有之文化，雖屈服于一時，難保將來不復興。予以爲黃種之興，其或在此乎？

(乙)黃種人之劣點

1 依賴性 中國人垂數千年，素視女子爲男人之玩物，而女子亦依男人以生，故中國人口四萬萬，萬中之二萬萬，卽爲寄生物。且中國人家庭之關係甚切，子孫依祖宗之遺產而食，暗中遂養成牢不可破之依賴性。晚近女權運動盛極一時，未始非佳兆；然察其所爲，競爭執於自由平等而不謀經濟之獨立，且以若所爲，不過徒增男人之負擔，所謂依賴性者，猶絲毫未去也。日本女

子，頗能手藝，足可自立，但依男人以爲生之心，猶未盡去。故依賴性質黃種之大缺點。

2 混古 東方人恆有以古爲佳之觀念，故一切工商方法，皆拘守古法，不願稍事變遷，其結果遂使科學不進，工商衰微。

3 文弱 日本而外，黃種民族，皆染文弱之弊。中國歷代帝王，恆以重文輕武之策牢籠才能之士，積之既久，漸成風氣。但昔時中外交通未開，文弱爲患猶小，今則門戶盡開，千瘡百孔，一時並發，蠻橫之外人，將用其巨砲短銃以制黃種之死命。文弱之弊，至此乃極。

4 尙空談而忽實際 空譚之習，爲中國人惟一之特色。凡事不求其本，惟競爲文字之爭執，顏習齋先生力闢此種惡習慣，主實踐，蓋有感乎中國人受空譚之害，于家無利，於國無補而發也。日人崇信佛教，亦頗有空譚之習，惟稍輕減耳。

5 少合羣心 日本自維新以後，上下一心，中外咸以有合羣心許之。但日本之於黃種，若枝葉之於驅桿。而爲黃種驅桿之中國則人自爲心。或謂此皆由於中國人自私自利之心太重，惟其自私自利之心太重，故彼此不相謀，惟利是圖。自民國成立以後，垂十餘年，無日不在戰爭中，推原其故，不外自私。甚且有假外力而排異己者矣。外患日逼，而猶若此，亡無日矣。

6 勇於私鬥却於公戰，勇於私鬥，却於公戰，實爲中國人之一大缺點。個人之事，雖小必爭；國家之事，雖大亦忽。予嘗見以小鄉村與村爲齋不顧身之流血。然未聞與英法諸國爲齋境之戰矣。

7 畏外棄己之心 自鴉片戰後，中國屢戰屢敗。人民無智，抑若洋人爲不可敵者。於是見洋人則要縮服從，而對於同胞反不尊敬，此種畏外棄己之心既成，故一有與外人交涉之事，輒退縮聽命，不敢奮臂對抗，其爲禍則不待外人奴隸我，而我已自奴隸矣。

8 顧目前而不顧將來 予嘗見中國商人每貪一時之利，初開店舖，便思賺錢。其結果鮮有能維持久長執商界之牛耳者。况當今之世，商戰甚於軍戰，目光不遠，其後必敗。

9 因循 因循苟且之習，向爲國人之大病。庸碌者固無論矣。卽如司馬光曾蒙蒙，世所謂賢人也，猶以王安石之變法爲好事。得過且過，不求改良。嘗因循之獲相，而遷化之賊也。

10 無責任心 中國五千年來，受專制之積毒，人民對於國事，視爲食肉者之事，於小民無關。今日中國雖名爲共和，其大半人民何嘗懂得共和二字，故於國家之事，莫不關心，抑若國亡於身無關係者。責任心既無，尙復何望其愛國。噫！

(二)白種

A 白種人之優點

1 強悍 白人強悍之精神，觀中古對代之史，便昭然於目。其好勝稱雄之心，實強悍之性有以庸之。彼蓋已明世界無運之可言，惟強悍爲可恃。

2 冒險性 白人之冒險性，久名聞於世界。探新大陸則有哥崙布，繞全世界則有伽馬。深入非洲，則有立溫斯登 (David Livingstone)。他若探北極南極，則年有所聞。白種民族之勇於冒險，實堪欽羨。

3 獨立性 予聞諸自美歸來之友人曰：『美國一大學中，有一教授，其父親卽作該校之司關者。』予以其子何忍心乃爾爲問。友人曰：『此非爲子者忍心之過，蓋其父以自謀生活爲樂，不願稍有所恃於其子也。』白人酷好獨立，於此可見。

4 百折不撓之志 觀白人研究科學，盡心竭力，薄產不悔，卽可知由人百折不撓之志。此非僅對於科學爲然也。十四世紀，白人^之狂赴耶魯撒冷者，經百折千阻，死亡相繼，然志不稍衰，有進無退，其堅忍也若此。

5 崇拜英雄 拿破崙展轉歐洲，耗法國之財，草芥法國之人，法人宜深恨拿破崙矣。顧及其敗也，人皆惜之。至今法人猶樂道其事，以爲法榮。歐人崇拜英雄之心，大都如此。故白人英雄出，卽有効從之人以行其雄圖，其響嚮所及，且能以一二人號召全體，起而攻黃種。

6 愛國熱忱 方法之見敗於德也。割羅冷 (Lorraine) 亞爾薩斯 (Alsace) 二州以與德和，舉法人民爲羅亞二省服喪，痛哭流涕，日冀報復。一九一四年大戰之起，一八七〇年德法之戰實爲遠因。夫白種人愛國之心，莫不如法。有愛國心故有責任心，有責任心，故勇於爲公，果於作事。然愛國之心可廣而爲愛種之心。昔者日俄之役，英與日聯，德法諸國莫不同聲斥英以爲賣種。白人愛種之心，於此可稍觀其萬一。

7 體質強健 有強健之人民，然後有強健之國家。白種人之所以能稱雄於世界者，蓋有強健之人民爲後盾耳。反觀吾國之人民，朝氣無而暮氣深，人譏爲東亞病夫，信非誣言。

8 自尊 歐洲人之心理，大都以有色人種爲天然下劣，而每以文明無上之種族自居。故晚近白人有色人種勃興爲文明上之危險等論調。此種自大之心，實足以促其瀆滅有色人種之野心。故予以自尊亦爲白人優點之一。

B 白人之劣點

1 凶暴 白人凶暴之性，自西班牙人虐待秘魯之王而益著。若一六〇三年，一六三九年，及一六六二年間西班牙人之殘殺中國人之在非列濱者，固白人所視為常事。其凶暴之性，實非素好和平之黃種人所能夢見。然今日之世，凶暴狡猾者昌，則毋寧說凶暴為白種之優點。

2 過重物質 自泰谷爾聲唱東方文明，貶斥白人物質文明以後。東方人士，遂覺白種人實過重物質。不知盧譚空論，正東方民族之弱點，白人惟重物質，故能鑄造鎗炮以魚肉世界，安得以不合哲理非之。

3 奢侈 白種人婦女，十九喜奢侈。盡男子之所得，不足以厭其求。因而離婚之事，日有所聞。夫婦之情遂為金錢之交易品。近歐洲女人且有倡一妻三夫之說，以遂女子之慾望。言雖奇特未足恃，然亦可以略表白種人社會之情形矣。

4 淫蕩 白種女子，近來多有不願受生產之苦而終身不嫁者。然淫慾之事，又不能免。因之服藥自闢者有之，服藥墜胎者有之。此風以法國為尤甚。故法國近來有多生子女，政府給以津貼之案。歐人淫風烈揚實為不可掩之事。

總之黃種人優點，偏重個人修身之道；白種人則重合羣。故兇暴雖爲其劣點之一，然攻城克敵，足使人畏，則道德上爲缺憾，競爭上爲利器。是以白人以強健之體，悍健之氣，兇暴之行，以臨文弱和平之黃種，不啻虎狼驅羊；燕勝就敗，固昭昭然揭日月而明也。

第四章

經濟及軍備觀之黃禍白禍

經濟爲國家之命脈，軍備乃保證命脈之具。無經濟，不足以言振興工商使國富。無軍備，不足以防外患使國強。埃及以外債亡，波蘭以不能自衛亡，其明證也。人種亦然。經濟充裕及軍備整飭之人種必強；反之必弱。試觀黑白二種而益信矣。且二十世紀戰爭益形進步，不待兵刃相見，而無形中經濟之戰鬥早已決勝負矣。是以欲定黃白之勝負，經濟與武備不可不察也。

黃種之經濟，自有清末葉以來，卽形枯乾。及至今日，實有不堪收拾之歎。道光二十年鴉片之戰，咸豐末年，英法聯軍之戰，我國賠款數千萬，帑藏因而告罄。然其時尙無所謂外債也。迨同治初年，上游議華洋合力設防，卽有借外款之舉。四年，廣東巡撫蔣益澧奏借洋款濟軍。六年，左軍西征，特派胡

光緒往上海向英借款二百萬兩，由各省分償半額，其餘一百萬兩以海關稅票作抵，此為中國借入外債之起源。亦即以海關稅抵押外債之萌芽也。其後外侮迭至，一迫於台灣之割焉，再迫於伊犁之征討，三迫於法越之兵費，四迫於中日之戰爭，五迫於義和團之巨禍，至是政府所負之債務，幾超過十年全國之收入。而整理交通，興辦實業，建設要政等費，亦不能不恃外債為財源，借債還債，債債相因，而中國財政自此紊亂而不可收拾矣。民國以來，政府更以借債為惟一維持之法，紊亂益不堪問，而一切關稅鐵路抵押殆盡，思之不寒而慄。且列強防華經濟復活之心毒而遠，其限制值百抽三之進。稅，明減政府收入之款，暗奪本國人民之利。現雖力謀增加，然觀關稅會議，列強勾心鬥角以圖利己，其結果之必不利我可無庸明言矣。加之中國鐵路破產皆在外人之手，而財政制度，又以銀為本位，處處受外人之虧。最近金法郎案，其尤著者也。故中國實已立於破產之地。外債內債，累萬積兆，而人民又以天災兵禍，窮蹙萬狀，涸池之魚，難于為生。觀下表可略悉吾國外債之情形矣。

中國長期外債一覽表（截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底止）（見中國年鑑六〇二頁至六〇七頁）

債款名稱	原定債額	現負債額	折扣利率	抵押品	起債及 終期	償還及 終期	債期	每年還本付息日期
國債								

俄借借款	英德借款	英德續借款	瑞記第一款	瑞記第二款	瑞記第三款	奧國第一款	奧國第二款
法俄	德英	德英	奧	奧	奧	奧	奧
法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磅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 磅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磅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磅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磅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磅
一三,七五〇 佛郎	八〇,五〇〇 磅	二,五八〇,〇〇〇 磅	六〇,〇〇〇 磅	三〇,〇〇〇 磅	二〇〇,〇〇〇 磅	八〇〇,〇〇〇 磅	一,三三〇,〇〇〇 磅
五又八分 之四釐	九四 年息	八三 年息	九五 年息	九五 年息	九五 年息	九二 年息	九二 年息
各關稅款	各關稅款	各關稅及 七處釐金	崇文門商 稅	文崇門商 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一八九二 年三月	一八九 二 年三月	一八九 二 年三月	一九一 二 年三月	一九一 二 年三月	一九一 二 年三月	一九一 二 年三月	一九一 二 年三月
三十三 年	三十六 年	四十五 年	五年	十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本七月一 日前二十 日	本每月二十 日	本每月五日	本七月底前 十四日	本七月底前 十四日	本七月底前 十四日	同前	同前

奧國第 三款	奧國三 項 轉期款	克利斯 浦借款	五國善 後借款	中英公 司借款	中法實 業借款	欽滄整 款	芝克哥 銀行借 款
奧	奧	英	英	英	法	法	美
英金 50,000,000 鎊	英金 1,230,000 鎊	英金 10,000,000 鎊 (已交半)	英金 3,500,000 鎊	法金 1,500,000 佛郎 已交 3,000,000 佛郎	法金 1,000,000 佛郎 已交 3,000,000 佛郎	法金 1,000,000 佛郎 已交 3,000,000 佛郎	美金 5,500,000 元
3,500,000 鎊	1,230,000 鎊	5,000,000 鎊	3,500,000 鎊	1,000,000 佛郎	1,000,000 佛郎	1,000,000 佛郎	5,500,000 元
九二	無	八九	九一	八一	八二	八二	九三
六釐	八釐	五釐	六釐	五釐	五釐	七釐	六釐
契稅	契稅	鹽稅	京奉鐵路 餘利	興辦實業 稅	各省酒稅 補	國庫券	煙酒公賣稅 及豫皖閩 四省貨物 稅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
四年	五年	四十	七十	二十	五十	五年	二年
同前	同前	本元月底 前十四日	本元月底 前十四日	本元月底 前十四日	本元月底 前十四日	本元月底 前十四日	本元月底 前十四日

黃 禍 與 白 禍

三十五

庚子賠款	義戰借款	滙豐鐵路款	清順膠濟鐵路款	橫林借款	吉會鐵路款	電信借款	本外洋折債及可借
英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美
一五三,八〇〇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六,五五七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一
四年息	七年息	前同	八年息	七年息	七年息	八年息	八年息
稅關稅及鹽	同前	同前	國庫券	吉黑礦林及其收入	國庫券	電報財產及收入	煙酒署稅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一年
五年	一九〇九年九月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二年
四十年	前已屆期二次	同前	半年一次	十年	半年一次	五年	二年
本息每月底		同前	息十月五日各預付半年	息七月十五日各預付半年	息六月各預半年	息七月十四日各預半年	本月十一日前十日利六月一日前十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瑞奧 挪威	蘭荷	牙班西	葡	比	日	意	法
英金 二〇・五六鎊	佛金 三・〇六・〇〇五 佛樂林	佛金 一・二七・五六 佛郎	英金 三〇・七五鎊	佛金 充・四七・〇六 佛郎	英金 二・五二・七三 鎊	佛金 三・七六・六六 佛郎	佛金 五〇・一六・九三 佛郎
二・八三鎊	一・六三・七一 佛樂林	三三・二四 佛郎	二〇・三三鎊	四六・八三・五 三佛郎	七・五三・六 五鎊	一四・〇三 一五佛郎	三九・五六・ 三九佛郎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總計現負債額約合銀元一，〇四六，六九〇，七七九元又一角五分

其他者短期外債 亦累數萬萬。而內國公債 又紊清不清。總之中國經濟情形，狼狽殊甚。况各省皆自爲謀 私借外債之舉，不一而足乎？而商業又衰微不振，出口貨少而進口貨多。中央缺乏猶其次，人民枯竭尤足痛心焉。日本雖強可支持，外觀非不足以夸耀一時。然日俄之戰，日本損失甚鉅，數年後始稍復元。不幸一九二三年地震又起。據日本地震救濟會之報告，東京損失財產約一・四六三・七〇〇・〇〇〇先(yen)。而人民死於難者，據美國紅十字會之報告，竟達二二五・〇〇〇人，受傷或失所者至二・〇〇〇・〇〇〇。總計東京全城房屋之毀塌者，不下百分之七十五。而橫濱且全城湮沒，一掃無餘。日本元氣從此大虧。近來美國欺迫日本殆甚，日本鑒於元氣之未復也，故隱忍退讓，是亦足以明日本正真之經濟狀況矣。由此論之，黃種經濟之危象，實爲不可掩之事。中國雖未亡，而中國經濟已亡。日本外觀似富強，而查其究竟，國小民貧，亦危如釜魚。且日本之所恃者惟中國。設中國經濟之權盡屬白人之手，日本雖能，亦無可施其技矣。

或曰，中國內外債平均每人不過四元七角，與英法諸國較何止輕減百倍。試觀英國國民每人平均所負擔之內外公債爲一千四百四十元。法國國民爲一千三百十元。美國國民爲四百三十三元。比國國民爲

三百十二元。意國國民爲百九十元。即日本國民每人亦須負五十元之內外公債。故中國名爲貧而實非貧。吁！是知其一面不知其二之言也。列國國債，雖較中國爲多，然皆有國庫，無慮不敷。反視中國，國庫如洗。况各國債務債權尙可相抵，不如中國之一無所謂債權者。且歐美各國皆以金爲本位，而生活程度又倍屢於中國。是以中國國民負擔之債名雖遠遜於英法，實則過之。加之中國關稅既爲列強所限制，國產抵押殆盡，只有增債之實，而無清償之可能。其不若歐美諸國也明矣。故各國內外債雖如下表所云，實則除德以外，類皆富裕，不若中國之窮竭難措也。

公債比較表

額	債
7,859,000,000	鎊
7,606,000,000	鎊
7,704,000,000	鎊
7,799,000,000	鎊
240,242,109,503	佛郎
316,984,988,953	佛郎
289,372,741,000	佛郎
\$24,297,918,411	
\$23,976,250,608	
\$22,964,079,191	
\$22,349,687,758	
3,887,105,000	先令
183,183,195,300	馬克
248,849,136,600	馬克
334,962,817,800	馬克
661,075,607,800	馬克
34,234,466,888	佛郎
37,446,367,125	佛郎

各國內外

國別	年 月
英	1920
	1921
	1922
	1923
法	1920 (March)
	1922 (March)
	1923 (March)
美	1920
	1921
	1922
	1923
日本	1921
	1922
	1923
	1924
德	1920
	1921
	1922
比	1291 (December)
	1922
	1923 (Jan.)

况歐洲各國，現今之債款，大半受此次歐戰所致。惟戰爭不過偶然之事，未足目為定例。况歐戰工商發達，整理戰後財政，非有挾山跨海之難。觀英國戰前戰後之經濟情形，益可證歐洲諸國整理財政之不難矣。英國於戰後二年（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即償還國債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鎊。而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度，又償却七一・三七九・〇〇〇鎊之外債。此不過英國整理內外債之一斑。至若細察其戰前戰後歲出入，益有不得不令人驚歎者。茲將其戰前戰後出入比較為表於左：

入	超
1,000,000	
31,000,000	
46,000,000	
1,000,000	

（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十四號）

黃
禍
與
白
禍

歲 出	歲 入	超 出
197,000,000鎊	198,000,000鎊	
561,000,000鎊	227,000,000鎊	344,000,000鎊
1,559,000,000鎊	337,000,000鎊	1,222,000,000鎊
2,198,000,000鎊	573,000,000鎊	1,625,000,000鎊
2,696,000,000鎊	707,000,000鎊	1,989,000,000鎊
2,579,000,000鎊	889,000,000鎊	1,690,000,000鎊
1,666,000,000鎊	1,340,000,000鎊	326,000,000鎊
1,195,000,000鎊	1,426,000,000鎊	
1,079,000,000鎊	1,125,000,000鎊	
910,000,000鎊	911,000,000鎊	

年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上表所列其最可注意之點，爲英國自一九二〇年起歲入與歲出相抵年有盈餘。而歲出與歲入亦逐漸減少，人民負擔因而次第減輕。歐洲諸國除德而外，戰後經濟情形，大概如此。是故以經濟而論黃禍之不足敵白人也彰矣。

至若以黃白軍備而論，則白人海陸皆精，遠非黃人所能及。茲本一九二四年之政治年鑑(The State man's Year Book)，略述各國軍備之情形，及其實力。夫英素以海軍雄，然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三五制成立以後，美國海軍亦一躍與英並峙。故白人海軍難時只有英國足恃，今則且有美國矣。其勢不更較前倍耶？今將各國海軍爲表於左：

成 期 (ended by End of)	
1923	1924
22	22
48	52
6	8
205	207
67	66

效 期 (effective attend of)	
1922	1923
18	18
3	6
8	8
12	11
302	295
144	129

軍

英國海軍

黃
鵬
與
白
鵬

完 成 期		
1922	1923	1924
10	10	10
5	3	3
12	15	17
4	4	4
98	85	78
35	45	51

類 別 (Class)	完 (Comp)
	1922
戰艦與巡洋艦 (Battle Ships & Battle Cruisers)	29
小巡洋艦 (Light Cruisers)	59
海上飛行艇 (Air Craft Carriers)	6
小戰 與游擊艦 (Flotilla Leaders & Destroyers)	205
潛水艇 (Submarines)	83

軍

美國海軍

四
十
三

完 成 期		
1922	1923	1924
7	6	6
3	3	3
10	10	6
55	55	49
71	54	58
5	5	5
58	21	4
53	51	55

類 別	有 Eff
	1921
第一線戰艦 (First Line Battle Ships)	18
第二線戰艦 (Second Line Battle Ships)	17
第一線小巡洋艦 (Light Cruisers First Line)	3
第二線巡洋艦 (Cruisers, Second Line)	8
第二線小巡洋艦 (Light Cruisers)	12
鐵甲戰艦 (Monitors)	6
第一線游擊艦 (Destroyers First Line)	284
潛水艇 (Submarines)	120

軍

日本海

完 成 期		
1921	1922	1923
5	6	5
4	4	2
3	3	3
18	17	18
65	62	58
91	83	69
46	43	44

類 別
無敵艦 (Dreadnoughts)
機裝巡洋艦 (Armoured Cruisers)
小巡洋艦 (Light Cruisers)
水雷艇 (Torpedo Gunboats)
游擊艦 (Destroyers)
潛水艇 (Submarines)

黃 禍 與 白 禍

法 國 海

類 別
無敵艦 (Dreadnoughts)
無敵戰艦 (Pre-Dreadnought Battle Ships)
機裝巡洋艦 (Armoured Cruisers)
快船 (Despatch Vessels)
小戰艦與游擊艦 (Flotilla Leaders & Destroyers)
小巡洋艦 (Light Cruisers)
水雷艇 (Torpedo Boats)
潛水艇 (Submarines)

四十四

此不過僅就大者而言，其他若葡若俄若西班牙若荷蘭諸國，海軍亦略有可觀，非若中國自甲午戰後，一無所有也。故以白人海軍之力敵日本正易如反手耳。黃種此後欲發展海上勢力，蓋亦難矣。至於陸軍中國雖多不可稽，然類皆烏合之衆，大半素

意 國 海

之間，不難使其全化焦土。」

(甲) 美日陸軍航空隊比較表

國名	戰鬥中隊	偵察中隊	爆擊中隊	合計
日本	五	一一	一	十七
美國	一二	一四	八	三四

(見東方雜誌二十卷第八號)

類別
無敵艦 (Dreadnoughts)
無敵戰艦 (Pre-Dreadnoughts)
機雷巡洋艦 (Armoured Cruisers)
小巡洋艦與偵探艦 (Light Cruisers and Scouts)
小戰艦與游擊艦 (Flotilla Leaders & Destroyers)
水雷艇 (Torpedo Boats)
潛水艇 (Subarines)

無訓練，不足為用，况軍器缺乏，糧精不足，多亦無益。惟日本之陸軍，勇敢精練，稍有可觀。但隻手究不足以支大廈。且白人陸軍四散中國內地，日本失其隣助，區區高麗，何足侵白人於萬一。况其空中戰鬥力，又遠不及歐美乎。郭紹宗於美日戰爭之預測一文中，極言美國海陸軍及航空隊設備之完善。並云：「若以美國飛機之力，襲擊東京則一日

黃 福 與 白 福

(乙) 美日飛行機比較表

國名	陸軍	海軍	民間
日本	五〇〇	三〇〇	四七
美國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丙) 美國航空兵力比較表

國名	陸軍人員	海軍人員	母艦
日本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
美國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丁) 美日陸軍兵力與航空兵力之比較

國名	陸軍兵力	航空兵力
日本	二,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美國

三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此觀之，美國以航空之力已足制日本而有餘。日本一敗，則中國可移檄而定也。總之，就經濟及武備而論黃白戰爭。黃種必敗，願白人猶惴惴於日本及中國者何哉？乘我孤弱，起而滅之，較爲輕便耳。

第五章

白人統一世界之方法

白人優掠有色人種，無所不至其極。概而論之，可分爲消極與積極二者。自積極方面言之，則殖民，投資，傳教，威脅利誘，抹殺內亂是已。曩者紅黑褐諸種，皆以此而被奴。今則白人衆志一貫，復施其故技于黃種矣。自消極方面言之，則報章之鼓吹也，阻止日華之移民也，是已。如英屬澳洲與加拿大對於亞洲移民，課以高率之人頭稅，及教育試驗種種方法以防遏其移住。一八五六年美國加州立法院有中國人須納人頭稅五十弗之規定。一八五八年，禁蒙古民族上陸。一八六二年，復規定十八歲以上之蒙古人每月須課以二弗五十仙之人頭稅。一八六一年，設祇適用於中國人之坑夫稅法。一八八〇年美國對

黃種與白種

華改定條約，十年間停止中國人移住美洲。一八八六年，更續訂二十年間禁止華人移住之法律。諸如此類，皆白人防護黃種發展之鐵證。近年來美國以欲謀太平洋海上勢力，故對日本移民愈為排擊，其種種危辭，皆假託之言，而混淆黑白，顛倒是非之具也。夫當英德人口增加最速之時，英德人民之移住他處者，何止千萬。觀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九年，德人之移住美洲者，平均每年有十二萬四千二百人之多，未聞美人出面反對也。而獨于日本中國排擠不休何哉？况自一九〇七年日美良民案既成後，日民歷年之移居于美者，其數甚微。

年	至美人數	回日人數
1908	9,514	
1909	2,432	5,004
1910	2,598	5,024
1911	4,282	5,869
1912	5,358	5,437

(參閱 Japan in
World Politics)

1913	6,771	5,647
1914	8,462	6,300
1915	6,029	5,967
1916	9,100	6,922
總計	48,032	46,170
相差	1,852	

觀上表即知日人至美者，九年之中，不過四萬八千〇三十二人，除回日人數，則僅一千八百五十二人耳。每年平均，不及二〇六人。然美人以日人自一九一二年後移殖之數較前為多，大起恐懼；不知在美日人，大半家在日本，故越數年輒詢親一次，其實往返美洲者，此輩殆佔大半。若以日僑多屬勞力者，則據調查所得，此說有不確者矣。

年	日人至美總數	勞工	非勞工
1913	6,771	1,371	5,400
1914	8,462	1,762	6,700
1915	9,029	2,214	6,815
1916	9,100	2,958	6,142
共計	33,362	8,305	25,057

觀上表則日人之至美者，屬非勞動者平均佔百分之七五。一；而勞工則僅爲百分之二四·九，不及非勞工者三分之一。換言之，歷年日人之往美者消耗者多而生產者少。損美云乎哉！日人之必須移殖其其于美者，實因地小人多，事出莫奈何耳。伊士德謂日本近五十年，每年約增人口四十萬，故五十年前三千三百萬人民之日本，今日即爲五千三百萬人民之日本。然日本地不過一四八，七五六方英里，平均每方里須住三百五十六人。若將荒涼之 Hokkaido 除外，則每方里須住四〇五十一人。而日本所可稍移其民之地，北則僅有三萬。二百七十五萬方里之庫頁島，但此島山脈橫亘。且地甚寒冷，故至多可再容二百二十萬人。其次則爲高麗；但高麗每方英里平均已有一百六十九居民，甚亦不過再能容一千五百萬人；又其次則爲中國之南滿；然南滿尚非日有，不足言此，故日本近五十年人口雖加至二千萬，其移殖於他處者爲數僅二百六十九萬。計移居於庫頁島者約二千萬，台灣者

十萬，高麗者三十萬，滿州者十萬，海衛(Hawaii)者八萬，美者七萬。其他之移殖於中國內地及南美各地者，約爲四萬。是以日人之移住於美國，實有不得已之苦衷。美人之毆毆不已而攻日者無他，嫉視日本而仇敵黃種而已矣。然白人排黃之心，歐美一轍，非獨美爲然也。至於捕風捉影之言，若亂聽聞以冀融合白人共敵黃種，則多不勝記。雖然，此不過白人消極遏制黃種發展之法，毒則毒矣，然未甚也。其最可懼者，厥爲經濟之侵掠。歐美各國，競思投資於中國者，非有德於中國也，實欲乘此以獲得鐵路礦產森林及關稅等權利耳。民國以還，內爭不已，亦受人暗中挑撥之故。蓋內爭不起，白人難以用其技以借款與中國，直皖戰爭，奉直戰爭，奉國戰爭，國直戰爭，何者不受人之指使？况租界久爲美奸之所。中國政治，爲白人所操縱非旦夕矣。其次則爲殖民。南北美洲，本非白人居住之地。今如何者？安南黃種也，法人不但奴隸之，且設種種苛剝稅以限制結婚，其心直欲滅黃種。傳教久爲白種人侵掠之工具。中古世紀十字軍之征土耳其其尤彰明較著者。當日日本豐臣秀吉執柄時，耶穌教徒之由非列濱入日本者，數年之內，日人爲其所惑者八千餘。適其時西班牙有一船名 Sun Philipo 者沉沒於 Ios 附近。脫難得生之水手，遂將西班牙送教徒入日之陰謀，悉以告豐成秀吉。於是禁止耶穌教徒入境之令，即日頒行。觀此蓋可知白人傳教用心矣。(參觀 Japan in World Politics) 夫白人重利之說，白人所自認。重利之

徒，首爲無利之正真之傳教之事業乎？故予以傳教實爲白人積極侵略黃種方法之一。近年來，中國有非基督同盟會等之組織，力攻白人傳教之野心，意至善也。願和之者寥寥，而反對者如毛，中國人昏昏可爲長歎。

若夫白人以兵力而思壓服黃種，事無可諱。曩者庚子聯軍，日俄戰爭，非其證據？所幸日本免強得勝，黃種在世界上尙可支持片刻。不然，早已步印度之轍矣。然白人自戰勝中國以後，僑寓於中國者日增，且登陸兵士各處皆是。中國人受其監視，即日本亦受其威脅。茲將白人在民國十二駐華兵力爲表于左：

機關槍數	兵數	軍官數
19	1392	33
40 Anco Rifles 30	852	48
32	727	37
2	49	1
	42	1
9	21	1
102 Anco Rifles 30	3087	121

(見中國
第三年
第八頁)

國別	砲數
法	14
美	15
英	2
意	2
荷	4
比	
合計	37

一言以蔽之，白種人侵略黃種，內外夾攻，清代末季，俄國暗移中俄國界。乘人既敗之後，又假藉調和之名，實索中人之費。不知者聞之且將笑其鄙。不知是固白人之慣技，何足云奇！而歐美列強要挾中國訂立條約之事，數十年來不一而足，其用心狡黠，自不待言。要之，白種之攻黃種也以阻止日華移民為守，以帝國主義為攻。可不畏哉！

第六章

此後黃種自衛策

黃種之不足以敵白人，既如上述。然白種亦非無隙可乘，吾人正不必悲觀而坐以待斃。試觀大戰以後，法人之待德人，強奪威逼，無所不至。德法之仇結，而歐洲白人之團體離矣。且蘇俄政體皆為歐美

黃禍與白禍

人所恐懼，今雖相繼承認，但暗中防慮未或少息。是故白人內訌蓋可預料。况斯時白勢正盛，各國正謀發揚勢力，苟可利己，雖同種相殘亦爲，身所謂聯合者哉？觀英日同盟而益信。况歐美諸國，明和暗嫉，一有衝突，戰事立開。吾人若能養氣待時，則安和今日之黃禍，不爲將來之白種而重演十三世紀蒙古西征之雄舉乎？雖然，談何容易。中日之誤會未除，中國之統一猶遠。內既不振，安復有暇以對外？故謀中國之統一除中日之誤會，實爲現今日黃種之急務。然中國自民國以來，內訌不已。倡言統一者，日有所聞。國是會議，善後會議，和平等促進會組織，隨處皆是。願會議自會議，內訌自內訌，和平運動，不過少數卑劣政客藉口之言耳。且正真和平，決非片言所得。縱觀古今治亂之跡，孰有無大犧牲而能得和平者？是以欲謀中國之富強，捨流血莫由。雖然，流血須有方略，否則徒自取滅耳。中國貧弱，乃列強侵略所致。攫取我鐵路，以刮我民膏；暗奪我礦產，以竭我財源；限制我關稅，以絕我自救之路；煽惑我頑民，以自相戕剪。故欲脫中國於沈淪，非剪滅列強之勢不可。雖然，以列強之一，致我於死地已有餘，則較譬當車，吾人尙何能爲。故倡言統一中國，先整理內部然後抗外者，是不知抗外與整理內部之不可分也。民國歷十五年來，無一軍閥不思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圖自存。於是帝國主義者，亦無有一次不與軍閥狼狽爲奸。因之軍閥與帝國主義遂成爲不可分離之物。况我國內部之權，操於外人

者甚多。安格聯不過一中國聘請之英人，而其權實足以左右中國之經濟，有時政局且隨之影響。言整內而不言抗外果可以整內耶？鐵路不收回，關稅不自主，果可以整理財政保護國貨耶？租界不取消，司法不統一，果可以遏亂徒明法律耶？故帝國主義之勢不削，中國無整理之望。只言整內，不言抗外，無異南轅北轍。雖然，吾前已言之。以列強之一敵我，我已不能勝任，況臨今之聯合大敵乎？此所以戰略之不得不探求也。中國現時所亟應採納之策：一爲聯合弱小民族，二爲聯俄。聯合弱小民族所以厚我之勢。聯俄所以分彼之方。俄國自一九一七年成立新政府以後，其思想普及全世界。英法諸國之政府，防之若毒蛇。然潮流所趨，卒莫之制。其甚也或釀成革命。近日英國煤礦工人之總罷工卽其潮流所波及也。去歲五卅事件，英國工黨表示反對英政府之所爲，吾人正可利用此種思想，以謀自拔。中國問題乃世界問題之一，中國不與世界相更始以求自存，得乎？現英法美諸國百計摧殘俄國。夫制俄所以弱黃種之助。日本自甲午以來，亦以帝國主義者之手段陷中國。不自知自陷于自人之計而不自知也。是以爲黃種計，爲日本自身計，日本正宜遏白人之力，使彼不敢逞志於中國。迨中國既足自立，然後兩相協助，成犄角之勢，又聯印度土耳其諸國揭抗白之幟，則白之爲白，未可必也。雖然，此不過政治方面之循環，非黃種根本之圖。黃種當培植其優良之國民，而減少其卑劣之國民。國民既優良，則雖有勁敵不足畏。是

故教育與僥生學不可不講也。章炳麟先生謂自民國以來，學生徒望卒業，信書而不苦身服勞，蓋有感而言也。中國教育雖已變昔日科舉之惡習，然信口高談，說而弗爲，於國無補。觀近來青年外學皮毛說爲文學之辯論，而辯論之事，又多屬唱文咬字。卽自詡爲現代文化運動之中心人物，亦東抄西襲，以炫於衆。吁！舉目覽八方，誰爲真男子？舌下無英雄，筆底無奇士。每誦斯句，不禁神傷。故中國教育宜以力行常識爲標準，空談哲理，今非其時。至若普及教育，經濟一足，便可實行，無大難處。惟士風爲難改耳。米爾登（John Milton）言教育之旨，在能養成全健之身，以効用於國家社會，誠至言也。人種改良最爲重要，亦最爲難行。歐美諸國以中國爲亞東病夫者。蓋言中國人皆衰弱不振無勇氣與作事之精神也。雖中國人亦有強大如西人者；然平均與白人較不及白人遠甚。是以禁止殘廢及衰弱有病等人婚娶，實爲不可緩之事。鼓勵好武之精神，亦不容或忽。中國數千年來，重文輕武之習已甚，再不自振，一旦白人執戈向我，一般白面書生，至此恐惟有屈服而已矣。况吾國人民本驍勇任俠，一經提倡，便活潑潑有生氣。而近來國人反以和平自詡，不思所以提倡國民好武之精神誠何心哉！吾寧爲強蠻侮蔑理之英人不作斯文彬彬之印人。和平而奴於人，庸何益？他若依賴性之改革也，畏外性理之橫除也，皆非一朝一夕所可養成者。然此僅爲虛論，且其具體計劃，亦非片言所能盡。晚近中日人士，頗有倡爲大亞西亞主

義者。其言曰：亞洲者，亞洲人之亞洲也。此說爲亞洲人民所附和者，日繁一日，良非惡兆。夫亞東地大物博，印度波斯土耳其阿富汗諸國，久思脫白人者也，一有機緣，便生嗷動。吾得之以爲助，亦一利也，且俄國白種也，以亞洲之白種而抗歐美之白種，白人結合之團體固破而其利較以黃種敵白種蓋二倍。况亞洲以黃種人爲最多，歐美白人，若以全力搏亞洲，不幸而歐美勝，則印俄之人必死力相抵，黃種正可利而用之。幸而亞勝，則印俄人民勢單力孤雖欲亦制我莫能爲。然此非中日印俄有絕對之了解後不足以語此。日本小寺謙吉所著之大亞細亞主義論，其論調多以日本爲主，視中國猶日本之保護國。是蓋未明中日親善之理者也。夫中國世爲雄邦，國大民多，今雖衰弱，絕非無復興之望。日本宜開誠以待中國，斯乃有望。不然，中國人也願不得種亡國破，與日本背城一戰。故倡大亞西亞主義者，當以亞洲爲主體；倡大蒙古主義者，當以黃種爲主體。存偏見者不足以言大亞細亞主義，更不配說大蒙古主義。予懼日人倡大亞細亞主義，而實行同種侵略之策，則爲之適所以敗之。故表而出之，冀中日人民爲正真之和衷共濟以敵外來勢力。唇亡齒寒，古有明訓，日人其省諸。

黃禍與白禍

五十八

先秦兵制考略

曹希文

緒言

古者軍爲五禮之一，吉兇賓軍嘉是也。兵制見於周官經，周公所作也；然後世學者，每有疑是書爲西漢王莽令劉歆所僞撰竄鑿者。朱子曰：「周禮胡氏父子以爲是王莽令劉歆撰，此恐不然；周禮周公之遺真也。又曰周禮一書，也是做得縝密，真個盛水不漏。」而康有爲僞經致則謂朱爲劉歆所謾；劉向以詬厲周禮爲謬，又云向爲歆所欺結。是以本攷既多取材於周禮，則亦惟有隨周禮之真僞，以爲真僞耳。朱子曰：「今只有周禮儀禮可全信，周禮只疑有行未盡處。看來周禮規模，皆是周公做，但其言語是他人做；……有不是處，周公須與改，……或是周公晚年作此」。又曰：「大抵說制度之書，惟周禮儀禮可信。……周禮畢竟出於一家，謂是周公親筆做成，固不可，然大綱却是周公意思。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却不會行得盡。又曰：周禮未必是周公自作，恐是當時如今日編修官之類爲之。」夫如是，則周禮苟非周公親筆之作，亦係他人據其意思而作者；即便是周公親作，或他人據其意思而作者，然周禮之制度，是否曾經實行乃一問題也。然據僞經考，周官經六篇，西漢以前從未之見；則朱說根本不能

成立矣。總之，無論周官是否真偽，即以理想之制度目之，亦有相當研究之價值，而不宜河漢之也。又古書解說不一，盡探之則勢所不能，拘一說則向隅不完。故本考惟有旁證經書，取其數說之相近合理者，互參辨釋之以爲制，勿徒泥於先儒之成說，庶乎考諸三王而不謬也。

第一篇 先周時代之兵制

天生五材，誰能去兵？自有人類，卽有戰爭，惟堯洪之時無制度之可言耳。古書有云：三皇無爲，天下以治，五帝行教，兵由是興，所謂大利用甲兵而陳諸原野也。昔者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障，以平水害；唐虞致治之亟，猶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然後天下服。降及有舜，仍然兵刑不分，掌刑之官，有時掌兵，舜典之所謂士者，刑官而兼有兵政之職守者也。夏書甘誓曰：大戰於甘，乃召六卿；蓋天子有六軍，軍將皆命卿，一卿主一軍也。夏書序征曰：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六師者，猶周六軍之謂。傳云：仲康命胤掌王六師，爲大司馬，是掌兵之職夏時已有專官。（註一）又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成」「旅」皆見於周制，則是夏時已有兵制，惜乎不可攷見耳。殷湯良率七十乘，以戊子戰於郟。乘，戰車之名，亦見於周制。按兵車自古有之，惟不成列，有七十乘卽戰術上一大進步。大雅檜棧：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是文王時與師尚用殷末之制也。漢書刑法志云：殷周

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戰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則殷之兵制，當不甚殊於周，然亦鮮有可攷者。竊嘗思之，古代凡百文化制度，至周而大備；周禮所載兵制，未始非集前代之大成而鑄於一爐者也。然則周之兵制亦非僅周一代所能獨創者矣。要之一種制度之構成，必有其歷史上之背景，方能實現於一時。是以觀夫周之兵制，或可料及先周時代兵制之大略情形也。

註一 魏氏校曰：大司馬之職，唐虞無之，議者謂古者兵刑合爲一官，然考夏書唐虞命掌六師，夏承唐虞之制，則古嘗有大司馬之官，但於經無攷耳。

第二篇 周之兵制

第一章 兵制總說

後世之兵，出於召募，周則採通國義務兵之制，即猶近世歐美各國及日本所通行之徵兵制也。中華民族，向以農業立國，其大部分之國民皆聚居田間。故周制寓於農，凡農民皆有當兵之義務，執戈禦敵，持干衛國之天職，是天下之民皆兵也。古者以田出賦，以賦出兵。天下各地出兵多寡不同，方法互異，以其田制不能劃一之故也。是以欲澈底了解成周之兵制，對於彼時疆土之如何分割，田地之如何制定，與夫出兵數目之如何定規，皆首當有一貫澈而完全之印像，方克有濟。故本考首先說明疆土之地方區

後分述各地之出兵步驟，以俾有一清晰之分別概念，而藉免閱者捉摸不定之苦焉。既行徵兵，則兵出於民，其成丁歸農之期，耕戰部伍之法，徵發校閱之節，征調更替之限，亦當別章節而分論之。

第二章 出兵地之規劃

王制：凡四海之內，分爲九州，州各方千里，立百里之大國，七十里之次國，五十里之小國若干，以行封建。天子所居之州，曰王畿，位乎其餘八州之中。（表圖一）

表圖一——四海九州——州各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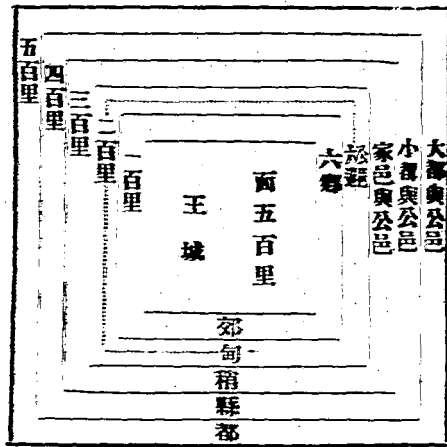
州	州	州
州	王畿 千里	州
州	州	州

周禮：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三之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一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按王制與周禮不同，然三禮義疏案說以周禮合之王制，其意較當。其說：邦城之數內，包山河……等等，然而所食穀土，不過稍加于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數，而不甚相遠也。是以五百里言封疆，而百里言所食穀土實數也。——是故就天下疆土全幅而言，則有畿內畿外之分；以制度而言，則有地方區域之不同。茲特分析出兵規劃如左：——

(壹)畿內 王畿千里之內，天子面五百里爲王城。外百里爲郊，郊內置六鄉，而以九等田——宅田，士田，賞田，官田，牛田，牧田，賈田，廢田，場圃——任其餘地。二百里爲甸，甸內置六遂，以公邑(公邑意見註二)任其餘地。三百里爲邦稍，(自此以爲曰都鄙見註三)稍內置家邑，以封大夫與王子弟之尤疏者，以公邑任其餘地。四百里爲邦縣，縣內置采邑曰小都，以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以公邑任其餘地。五百里爲邦都，都內置采邑曰大都，以封公與王子弟之親者，以公邑任其餘地。(表圖二)

表圖二、畿內千里出兵地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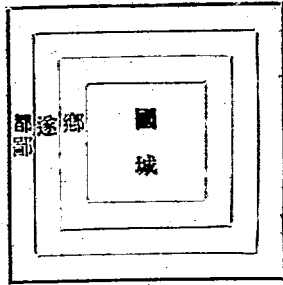
圖見御纂七經，井田圖攷，通藝錄

註二 甸，采，縣，都，內之餘地曰公邑，天子使吏治之。

註三 邦稍之家邑，邦縣之小都，邦都之大都，其曰都鄙；又曰采地。

(貳)畿外 畿外諸侯邦國出兵地之規劃，則大國三鄉三遂，遂外曰都鄙；次國二鄉二遂，遂外曰都鄙；小國一鄉一遂，遂外曰都鄙。(表圖三)

表圖三 畿外邦國出兵地之規劃



故畿內出兵之地，有六鄉，六遂，四處公邑，及三處采地。邦國出兵之地，則有鄉，遂，都鄙。今以次述之，而論其軍隊之徵集焉。

先秦兵制考略

第三章 軍隊之徵集

各地雖以田制之不同，而出兵互異，然其集兵所經過之情形，與程序，則劃一不二。其步驟則有定田制，授田，辨可任，起徒役，出夫，出軍，數者。惟以鄉遂出兵，又基於鄉法遂法，故須連及之以求精確焉。

第一節 六鄉軍隊之徵集

(壹) 鄉法 鄉法者，鄉民分組聚居之法也。六鄉之民，聯家而居。地官大司徒總掌六鄉，令每鄉五家爲比，比有長，下士一人；五比爲閭，閭有胥，中士一人；四閭爲族，族有師，上士一人；五族爲黨，黨有正，下大夫一人；五黨爲州，州有長，中大夫一人；五州爲鄉，鄉有鄉大夫，卿一人。六鄉共比長一萬五千人，閭胥三千人，族師七百五十人，黨正五百人，州長三十人，鄉大夫卿六人。(六卿義見註四) 比各五家，閭各二十五家，族各百家，黨各五百家，州各二千五百家，鄉各一萬二千五百家，六鄉共七萬五千家。(見表圖四)

五家	比	下士一人 爲長
----	---	------------

五比	閭	中士一人 爲胥
----	---	------------

四閭	族	上士一人 爲師
----	---	------------

五族	黨	下大夫一人 爲正
----	---	-------------

五黨	州	中大夫一人 爲長
----	---	-------------

五州	鄉	鄉大夫一人 爲
----	---	------------

圖見西周史徵

註四 周之官制：天子六卿，天官冢宰，地方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猶今之各部總長。既各掌其政，而又與六鄉之事者，國有征伐所以備爲軍將也。

(貳)定田制 田制者，區劃田野以授民而出賦稅之法也。鄉之田制，採夏侯氏貢法之原理，而用溝洫之法以定經界。夏法者，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貢於天子。(遂及公邑亦然見後

（鄉則一夫受田百畝，每夫計其十畝之入以貢於天子，皆使十而自賦其一也。劃田既明，匠人乃於田間爲溝澮以防水害。夫間有途，（夫義見註五）：十夫有溝，：百夫有澮，千夫有澮，：萬夫有川。（見註六）

註五 「夫」夫間有途之言一家所受之地也；致一夫受田百畝之「夫」，猶言一家受田百畝。「夫」一家」往往同用每易誤會。

註六 溝澮法見於六途，不見於六鄉，而此云六鄉田制者，六鄉田制與六途同，六途出軍與六鄉同，言途不見軍制，言鄉不見田制，彼此各舉一邊，互見爲義也。今言六鄉在先，故曰六鄉田制，於言六途田制，則省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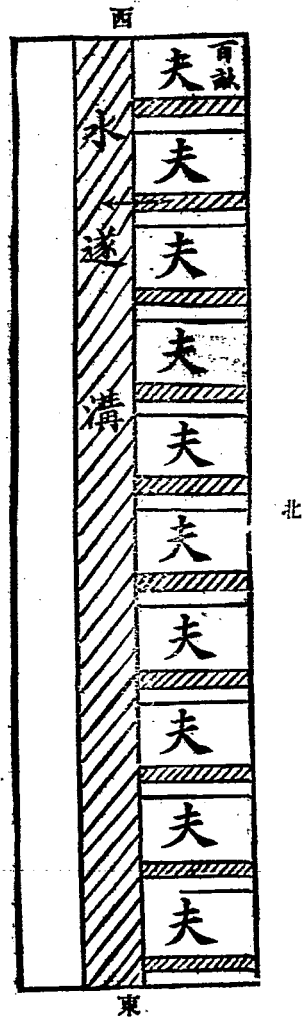
如以鄉法配溝澮法，則夫間有途一家之田也，十夫有溝二比之田也，百夫有澮一族之田也，千夫有澮二黨之田也，萬夫有川四州之田也。（表圖五）

表圖五 十夫有溝

二比之田也

配以鄉法——一比之田

一比之田



南

圖見井田圖攷

(叁) 授田 授田者，以每家人口之多寡，而分田地之優劣以授於民也。地官小司徒，頒比法於六鄉，乃均土地以藉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家三人，家二人，二家五人，教練之數也。

(肆) 辨可任 辨可任者，辨民之年富力強可任以事者，而使著名於軍藉中也。其選拔任丁，則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何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皆征之，以備有事而屬之於

先秦兵制考略

六十九

行陣也。(征義見註七) 七尺謂身高七尺，年二十歲，昔未上藉今則藉之以其初成丁也。征不言歲，而曰七尺者，歲雖登而身不及則爲疾，所謂瘞，短，侏，儒，不堪以任事，皆舍之。(見註八)

註七 鄭氏僑曰：征者，謂任其力以給繇役也。

註八 周禮地官鄉大夫之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玉海曰：六鄉爲郊六遂爲野。鄭康成曰：甸，稍，縣，都，爲野。朱子曰：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野者，郊外都鄙之地。總觀三說，對於「國中」及「野」之解釋，則知國中爲鄉；甸，稍，縣，都，爲野。蓋朱言國中有鄉，而其他二說言野有遂也。故「自七尺以及六十」爲鄉辨可任，而「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爲甸，稍，縣，都，辨可任。

(伍) 起徒役 起徒役者，於辨可任者之中，選其優秀常征之以就役之謂也。六鄉以三劑致此，雖可任者上地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而會之則三者平均，每家計可任者以二人半爲定率。然人有生死，數有改易，此特舉其大略耳。凡國有戎馬之事，當徵召會聚百姓，由小司徒召聚之，所謂國有大事致民也。致其常征之數，則小司徒類比法於六鄉，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家出一人爲正卒，同時所餘之可任者，皆曰羨卒，所以副其正也。意者羨卒猶今之後備兵，所以備更休者。羨卒亦謂之

餘子，則餘子自私言之，羨卒自公言之。平時不用羨卒，遇國有災寇則居守，而由小司徒召聚之，所謂國之大故致餘子也。

(陸) 出夫 出夫者，計算受田出賦稅之家數，而預計出兵實數也。(賦稅義見註九) 其計算之法，以備統若干夫之地，從中除去山陵，林麓，川澤，澗溝，城郭，宮室，涂巷，所佔之地，約全體三分之一。(三分去一見註十) 復以所餘以上中下三種地相連，平均以每家受二百畝計之，而得實受田之家。又從中除去治溝漚而不出賦稅之家若干，凡所餘者俱係出稅出兵之家也。(然有不除治溝漚者註見後邦國都鄙出軍)

註九 漢書刑法志云：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

註十 凡古人論田制，舉其大略者，皆以此例，其有曲別分析者，皆不用此例。(詳見後)

六鄉居地四同每同九萬夫，共三十六萬夫之地。據畿內千里山林……三分去一，更據四同內山林……三分去一，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通與易義見註十三) 一家受二夫之地，則是十五萬夫之地也。其餘九萬夫歸之九等田，九者姑以各萬家計之，其中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連，而受一夫，實二家受一夫曰半農人。農人相通各受二夫，此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此九者二夫爲一

夫，九萬夫爲四萬五千夫（爲便利起見，姑併半農人爲正農人），加七萬五千則實受田者約定爲十二萬家。以三劑致配，一家二人半通率之，可出三十萬人。惟其中應除去治溝洫者若干，經及註疏並無明文，不可臆斷，故實出賦稅者尙未可定也。

（葉）出軍

（一）出土卒 六鄉出兵，固由起徒役一家出一人，而其於鄉民聯家而居，預配軍隊卒伍之列，尤爲得恰湊吻合之至。小司徒受法於大司馬，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猶今軍隊中部屬之名稱，棚，排，連，營，團，旅，師，之類是也。是以凡起徒役勿過家一人，六鄉之內有比，閭，族，黨，州，鄉，軍隊之中有伍，兩，卒，旅，師，軍，鄉法軍法配合以出軍焉。故五人爲伍者，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在鄉爲比，在軍爲伍。五伍爲兩者，在鄉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在軍五伍爲兩，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者，在鄉四兩爲族，族百家；在軍四兩爲卒，卒百人。五卒爲旅者，在鄉爲五族爲黨，黨五百家；在軍五卒爲旅，旅五百人。五旅爲師者，在鄉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在軍五旅爲師，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者，在鄉五州爲鄉，鄉一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爲軍，軍一萬二

千五百人。六鄉七萬五千家，可出六軍七萬五千人。此因農事而定軍令，蓋欲其恩足相植，義足相救，朋容相別，音聲相讓也。故朱子曰：六鄉一家出一人，排門是兵。（存疑一）

（二）出車乘 古者行軍以車而戰，（戰車曰長轂，革車，戰車，元戎，輕車）每當征伐之時，恆曰以若干乘伐某國，侵某地，見于傳者，不勝枚舉。乘者以一戰車駕馬配人之總稱也。遇有戰事，鄉大夫受法于司馬，會車之卒伍而用之。司右（司右小官職名）掌車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居其右，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故六鄉出車之數，則一車駕馬四匹，配以七十五人而戰，是謂乘馬之法。六鄉六軍七萬五千人，以七十五人配一車計之，則有千乘，是七十五家出一乘也。又戰車之後，隨以重車，駕牛而配以二十五人，乃運輜重之車，所以載糧糧兵器衣甲之屬者，皆由國家共之。

註十一 有章氏者，以爲王畿千里，六鄉居一同百里，提封九萬井，九十萬夫之地，除山川城邑屬三萬六千井，爲六萬四千井六十四萬夫之地。除公田九分之一，爲五十萬二千夫，又一易再易三易相通，三分去一，爲三十五萬四百夫，率三百五十家賦一乘，積六鄉爲千乘。六達及三等侯國，皆如鄉之法。愚按是說非是，蓋六鄉行溝洫法，不用井田；溝洫法無公田一也

，未除去治溝洫者二也。

註十二 據禮記坊記正義，春秋作耳甲孔穎達正義，孫貽讓周禮正義，鄉遂出人而不出車馬牛之屬，皆國家共之，則是軍用品非民自備者矣。然據秦蕙田五禮通攷，鄉遂雖不出馬牛之屬，而特出車也。

(1) 禮記坊記正義 據司馬法文，諸侯車甲馬牛皆計地令民自出，若鄉遂之衆，七十五人則遺出車一乘，……恐非力之所能給。故周禮巾車職云：毀折入齋于職弊。又周禮質人云：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買馬死則甸之內更。又司兵職云：及受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是國家所給也。

(2) 春秋作邱甲孔穎達正義 長轂馬牛甲楯兵戈皆一甸之民同共此物，若鄉遂所用車馬牛甲兵之屬，皆國家所供給者。以一鄉出一軍，則是家出一人，其物不可私備故也。

(3) 孫貽讓周禮正義 六鄉之士卒，皆出于鄉里，而兵車大車馬牛出于官。六遂之士卒，出于遂邑，車馬牛亦出于官。

(4) 秦蕙田五禮通攷 民共車馬甲兵之屬者，孔祇就邦國而言，則天子畿內郡鄙可知。國家共

車馬牛甲兵之屬者，孔祗鄉遂而言，則庶里九等田及公邑可知。又小雅云：我出我車于彼牧矣。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郭景純云：邑國郡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五十里也。若以此解，則郊外之民出車，而毛傳解爲出車就馬于牧地，知車爲國家所供，非近郊遠郊之民所供矣。秦又謂六鄉不必常有千乘，或出六遂足之，或出于公邑。又曰都鄙所出之車有贏餘，其必通融給用六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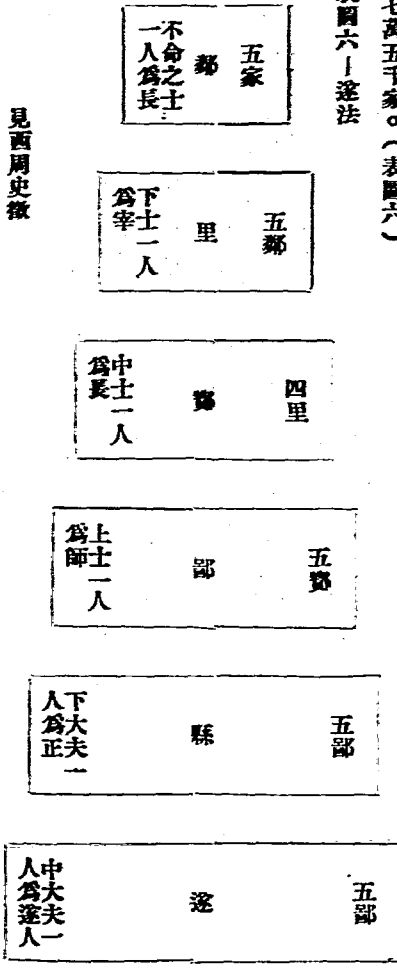
是以據(1)(2)(3)三說，則鄉遂絕對不能出車馬牛之屬，據秦說，既曰六鄉不必常有千乘，出六遂公邑以足之，則是鄉遂公邑雖不出馬牛之屬，而特出車也。既曰都鄙車有贏餘通融給用鄉遂，則是鄉出車無定額，遇有不足以都鄙所餘之車足之也。致秦按孔說，「據小雅，爾雅，……諸解，車爲國家所供」，亦不過據諸說代爲解說耳，未必信之；秦本已之說是。朱子曰：鄉遂亦有車，但不可見其制，則鄉遂出車也明矣。

第二節 六遂軍隊之徵集

(壹)遂法 遂法者，遂民分組聚居之法也。遂人(地官名)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令每遂五家爲鄰，鄰有長，不命之士一人；五鄰爲里，里有宰，下士一人；四里爲黨，黨有長，中士一人；五黨

爲鄙，鄙有師，上士一人；五鄙爲縣，縣有正，下大夫一人；五縣爲遂，遂有遂大夫，中大夫一人。鄉，里，黨，鄙，縣，遂，猶，六鄉之比，國，族，黨，州，鄉；異其名示相變耳。六遂共鄉長一萬五千人，里宰三千人，黨長七百五十人，鄙師百五十人，縣正三十人，遂大夫六人。惟遂之爵秩降于鄉一等。鄉各五家，里各二十五家，黨各百家，鄙各五百家，縣各二千五百家，遂各一萬二千五百家，六遂共七萬五千家。（表圖六）

表圖六一遂法



見西周史微

圖見西周史微

(貳)定田制 六遂田制同六鄉。(見註六)如以遂法配溝洫法，則夫間有遂一家之田也；十夫有溝二鄉之田也；百夫有澗一鄉之田也；千夫有浍二鄉之田也；萬夫有州四縣之田也；與六鄉之十夫二比之田……名不同而其理則一。

(叁)授田 六遂授田之法：上地一夫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一夫田百畝萊百畝；；下地一夫田百畝，萊二百畝；……(萊謂休不耕者)其可任者，亦當如六鄉，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參看六鄉)

(肆)辨可任 鄉大夫職云：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以備有事而驅之于行陣。六尺謂身高六尺，年十五歲也。(參看六鄉)

(伍)起徒役 六遂以下劑致吐，雖可任者上地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而會之則皆以下地家出可任者二人爲定率。致其常征之數，則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家出一人爲正卒，一人爲養卒，以副其正面備更休，其餘不預，所以優遠民也。(參看六鄉)

(陸)出夫 六遂居甸，甸地十二同，一百零八萬夫。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城郭，宮室，若少，除巷，又狹于三分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見註十二)則其

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三萬家也。據此則甸地十二同內，六遂二同五十成二十二萬五千夫，以十八分而去五，得十六萬二千五百夫。六遂七萬五千家，通率六家而受十三夫，則受此十六萬夫二千五百夫之地也。以下劑致社，可得十五萬人，但內應除去治溝洫者若干，無法見經，故出賦者亦未可定，此舉其大略耳。

註十三 案張逸問：十八分之十三率之何謂？鄭答曰：六鄉之民，上地不易家百畝，一易家二百畝，再易家三百畝，相通三夫六百畝。六遂之民，上地家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家百畝，萊亦百畝；下地家百畝，萊二百畝。三夫六百五十畝，以三分去一當餘十二，遂之上地以有萊五十畝，依三分去一法乃得十三。

(萊)出軍

(一) 出士卒 六遂出軍如六鄉。(註六)今依六鄉出軍之制，而預配六遂之鄉，里，堡，鄙，縣，遂以附軍隊中之伍，兩，卒，旅，師，軍。五人爲伍者，五家爲鄉，家出一人，在遂爲鄉，在軍爲伍。五伍爲兩者，在遂五鄉爲里，里二十五家；在軍五伍爲兩，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者，在遂四里爲兩，兩百家；在軍四兩爲卒，卒百人。五卒爲旅者，在遂五鄉爲鄙，鄙五百家；在軍五卒爲旅，旅五百人。五

旅爲師者，在遂五鄙爲縣，縣二千五百家；在軍五旅爲師，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者，在遂五縣爲遂，遂一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爲軍，軍一萬二千五百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六鄉七萬五千家，可出六軍七萬五千人。

(二)出車乘 致六遂出馬牛之屬，則以六鄉之辦法爲轉移。孫貽讓周禮正義云：六遂車馬牛之屬出于官。(參看六鄉)

第三節 公邑軍隊之徵集

(壹)定田制 公邑田制同鄉，簡言之卽爲溝洫法，使民什而自賦其一，用貢法也。(參看六鄉)

(貳)授田 公邑授田，同六遂。公邑出夫云：以六家受十三夫通之。六遂授田上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三家共受田六百五十畝，亦卽家受一千三百畝，一卽十三夫一也。故知公邑授田，如六遂。(見後出夫便知)

(叁)辨可知 公邑辨可任者，制同六遂，用野法。野者，甸，稍，縣，都，也。(見六鄉辨可任及註)公邑爲野之餘地，故明公邑辨可任，用野法。野法者，民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參看六鄉)

(肆)起徒役 公邑起徒役同六遂。以下劑致阡，每家以下地可任者二人爲定率，亦當一人爲正率

，一人爲養卒，以副其正而備更休。

(伍) 出夫 (1) 六遂之公邑，居九同五十成。十八分而去五，得六十一萬七千五夫，以六家受十三夫通之，可授二十八萬五千家。(2) 邦稍公邑，居十六同六成二十五井。十八分而去五，得一百零四萬五千零六十二夫半，以六家受十三夫通之，可授四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家。(3) 邦縣公邑，居二十二同七十五成。十八分而去五，得一百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夫，以六家受十三夫通之，可授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家。(4) 邦都公邑，居二十七同。十八分去五，得一百七十五萬五千夫，以六家受十三夫通之，可授八十一萬家。計四處公邑，共二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家，俱應以下劑致阡，但內應除去治溝道者若干，無法見經，實出賦者亦未可定。此舉其大略耳。

(陸) 出軍 公邑出賦之夫無法見經，故其出兵實數不得而知。其出軍同六鄉，其出車馬牛之屬，則以鄉遂爲轉移。(看註十二存疑一)

註十四 賈公彥疏曰：達之出軍與鄉同，故鄭註小司徒云：鄉之田制與遂同，則六達之軍法與鄉同，其公邑出軍亦與鄉同，故鄭註匠人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則知公邑地制與鄉同，明公邑出軍亦與鄉同。

存疑一 公邑出軍既與鄉同，鄉出軍又甚於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則公邑居民，亦當有比，閭，之類，無法見經此應度之耳。

第四節 采地（都鄙）軍隊之徵集

（壹）定田制 采地之田制，用殷助法之原理，而用井田法以定經界。以田九百畝劃爲九區，如井字，區各百畝，中爲公田，外八區授之八家，所謂八家同井也。以公田百畝中二十畝爲廡舍，以餘八十畝授之八家，各得十畝，通私田共百一十畝，各以其十畝之入以奉於天子，乃使十一而自賦其一，實則僅藉八家之力助養公田，以所出歸之天子，而不復稅其私田耳。以區田如井字，故曰井田；助耕公田

畝日助法。(表圖七)

表圖七
井田制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公田 (百畝) 八十畝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舍廬 為廿畝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私田 百畝

經七纂御見圖

考圖田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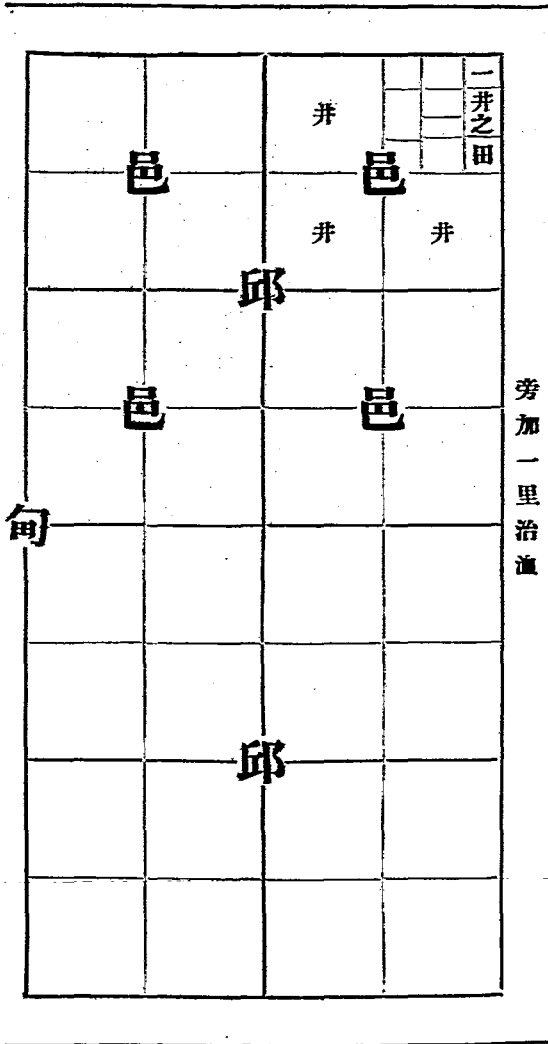
劃田既明，匠人乃於田間爲溝洫以防水害。相廣二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畛。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

深八尺，謂之漚。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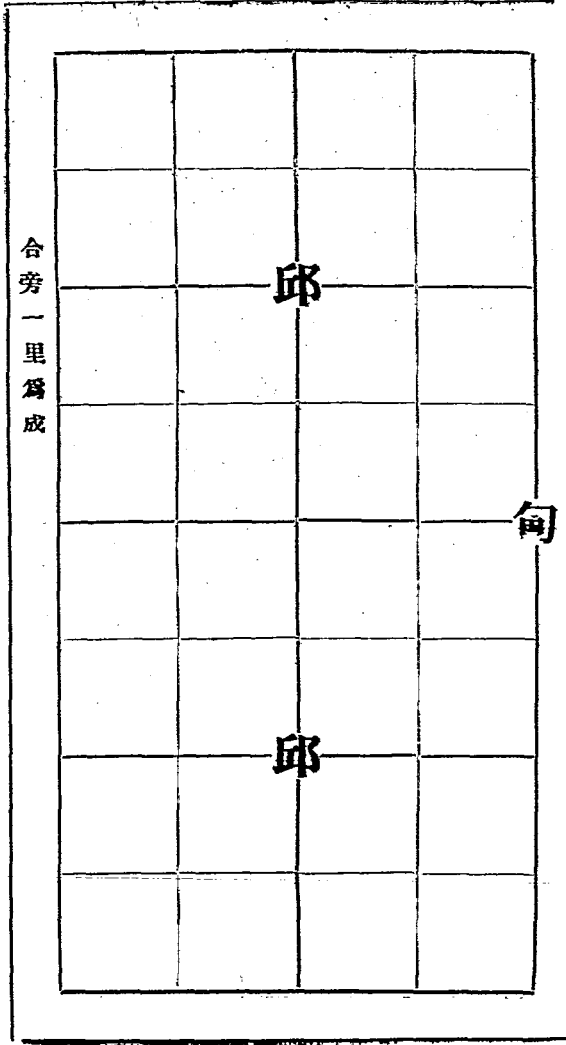
(貳)井牧法 井牧法者，采地之民分組聚居之法也。其制：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井方一里；四井爲邑，邑方二里，卽三十六夫。四邑爲邱，邱方四里，卽十六井，卽一百四十四夫。四邱爲甸，甸方八里，卽六十四井，卽五百七十六夫。四甸爲縣，縣方十六里，卽二百五十六井，卽二千三百四夫。四縣爲都，都方三十二里，卽一千二十四井，卽九千二百一十六夫。如加以地旁溝漚，則甸方八里出稅賦，地旁加一里沿溝漚相包而成方十里之地曰「成」縣方十六里出稅賦，地旁二里沿溝漚相包而成方二十里。都方三十六里出稅賦，地旁加四里沿溝漚相包而成方四十里。都方八十里出稅賦，地旁加十里作溝漚相包而成方百里曰同。(表圖八九)

表圖八——井牧——四邱爲甸——甸八里

旁加一里治道



合旁一里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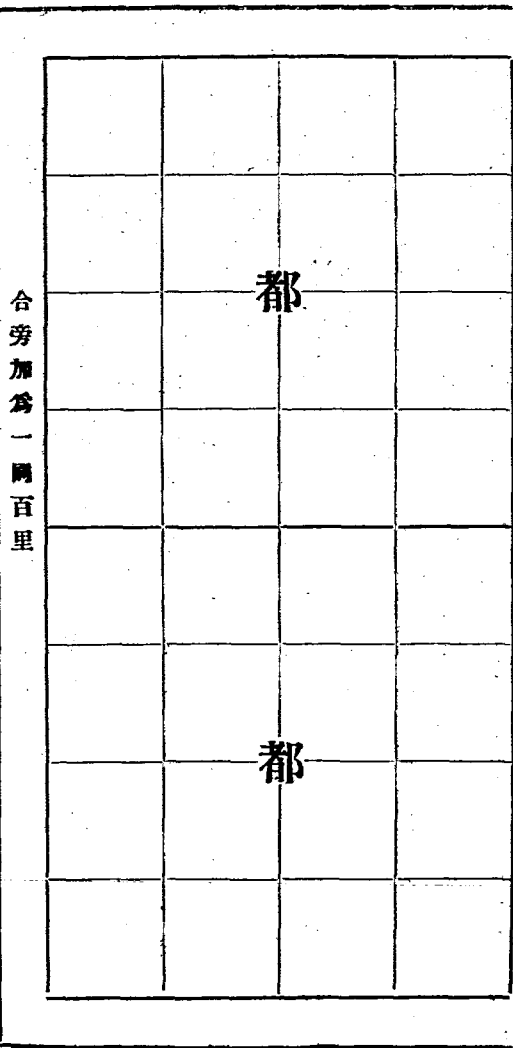
表圖九—四都六十四甸

先秦兵制考略

			區 方
			十 里
		都	
		都	

旁加十里治治

先秦兵制考略



合旁加爲一兩百里

註十五 朱子曰：周禮有井田之制，有溝洫之制，井田是四數，（如四井爲邑）溝洫是十數，（如十夫有溝）今永嘉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爲一，則不可行，鄭氏註解分作兩項却是。又曰：溝洫以十爲數，井田以九爲數，（八家同井中爲公田共九夫）絕不可合。又曰：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鄉遂用貢，十夫有溝。鄉遂不用井田者何故？曰：都鄙以四起數，（四井爲邑）五六家始出一人爲兵；（見後）鄉遂以五起數，（五家爲比）家出一人爲兵。

（卷）授田 大司徒，凡造都鄙，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註十六，十七，十八）

註十六 中地田百畝菜百畝，卽所謂一易之地家二百畝；下地家百畝菜二百畝，卽所謂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註十七 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再歲乃復種，地愈薄，故家三百畝。

註十八 史氏曰：不易者土力厚，一歲一種；再易者，土力薄，再歲一種；三易者，土力益瘠，率三歲而一種。易者更迭而種也。再易一倍不易之地，三易二倍不易之地，而其所出不過同

爲百畝之獲也。

加以助法授田，則是三家受六百畝也。而采地出夫云：以六家受十三夫通之，則是三家受六百五十畝，六家受一千三百畝，亦卽十三夫。夫如是，則同鄉與公邑矣（詳見後出夫）蔡氏繼晉曰：上地無休不耕之田，另加築五十畝專用畜牧。意者五十畝築專用畜牧，故書種田而不及焉；獨於言出夫及之，所以求地實數也。我其可任者，亦備如六鄉上地家七人可任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

（肆）辨可任 采地辨可任，用野法，民百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以備有事，而驅之於行陣。
（參看鄉遂）

（伍）起徒役 采地致貳，究竟如何，尙不可考。惟六遂以下劑致貳，而曰優遠民，采地較遠更遠，當亦下劑致貳。每家以下地可任者二人爲定率，家出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以副其正，而備更休，其餘不預所以優遠民也。凡起徒役當征所用，約七家出一人。（理由見出軍，然有時因地之大小轉異情形，而有所變異，（詳見出軍）

（陸）出夫（計）鄉稍共二十兩，二十萬井內，每二十五里之圖，六十有三。每圖六百二十五井，計

三同九十三成七十五井內，十八分去五，應除去一同九成三十七井，四百五十畝；存二同（十八萬夫）八十四畝（七萬五千六百夫）三十井（三百三十三夫）四百五十畝（四及半夫之地）。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道治治十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夫，存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夫。（註十九）滿成者，除去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六夫，存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夫。（註二十）其不滿一成者不開除。（註二十）三項共存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夫及半夫之地，以六家受十三夫之例推之，計五萬六千五百一十四家，受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夫之地；仍有二夫及半夫之地，又得一家仍餘三分夫之一。（2）邦縣居地共二十八同，二十八方井內，封五十里之國，二十有一。每國二千五百井，共五同二十五成內，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一同四十五成八十井三百畝，存三同（二十七萬井）七十九成（七萬一千一百夫）一十九井（一百七十一夫）六百畝。（六夫）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道治治十五萬九千四百零八夫，存十一萬五百九十二夫。滿成者除治道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夫，存四萬五千五百四夫。不滿一成者不開除。三項共存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夫，以六家受十三夫推之，計七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夫之地恰盡。（3）邦都居地共三十六同三十六萬井內，封百里之國九。每國百井共九同內，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二同五十成，存六同（五十萬夫）五十成。（四萬五千夫）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道治治三十一萬九千一十六夫，存二十二萬一千

一百八十四夫。滿成者除去治道一萬六千二百夫，存二萬二千八百夫。兩項共存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夫，以六家受十三夫之例推之，計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家，受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夫之地，仍餘七夫之地。（參看六鄉出夫項下之除去法）

註九十 凡滿闕去存之例：每萬夫去五千九百有四，存四千又九十六。每五千去二千九百五十，存二千有四十八。每二千有四百八十八。每二萬五百夫，去一千四百七十六夫，存一千有二十四。每二千五百夫，去七百三十八，存五百一十二。每六百二十五夫，去三百六十九，存二百五十六，去多于存。

註二十 凡滿成去存之例：每百夫去三十六，存六十四。每五十夫，去十八，存三十二。每二十五夫，去九存十六。每十二夫及半夫之地，去四及半夫之地存八夫，存多于去。其未滿一成而以并計者可以不開除。

（柒）出軍 古者出軍，依司馬法。其行于采地者：井十爲通；通出匹馬，三十家甲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甲士十人，徒二十人。成十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甲士百人，徒二百人。終十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甲士千人，徒二千人。同十爲封，方三百一十六里，十萬井，三十萬家革車千乘，甲士萬人，徒二萬人。

註廿一 一說；王畿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有山林川澤之屬，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六家權適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三百家出革車一乘，則一畿共出萬乘，甲士十萬人，徒二十萬人。然此不過大略言之，蓋天子之六鄉，六遂，公邑，都鄙；邦國之鄉，遂；都鄙，出軍各不相同，其間委曲纒別不一致也。又有章氏者云：凡方千里爲千里者十，如鄉之除，（見六鄉出車章氏說）爲三百五十萬四千夫，賦車萬乘，卒七十五萬人，可出六軍者十，此通畿之師也。愚按此說非是。（參看六鄉章氏說後案語）

同萬井九百夫，三分去一，餘六萬夫之地，以一家受二夫計之，受田者三萬家。以此推之故終三千家，成百家也。但司馬法於此所謂同萬井成百井，舉其大略而言，山林之屬亦在其內，故須三分去一。是以成九百夫內，應除去山林之屬，三分去一，以其餘六百夫而適之，則受之者三百家也。然三百家中，應除去治溝澮者一百零八家，餘一百九十二家出稅賦。同三萬家，應除去六千九百一十二家治澮，一萬八家治治，而實出賦稅者爲一萬二千八十八家。如其不然，則一成中十家出二人矣，然經注並無十家出一人之文。有以爲不應除去治溝澮者，非是。今以此例，推算出兵出車實數如下：

（一）出土卒

滿同出軍之例：同三萬家，除去沿溝漁者，存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家出三千人，計四家又十之一出一人，亦可云四千九十六家出一千人。

滿成出軍之例，成三百家，除去沿溝漁者，餘一百九十二家出三十人，計六家又十之四出一人，亦可云六十四家出十人。

(1)稍滿同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夫，以六家受十三夫計算，三萬四千二十八家受之，餘十三之四爲地三十畝奇，依上例出八千三百七人半。滿成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夫，計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家受之，餘十三之一爲地八畝弱，依上例出三千四百八十九人五之一強。不滿成，共三百三十三夫四夫及半夫之地，計一百五十五家受之，餘十三之十爲地七十七畝弱，亦依滿成例出二十四人奇。(2)縣滿同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夫，計五萬一千四十二家受之，餘十三之六，爲地四十六畝奇，以上例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人奇。滿成四萬五千五百四夫，計二萬一千有一家受之，餘十三之十一爲地八十五畝弱，依上例出三千二百八十一人。不滿成者，共一百七十七夫，計八十一家受之，餘十三之九爲地七十畝弱，依滿成例出十三人弱。(3)郡滿同二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夫，計十萬二千八十四家受之，餘十三之十二爲地九十二畝奇，依上例出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弱。滿成二萬八千八百夫，計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家受之，餘十

三之四，爲地三十畝奇，依上例出二千七十七人弱。以上通共約可出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七人。以滿成出士卒之例，約六家十之四出一人。然以中家計之，二家有十二人，可任用者五人，則一百九十二家，可任用者四百八十人。除去羨卒二分之一，尚有正卒二百四十人，而僅六家又十之四出一人者何？曰：民盡可以爲兵，而不使盡以爲兵，所以寬民力也。（參看後邦國都鄙出兵其說理與此同）

(二) 出車

滿同出車之例：同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車百乘，計一百二十二家出一乘，則一萬二千二百家已可出百乘，尚餘八十八家，約一百二十二家，又百分之八十八出一乘。

滿成出車之例：成一百九十二家出一乘。

(1) 稍滿同三萬四千二十八家，可出二百七十六乘又十之九。稍滿成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家，可出一百十六乘又十之三，稍不滿成一百五十五家，計一乘尚少三十七家，僅十之八。(2) 縣滿同五萬一千四百二十家，可出四百十六乘又十之九。縣滿成二萬一千一家，可出一百十三乘又十之一分七。縣不滿成八十一家，計一乘尚少二百七家，僅十之四(3) 都滿同十萬二千八十四家，可出八百三十乘又十之七。都滿成萬一三千二百九十二家，可出一百十六乘又十之六。以上通共得一千八百六十七乘，其曠者，又約

得四乘十之七。

第五節 邦國軍隊之徵集

(壹) 鄉遂法 諸侯邦國鄉遂之法，同畿內之鄉遂鄉；有比，閭，族，黨，州，鄉，遂有鄰，里，鄙，閭，縣，遂。

(貳) 井牧法 邦國都鄙井牧法，以理當如畿內，以其田制相同也。

(參) 田制 孟子曰，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諸侯邦國郊內用貢法，郊外用助法也。夫如是，則知邦國鄉遂用十夫有溝之溝澮法，都鄙用井田之制。

(肆) 授田 邦國授田，則夏官大司馬之職，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叁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註二十二，二十三) 註二十二 鄉可農云：上地謂肥美田也，食者三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下地食者三之一，田薄惡者所休多。

註二十三 可食者謂田也，其不可食者則菜也。可食者三之二，謂田百畝菜五十畝也。食者半，謂田百畝菜百畝也。食者三之一，謂田百畝菜二百畝也。如此則是剛六達矣。

(伍)辨可任 邦國辨可任，經無明文，惟以理推之，鄉國天子畿內之鄉，用國中之法；遂及都鄙同天子畿內之遂及都鄙，用野法。(參看各地辨可任及註)

(陸)起徒役 邦國投田，既一概同於六遂之制，並無鄉遂之別，則凡邦國國中(此謂一國之中)之賦，亦未必如劑內有三劑下劑之分。亦當有正卒羨卒，適家出二人與六遂同，雖經無明文，可以直推也。至當征所用，則亦毋過家一人。惟邦國國中(鄉遂之地)宜用鄉法，一家出一人，如畿內之鄉遂；郊外(都鄙之地)約七家出一人，如畿內之都鄙。

(柒)出夫 次國七十里，居一同之四分之一，爲地二萬九千四百夫。小國五十里，居半同爲地一萬五夫。大國百里爲地若干，經無明文，如倍小國之夫，當爲地二萬一十夫。大國，次國，小國，實出賦者無法見經，尙未可定也。

(捌)出軍

(一)鄉遂

(A)出土卒 邦國鄉遂出土卒，亦當基于鄉法遂法，概同畿內之鄉遂，亦照鄉之比，閭，族，黨，州，鄉，遂之鄉，里，鄉，鄙，縣，遂，而預配軍隊之伍，兩，卒，旅，師，軍，而用之。是以大國三

鄉三遂，各出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次國二鄉二遂，各出二軍二萬五千人；小國一鄉一遂，各出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

(B)出車乘 致其出車馬牛之屬，經無明文，要之亦國家共之，非鄉遂所能給，(參看六鄉)然仍得出車。如以一乘配七十五人計之，則大國三鄉有三軍，當出五百乘；次國二鄉有二軍，當各出三百三十三乘二分乘之一；小國一鄉有一軍，當出一百六十六三分乘之二。陳氏禮書云：大國五百乘三鄉之所出，千乘闡境之所出，則是三鄉獨出五百乘，而遂與都鄙共出五百乘也。無經可考，今姑言之。

(二)都鄙出軍 古者出軍，依司馬法。其行於邦國都鄙者，則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糗糧備具。小司徒所制大約民數以中家計之，二家有十二人，可用五人，一井八家四十八人，可用者二十人，則甸六十四井一千二百八十八人矣。司馬法則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司徒通籍民數如彼其衆，而征於司馬不及十之一；一千二百八十八人中，僅止用七十五人者，民盡可以爲兵，而不盡以爲兵，况羨不在乎？小司徒所藉者衆，而所征者寡，所以寬民力也。馬貴與謂，一甸出土卒七十五人，乃闡發之數。朱子曰：有行征則發此都鄙之兵，悉調者不用，而不用者不悉調。觀夫馬朱之言尤信。

邦國出車，行於邦鄙之河馬法，又有二法。一是甸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車一乘；一是成百井九百夫出車一乘。蓋甸出乘，係據實出稅賦之八里而言，成出乘，係通一甸地旁所加之治溝洫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而言。二法實一法也，不過有時化甸爲成，以計實在地數耳。故同方百里，提封萬井，除去山川城池；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出馬四百匹，革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註二十四）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革車千乘，此衛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家。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萬匹，革車萬乘，是謂萬乘之主。卿大夫百乘，大國千乘，天子萬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其間委曲纒別不同。天下出兵出車法不一致，以上不過計地以出車，非實有其數也。

註二十四 三百一十六里者，軍賦以是爲限，非地止三百一十六里也。

註二十五 邦國置軍，所謂成百井，指井數而言，山林；之屬者先已除去；故成百井九百夫內，有治溝洫應除去三百二十四夫，約三分之一，餘五百七十六夫出稅賦。如此，則五百七十六夫，（此謂家）可出士卒八十二人，尚餘二夫；今祇出七十五人，則是七家又十之五強出一人也。此與起徒役約七家出一人之說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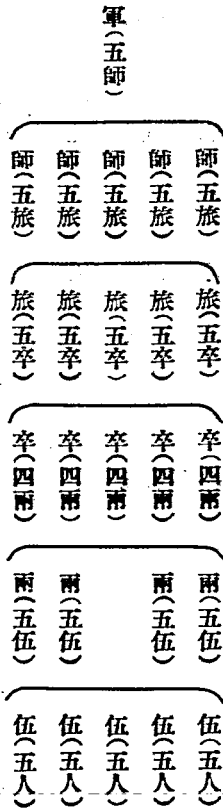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軍隊之組織

各地出兵，法雖不同，而士卒一經入伍，即有一定之組織，爲天下所共採，所以照劃一也。

第一節 士卒之組織

(壹)士卒卒伍 大司馬制軍，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卒百人；五卒爲旅，旅五百人；五旅爲師，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軍一萬二千五百人。(表圖十)

表圖十軍士卒



一萬二千五百人 二千五百人 五百人 百人 廿五人

蓋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五人爲伍，則手足耳目以相及，不待徽幟可以別識，不待旌旗可以指揮；積而兩，卒，旅，師，軍，則耳目不能相及，而徽幟旌旗用焉，故以兩爲卒縱橫皆兩矣。或有問者曰：五人爲伍，則左右前後四人，而一人居其中；(表圖十一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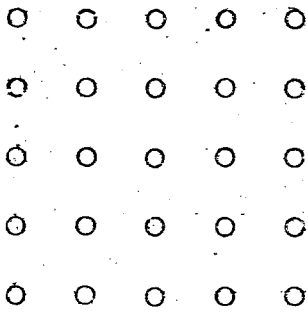
表圖十一

先秦兵制考略

a.

前 中 右
 後
 前後左右中
 各一人
 為伍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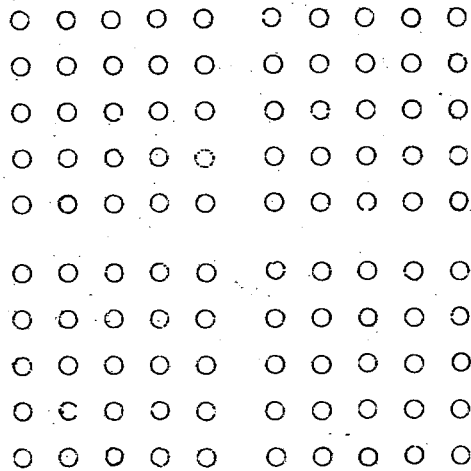


二十五人縱橫皆五

伍則二十五人矣，兩兩相比則謂之兩，二十五人縱橫皆五，何以爲之兩耶？（表圖十一b）

蓋自二十五人而四之以爲卒，則縱橫皆兩矣。其法起於五人之伍，故以兩名之。（表四十一c）

c



二十五人而四之以爲卒
則縱橫皆兩矣

又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到第三便着一個四，成一百人。若又是五，則成一百二十五人

先秦兵制考略

百零一

，即有奇零不整處矣。

(貳)列陣 古者士卒對敵有陣法，故先王之制，調兵必五數，出兵必百數；不五數不足以調兵，故起數積於五人之伍；不百數不足以出兵，故積數起於百人之卒。以百人卒成一小陣，五百人之旅成一中陣，二千五百人之師成一大陣，一萬二千五百人之軍成五大陣；蓋臨陣以百人之卒爲單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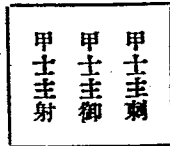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車乘之卒伍

(壹)一乘之組成 凡出車一乘，則有兩車，一正一副。一曰輕車，甲馬四匹，甲士三人在車上，左主射，右主刺，中主御。步兵七十二人隨之，前拒二十四人，左角二十四人，右角二十四人，共七十五人。二曰重車，牛十二頭，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皆所以佐兵車者。兵車以戰，大車以載輜重，兩車總百人。(表圖十二)

表圖十二，一乘之組織

前拒廿四人

右角 廿四人



左角 廿四人

輕車

重車廿五人

重車

按五伍爲兩，一兩之中以一甲士領之，三兩七十五人而成一乘，故一乘甲士三人，甲士者步卒之領袖也。又有謂三兩而成一乘，故一乘甲士三人。出軍之制相配如此。按之田賦，一甸共出一乘，甲士止有三人，蓋合四邱始出三甲，則一邱固不能出一甲也。今如此配合，則一甸當容四甲，而合三甸便可多出一乘矣。然甸乘雖止七十五人，而又有炊家子二十五人，將重車在後，則一乘原有百人，或者七十五人，但舉甲士所領。每一甲有二十五人，而將重車之二十五人亦有甲士在內，但以爲副，而正數不算乎？此步卒領袖，說亦合並誌之。

至臨戰對敵，與司馬法不同。司馬法所云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謂徵課邦國調發之時所出之

先秦兵制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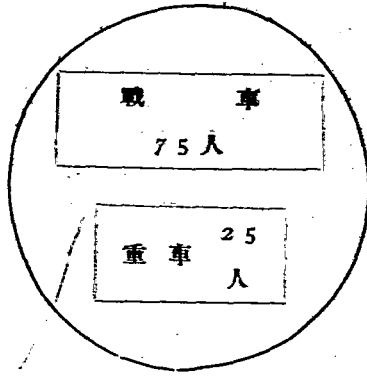
百零三

先秦兵制考略

百零四

兵。既至陣敵，則遵同鄉逐之法，仍用百人之卒隨車而戰以七十五人將輕車，二十五人將重車；蓋臨時割配，其車雖在，其人分散，前配車之七十五人，臨戰不得還歸本車，當更以虎賁士配車而戰，虎賁士百夫之長將一卒百人者也。周書曰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於牧野。是以武王伐紂出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賁虎既為百夫之長，則一虎賁將一車，一車戰時有百人也。（表圖十三）

表圖十三 表示戰時兩車共為一乘 將重車廿五人在百人之率內



臨戰一乘卒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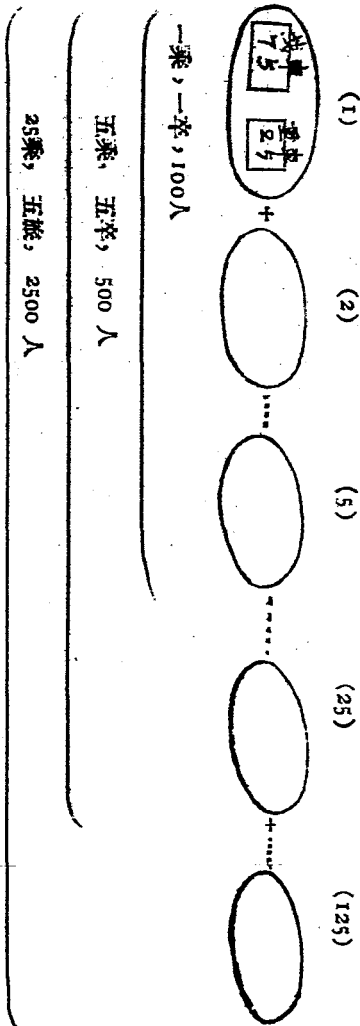
註二十六 陳氏禮書曰：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合七十五人，則一卒百人之所餘在後車矣。後車復以五十人，合二十五人爲一車之士卒，則所餘五十人又在後車矣。

愚按此說非是，蓋戰時須破前配之人，而使一車有一卒百人；今陳氏乃欲破百人之卒，以使一車有士卒七十五人，殊不知所云三軍五百乘，就調發士卒元科而言耳！王氏應電曰：凡車一乘卒百人，必不可分，誠哉斯言。

（武）軍之卒伍及列陣 兵車最貴叁伍，兵車之卒伍以叁伍計之，適符其數。然司馬法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一乘，七十五人者，第言其戰車耳。故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三兩爲一乘七十五人之奇，故必間四乘乃得三百人之整數，其人徒亦必間以四乘爲卒，乃得百人之整數耳。然後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皆可以五爲數也。蓋革車雖有士卒七十五人，其臨陣對敵之時，則同鄉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之屬。案此說以百人之卒，配一乘，五卒五乘，五旅二十五乘，五師一百二十五乘，（表圖十四）

表圖十四

表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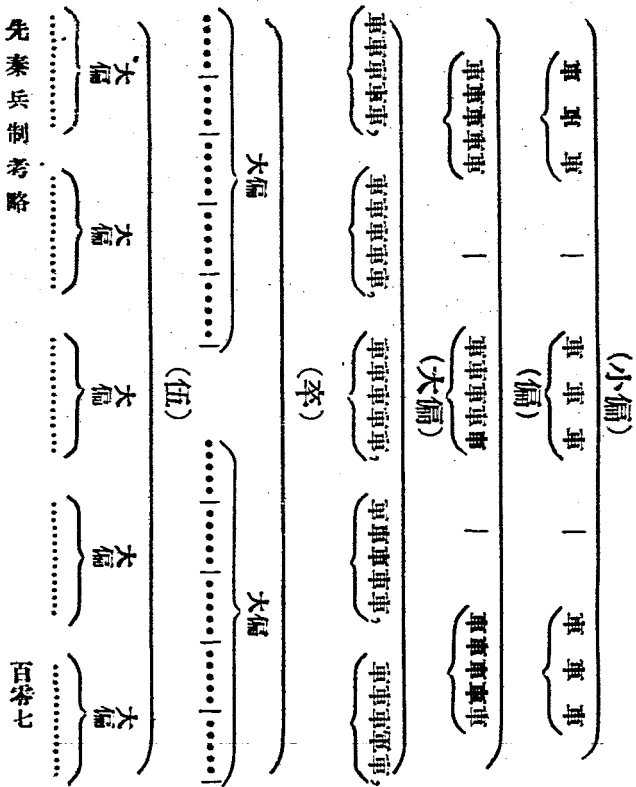


故凡車三三(九)為小偏,三五(十五)為偏,五五(二十五)為大偏,是一師二千五百人之車也。

二大偏為卒,又為旅,是合二師之車也。五大偏為伍,凡一百二十五乘,是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之車也。

。(表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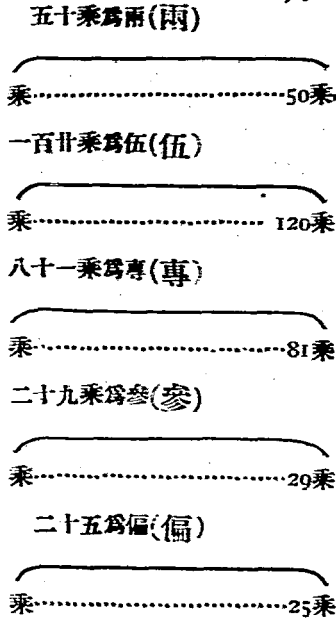
表圖十五



先秦兵制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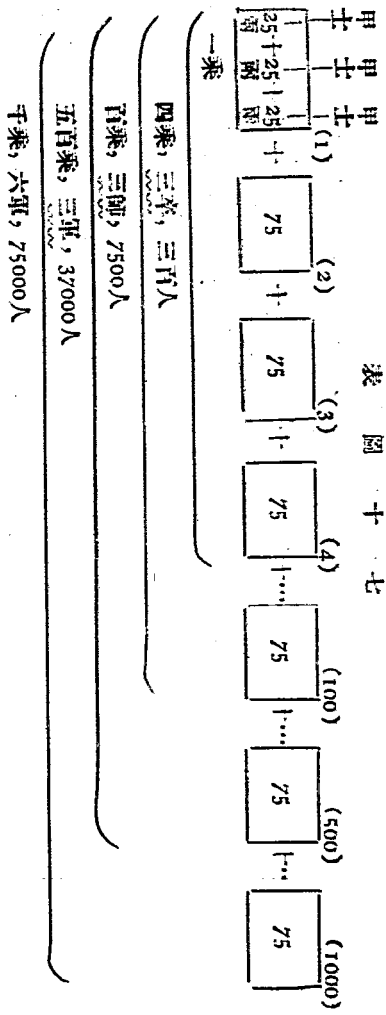
春秋大事表謂：五十乘爲兩，一百二十乘爲伍，八十一乘爲專，二十九乘爲參，二十五乘爲偏。並志之。(表圖十六)

表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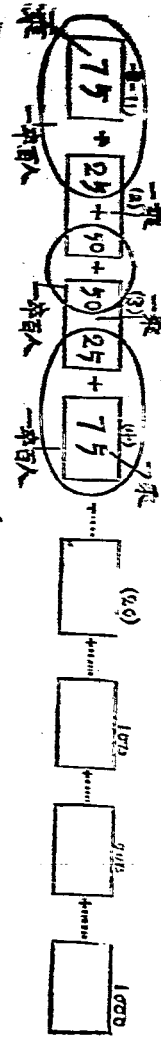


註二十七 秦蓋田曰一乘三兩之數，五伍爲兩則二十五人，三兩七十五人也。四乘者，三兩之數，四兩爲卒則百人，三卒三百人也。百乘者，三師之數，五旅爲師則二千五百人，三師七千五百人也。五百乘者，三軍之數，三萬七千五百人也。千乘者六軍之數，七萬五千人也。其爲卒伍皆五數，配以軍皆成三數。(表圖十七)

表圖十七



又曰伍，兩，卒，旅，以徒而言也，而車亦有卒伍。蓋一車七十五人，則卒伍已寓於車中矣。及其用之，而車又為卒伍之法，即變化無窮矣。三卒而車四乘，以至三軍而車五百乘，所謂卒伍已寓於車中矣。（表圖十八）陳氏禮書云：凡三卒而車四乘，三旅而車二十乘，三師而車百乘，三軍而車五百乘，由此推之六軍而車千乘矣。此軍人參兩以相聯紉之法也。（表圖十八）



四乘，四卒，

二十乘，四乘

百乘，四乘

五百乘，四乘

千乘，外城

方觀承謂秦陳二說亦合，而愚則不以爲然，蓋秦陳誤爲一乘隨戰仍用七十五人也。

註二十八 陳貽讓周禮正義云：六鄉將車之二十五人，出自四郊；六遂將車之二十五人，出自近遂之公邑。依陳氏之意，則是將重車者不在一卒百人之內也。愚案陳說非是，蓋一卒百人七十五人將輕車，三甲士在車上，餘七十二人分前拒左角右角而戰，一卒所餘之二十五人將

重車。如云將重車之二十五人不在一卒之內，而特另出，試問一卒百人將輕車七十五人外之二十五人，何以支配於車以戰耶？且將重車者另出，則二十五乘之大偏，不止二千五百人矣。

第三節 制軍

(壹)制軍限制 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為正軍；六遂亦出六軍，為副軍。至於大國之三鄉三遂，次國之二鄉二遂，小國之一鄉一遂，莫不皆然。天子之軍，以王家迭用之故，則常稱六軍爾，故止言六軍，此鄉遂制軍之法也。俱公邑采地之民，不在三軍之數。(表圖十九)

表圖十九

天子		大國	
六鄉	六軍(正)	三鄉	三軍(正)
六遂	六軍(副)	三遂	三軍(副)
	七萬五千人		三萬七千五百人

制		軍	
小國		次國	
一遂	一軍(副)	二鄉	二軍(正)
一遂	一軍(正)	二遂	二軍(副)
	一軍(副)		二萬五千人
	一軍(正)		二萬五千人
	一軍(副)		一萬二千五百人
	一軍(正)		一萬二千五百人

(貳)各軍職守 六鄉之軍，只是擁衛王室，如禁衛軍，不令行征。世六鄉之軍猶後世之京軍，主居王畿，爲國本者也。六遂之軍，猶後世之畿輔軍，各守衛其國都，而拱擁王畿者也。諸侯邦國鄉遂之軍，依理當同此。致大司馬所握之六軍，則王畿千里以內，更休而迭調之軍。故凡致民用之軍旅田役，皆由鄉至於郡鄙，此公卿大夫各率其采地而用之，猶後世郡國調遣更番上直之兵也。吾以此知大司馬所握之六軍，乃以其職權，於畿內任何地方，所迭調教練之軍也。蔡氏德晉曰：軍皆不必取於鄉，觀夫此言尤信。致大司馬所握之正六軍，乃兼職也。(見後軍將)

第四節 軍將軍官

(壹)天子軍將軍官

(一)軍將 周之夏官大司馬，猶今之陸軍總長，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其制軍，軍將皆命卿，天子六軍，一卿掌一軍，大司馬爲六鄉之一，亦掌一軍；而總爲六軍之主。蓋周官：在朝則爲六官，在國則兼爲鄉遂之官。故平居則各教其所治民，不必別立守令；國有大事致民，則六卿各率其鄉遂之民而至，不必別有徵召；國有大故，則六卿各糾其民而守，不必別爲長帥。

(二)軍官 一軍有二府六吏，胥十人，徒百人，以爲文書調遣之備，然有軍則置之，無則已焉。致其軍官，則每軍軍將一人，即在朝之卿，在鄉之鄉大夫也。師有師帥，即在朝之中大夫，在鄉之州長也。旅有旅帥，即在朝之下大夫，在鄉之黨正也。卒有卒長，即在朝之上士，在鄉之族師也。兩有兩司馬，即在朝之中士，在鄉之閭胥也。伍有伍長公司馬，即在朝之下士，在鄉之比長也。古者官有常各有異名，內而比長，閭胥，旅師，黨正，州長，鄉大夫，乃常各也；及任以師田之事，則爲伍長公司馬，兩司馬，卒長，旅師，師帥，乃異名也。王氏應電曰：凡事一乘卒百人，必不可分，雖有更番調發，所統之吏，亦不可更易，此之謂也。遂之爵秩雖降於鄉一等，但凡在軍，皆升之使與鄉等；良以軍令皆主號令，當使人尊敬之；例如遂官鄉長乃不命之士，及入於軍則成下士矣。

此外軍官之名，又有所謂百夫長，千夫長者。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百人爲卒，卒皆

(三)選將 鄭康成謂，軍帥不特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蔡氏德晉謂，將帥不必皆用鄉吏，必臨時選取有德有才者爲之。 兼說：謂周之軍將皆命卿，蓋以禮書禮樂謀元帥，兼非備者之事，而公卿大夫皆可以充將帥之選，左而文無不宜，右而武無不有也。 從禮以上三段，知古者選拔將帥，以德以才爲標準，而不必拘於鄉官。

(四)軍權分配 大司馬制六軍，則兵屬大司馬，至於軍旅大事，則五官預有事焉。古者寓兵於農，寓將于卿，命卿爲將，此有事之時，大司馬統之也。有事調兵，則屬之天子。無事之時，大司馬亦不專兵，蓋兵分散而不集中於一人，所以明專擅之弊也。周時制兵之法；國子宿衛之士，則屬之天官冢宰；虎賁宿衛之士，則屬之大司馬；師保四翟之禁既屬之地官大司徒，又屬秋官大司寇；致如國有大事國子游游樂屬於地官之諸子，而又弗征於大司馬；此衛兵權之散出也。鄉遂之民皆軍也，則屬之大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則屬之大司馬；聞師地官之屬，軍旅之戒，則受法於大司馬；至如鄉師帥民徒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必考時於冬官大司空；此畿兵權之散出也。

(五)采地軍將軍官 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而各使出家臣爲司馬；主其地之軍賦，往聘款於王之司馬。 王氏應電曰：周六卿爲都鄙之君其有會同師役而用采，則六卿各師其都家所統之兵而往

不必別爲之將。

(叁)邦國軍兼軍官 邦國之司馬不統兵，不爲將。故魯之二軍，以司徒司空爲軍兼，下各有小將輔助之；司馬事雖暨而已，但有一小將輔助之。 邦國爲將之卿，皆天子所命（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一卿命於其君，一卿命於天子。）是以兵制兼備於邦國，而兵權不屬於私人也。

有疑依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之制，二大國，或三次國，或六小國，即可以合抗天子，本末輕重一望而知。然邦國爲將之卿，皆天子所命，邦國之君雖欲合抗天子得乎？

第五章 雜錄

(壹)軍糧

(一)軍糧 軍隊所需糧秣，六軍人自爲備。居有積倉，行爲裹糧，非公家所給也。是以大宰之職云：九賦做財，皆有以待其用，獨不及軍旅，九式均財，皆有爲之法，而亦不及軍旅，豈非農嘗爲兵，兵皆自賦，初無煩于廩給，故亦不煩均節歟？又按司馬法出軍……模糧備俱，此軍糧之自備也明矣。(二)軍械 天子畿內都鄙出車馬牛干戈，鄉達公邑惟出車，而馬牛之屬則由國家供給。邦國以理當爾。

(貳) 教練校閱 平時教練，使士卒追寇，捕盜，田獵，以習戰事。故小司徒職云：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此外又有一歲四季常規之正式教練：春振旅以蒐，夏麥舍以苗，執治兵以彌，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此其教練之大略也。至其五服棋布，五國有屬，屬有長，十國有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又曰伯）。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軍簡徒，羣牧五載大閱車徒，此校閱之大略也。

(參) 徵發調遣 五侯九伯專征，而諸侯皆共四方之事。調兵則由天子遣使以牙璋發之。冢宰徵師於諸侯，各從其力，曰：某國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日師至某國。小冢宰常其戒具，虎賁士奉書以牙璋發之。比師之行也，王遣上公帥王賦以元戎十乘先啓面行。惟畿兵不出，蓋王人會代屢矣，不見王師自出，敗績於平，王師出，而春秋譏焉。先王之於天下也，大則有方伯，小則有連師，其待卒應變，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各適其事之遠近方伯連師所不能克，然後鄉遂之士應之，於此見封建，而王者制天下，兵不用而自爲正之具也。

註二十九 據賈公彥小司徒疏，春秋孔疏，則謂古者用兵，天子先用鄉，鄉不足則取於遂，遂不足則取於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鄉遂，鄉遂不足，然後纒繼境內之兵。

此說非是，蓋六鄉之兵，係拱衛王室，天子宿衛之兵，非至高不得已不用。先出鄉兵，是先進其內，以實其外，况征伐王師自出，春秋讓之乎。

（肆）選伍及免役 士卒服役之年限，國中自二十歲至六十歲，其間服役四十年，而後退伍。野地之民，自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其間服役五十年而後退伍。王業之民半歲而更替；一生中僅就役一次；諸侯之民，一歲而更替，一生中僅就役二三次。國中晚征而早舍，爲其近而役多；野則早征而晚舍，以其遠而役少。但田獵五十則免，征伐六十乃免，是故王制：年六十不與服戎，彼二者天下一法，不辨國中野外之分。

其免役，國中自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此鄉大夫之職也。小司徒職云：藉國中及四郊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貴賤老幼廢疾者，凡征之施舍。又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徒於諸侯者三月不從政，自諸侯徙於家期不從政。

第六章 兵制之變遷

自周室以東，諸侯強大僭侈，兵法軍制，國自爲政，非先王之舊，晉，楚，齊，秦，其尤者也；魯

雖弱國，而軍制亦屢更。故據左氏內外傳諸書，可略考諸國之兵制。至戰國時，六王爭強，軍政雖無可考，而略見於蘇秦之遊說一文。

第一節 秦秋邦國兵制之變

(壹)齊國 齊桓公問管仲行伯用師之道，仲曰：公欲定辛伍修甲兵，大國亦將修之，而小國設備則難以速得志矣。乃作四政而寄軍令焉。

(一)郊內

(A)鄉法 管仲三分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各三，軍士之鄉十五。令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

(B)鄉出軍 鄉出軍之法，一家出一人。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成，里可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師，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師帥之。士鄉十五，可出三軍，教士三萬人，車八百乘。工商之鄉民不從戎役。

(二)野鄙 劃野之地爲五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致其出軍，自邑積至於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得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爲三軍者四。致其統帥，公將一軍，及工商之鄉民，國率五鄉，高王率五鄉。三軍故有中軍之鼓，國子之鼓，高子之鼓。

(三)雜錄 其教練校閱，則春以蒐振旅，秋以彌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無逸徒，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致其逸征，則如遂之法，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率車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大約依周禮從輕便。

(貳)魯國

(一)作邱甲 成公元年作邱甲。先是魯乞師於楚，欲以伐齊，楚師不至，故懼而作邱甲。邱甲者，邱出甲士一人，既出甲士，卽有步卒二十四人從之，是實出二十五人，卽一兩之數也。三邱共出七十五人，爲一乘之數，則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也。四邱爲甸，則百人爲兵矣。四邱而出三甲者，今使一邱而出一甲，則四邱爲甸，而得四甲，是一車之外，而餘甲士一人，步卒二十四人。合三甸而多一車，可以增一乘，此爲巧取於民之數，三分而增一分，大變舊時車賦之常制矣。

(二) 作三軍 魯本有二軍，襄十一年三家作中軍共爲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入者無征，不如者倍征；孟子使半魯臣若子若弟；叔孫使盡魯臣。三家所得魯以父子兄弟分爲四，季氏盡取四分，叔孫氏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孟氏止取其子弟之半，而以三歸公，則是魯國民爲十二，三家得七，公得五也。

(三) 合中軍 初加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得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董前處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歸魯室，昭公不聽季氏之詬，季氏微寃之，故毀公之中軍，使無尺土一民，雖懷憤而不敢呈也。四分公室，二子各一，而其爲一軍，力常不足，季氏得二則沛乎有餘，故後處二家，亦爲役屬而不能抗也。

(四) 用田賦 哀公十二年用田賦。田賦者，丘賦之法因其田賦，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其家各爲一賦，是共出馬二匹牛六頭也。

(卷) 晉國

(一) 作州 魯 魯僖公十五年，襄公獲晉臣呂甥，言於衆曰：「任縶以輔晉子甲兵，魯多謀有獲乎，衆

悅，晉於是始作州兵。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率一家起五人，則是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周制一鄉一萬二千五百家，出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今使一州二千五百家出一軍，五倍古制矣。

(二) 制軍之變 魯莊公十六年，晉本一軍，至閔公元年，始作二軍，上軍下軍也。僖二十七年，晉文公冬蒐於被廬，作三軍，加中軍也。僖二十八年，作三行以禦狄，左行右行中行是也。晉置三軍，今復增置三行，以避天子六軍之名，而實則爲六軍也。僖三十一年，文公秋蒐于清，作五軍以禦敵，蓋三行更爲上下新軍，合原有之上中下舊三軍，是五軍十將也。文公六年，晉襄公春蒐於夷，舍上下新軍，前作五軍，今舍二軍，復三軍之制也。成公三年，晉作六軍以賞鞍之功，加新上中下三軍，合舊有三軍，共六軍也。將佐共爲將十二人。成功十三年，晉厲公遷新上下軍，餘四軍八將。襄公十四年，師歸自伐秦，舍新中軍，獨餘舊三軍，自此至春秋末不改。

(三) 增乘 晉以禮當有三軍五百乘，自魯僖公二十八年，累增無已。傳曰：晉車七百乘，繻和執幹，成公二年，臧宣叔如晉乞師，主卻獻子光許之七百乘，又增百乘。昭公十三年治兵於鄆南，甲車四千乘，；長轂九百乘，；蓬蓬率五千乘，用七百乘，猶齊之法。鞍之戰，卻克請八百乘，是以邦國出兵之多未有過於此，合境皆起，應政之尤者也。

(肆) 無圖 春秋昭公四年，鄆子產作邱賦。邱十六井，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用田賦也。

(伍) 楚圖

(一) 乘廣 魯宣公十二年，廣有一卒，卒幅之兩。杜註云：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廣亦用舊法，復以二十五人爲乘兩。正義云：二廣之別，各有一乘之兵百人也。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並有二十五人之兩，其實一廣十五乘，有一百二十五從之。案周制：車一乘七十五人，則十五乘已有兵一千一百二十五人，今楚廣之法，復有卒百人，兩二十五人，是於周制之外，徒增一百二十五人，爲車乘之副也。合二廣，凡得二千五百人矣。

(二) 雜錄 楚武王始爲軍政，荆尸以伐隋授師子以立陣法。城濮之役，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皆非正軍，制亦非古。文公元年，有環衛之屬；厥貉之會，有右孟左孟兩甄之制；遠矜之戰，軍制備矣。蓋光於武王備於莊王，三軍以爲正軍，二廣以爲親軍，游關以爲游兵。嬰齊爲蘭之師組甲三百，被練三千，皆擇兵之精者以備戰。康王賦車蒲馬而有車具徒兵甲楯之數，爲舟師以待吳寇。靈王邑賦千乘，乃有五師。其調卒之法，則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卒乘輯睦不好於事，都邑之士平常免其行役，事急乃

使之。爲王養馬之官屬校人之類，皆以急調役非常法也。

(陸)秦國 秦本附庸，至秦襄公任其車馬，備其兵甲，而武事備矣。穆公爲西戎，始作三軍；穆之役，三師而車三百乘，又置陷陣。魯定公五年，有車五百乘。及秦孝公時，商鞅令百人中，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凡民年二十三歲，傳之驍官，則給公家衛役，給郡縣一月而更，課之更卒；復給中都一歲，謂之正卒；後屯邊一歲，謂之戍卒。長平之役，年十五以上悉發，又非商鞅之舊矣。

第二節 戰國衛侯兵制之變

戰國之時，勝甲以上皆稱爲兵，乃後世募兵之始。燕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魏地方千里，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耆叢二十萬，所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齊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地方二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是其數皆十倍於春秋，而戰法則騎車互用，兼若春秋之僅用車戰矣。

結論

成周以禮之兵制，未有一具條詳細之記載，以供論定之資。降及成周，實行徵兵之制度，寓兵於農

之政策，農即兵也，將即吏也，國不知有養兵之費，而將亦不擅兵之權，其法最爲盡善。故李氏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兵不特選皆無民也，將不改制皆吾吏也，有事則驅之於行陣，事已則歸之於田野，無招收之煩而數不缺，無廩給之費而民自飽。此其所以爲善也。

按周制因農事而定軍令，兵士爲兩重關係所結合。既平民爲鄰爲友，彼此之感情素洽，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朋容相別，音聲相識，互相了解，而誤會以少。及至有戎行之事，雖隸於軍，儼然居家，同謀共事，和衷共濟，不致相背相負，所謂君作相友，戰守相衛，有同心而無離德也。夫如是其團結力之堅固，遠非後世招募之法所能及，而亦非近世號行徵兵良制之歐美各國所能比倫。蓋歐美雖行徵兵制，而非寓兵於農，其爲工業國家，且無如是組織完密之鄉遂井牧法，平素尙少一重關係之結合也。

自周室衰而制廢，諸侯披扈，由純粹之徵兵制，而改爲變形之增兵，由變形之增兵，而易爲純粹之募兵。被千古無上之制度，毀三代王道之憲法，貽害後世，實堪痛憤。及戰國之時，羣梟爭霸角長，兼弱攻昧，吞羸併小，而雄傑之士，因勢補時，作爲權詐，以相傾覆，孫臏吳起之倫，競起爭雄，齊聚以技擊強，魏惠以武卒奮，秦昭以銳士勝；自是亂法益兵，而古制絕矣。

本文參考目書

- 漢書
朱子語類
僞歷考
考古類篇
中國史綱
九通通典
中華大歷史· 尚書
- 五禮通考
新編本國史參考書
呂氏春秋
詩經
禮記
陳氏禮書
圖書集成
十三經周
- 禮註疏
三禮義疏
通藝錄
御業七經
西周史徵
漢魏遺書
玉海
中國文化史
- 弁田圖考
文獻通攷
周禮正義
春秋大事表
太平御覽

駁日本所藉口侵華之理由並略述其進行侵華之步驟

(王之)

(一)

自甲午戰後，日本侵略我國之野心，日益滋甚；其進行方法之奇詐，手段之毒辣，皆無所不用其極。數十年來，中日間交涉，指不勝屈。晚清辦理外交者，多不諳世界大勢，專以息事卸責，賺取上下為樂，於國家損失毫不顧惜。於是割地賠款，開港借債，種種使人民痛哭流涕之事，迭出不窮。改革以還，國是不定。執政權者，專務攘利盈私，更以國家之私權，賂外以求勝於內爭。於是我東三省山東福建之政治法律一切主權盡歸日有。而中央行政，更須仰日人之鼻息。內地各處之經濟，盡為日人所操縱。偉大之中華，求為次殖民地而不可得。嗚呼！抑日人之所以侵我者，非一步一啄也。其主動之原因，及其進行之方略，皆有線索可守。今篇所言者，不過其大概，而於日本向外發展所藉口之理由，更再三施以攻擊，使世人知其所藉口者，皆出於詭秘之陰謀，毫無存在之價值，不能掩蓋天下耳目也。

(二)

日本平日對於其侵略中國所常藉口，且常以自解於世人者，不外一端：「即日本人口過滿，土地狹
駁日本所藉口侵華之理由並略述其進行侵華之步驟

小，不兼人民之用」是也。世人習聞此語，並不爲怪；甚至我中華國民亦有不察此語之真偽，認日本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在者。故吾今特將日本所持之此種理由，從各方面考察，然後決定其是否有存在之價值略敘述之：

日人持此理由者曰：「日本三島面積一四八，七五六方哩，人口有五八，四八一，五〇〇人，平均密度每方哩三九三人。高麗面積八四，七三八方哩，人口一八，三一三，八〇〇人，密度二一六人。台灣一三，九四四方哩，人口三，七，五八，九〇〇人，密度二七三，七人。庫頁半島天寒地瘠，只盡供漁人往來。日本人口密度，既與英比相抗衡。而英比二國又曾以工商業立國。日本煤藏量不過八，七〇二，〇〇〇，〇〇噸，鐵藏量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不足供全國之需要。原料天產既不豐，勢必向他國發展，實行侵略政策以圖生存。」於是其孱弱之中國，似在勢應當，在理應爲日本帝國之殖民地。前以滿州一隅而論，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日本僑民之移住滿州者自六二，六二七人增至一五六，〇七九人。迄至一九二四年又增至二〇〇，六四六人。十四年間，移民增至三倍，其速率可知。至於日本移民至中國其他各省，如山東福建等處者，合計亦達三四萬人。（未得確實統計）自表面觀之，日本所持之移民理由，似足淆混人耳目。然考其實，則殊足以使我國民驚心駭目。蓋其移民數

策之圖樣，非出於經濟上之必要，而在秘密實行政治軍事土地之侵略，與贖回中國之治安，以爲其獲勝之藉口也。聞者無不舌言乎，試略述之。

Baron Goto 歷任日本台灣總督，及南滿州鐵路管理大臣者也。其於日本移民政策，深具卓絕之識。其語「Peacefully Disguised Military Preparedness」[假和平之巧妙預備]，乃其陰謀之具體意見。茲略錄其於 *Shiwa Club* 雜誌中一語（日文）曰：

“Prime Minister Satonji and other important officials of our government have approved my immigration policy to Manchuria known as the ‘Peacefully Disguised Military Preparedness.’” The policy advocates preparations for war in time of peace, so that when emergency rises, military activities may at once be ready. Such a scheme is very convenient for military operations. I will now give some examples. When we open hospitals in Manchuria, it should be planned that every one of them may be used as a military hospital (在曼州第一二一頁中，Goto 謂每醫院門部必須廣大以便多容傷兵與南滿州日本各醫院均有極大之門部，) Take another example, Railway employees in Manchuria should also be military officers. They should take orders from their superior officers to see if that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is amply prepared for

取日本新滿口糧等之理由並略述其進行營業之步驟

military emergencies, In fact military preparedness is necessary in all parts of Manchuria and at all times. A third Example refers to the parts in South Manchuria. The employees of the Bureau of ports should be naval men so that they can be of service in naval conflicts. Permanent victory in Manchuria largely depends upon an increase in population in Japanese colonies. German inhabitants in Alsace-Lorraine played no small part in winning for Germany the Franco-Prussian war in 1870. If Japan has 500,000. emigrants in Manchuria and several millions of horses, mules and other domestic animals, they would be of great use in case of war. If in such a war. opportunities are favorable to Japan, they can be armed at once to attack our enemy. If opportunities are unfavorable they can also be used to maintain strong holds for negotiating peace. The "Peacefully Disguised Military preparedness" thus forms my main policy in colonizing Manchuria and Korea."

吾人觀此書也，即可知日本移民之大意矣。一旦兩國有事，滿洲淪為戰場，則日本在滿之居民，皆將舉戈以為內應，而醫院鐵路等一切設備，皆可供戰時之使用。日人之處必極慮為何如耶！四年前，日本 "The general staff of Japan 特出專號，述日本在滿州及蒙古之移民政策。茲特譯其重要者於左：

日本對蒙古與中國之政策，必須與列強不同。如滿洲、林西等處，與日本移民政策最有關係者，日本

必須籍保護領事館之名，於最短時間，派兵駐紮……此外日本必須覓一最良之藉口，以爲軍事進展之機會。如德人藉教士被殺之名，遂得租借膠州。卽如新近馬賊擊殺日本兵士於鄭家屯，日本卽得藉此良好機會，而派重兵駐守該地。……中國軍警既不足以抵抗馬賊，維持社會治安，日本卽可增加南滿州駐軍人數，並侵入其他各地。……如此，方足以示外國以日本國家之強盛；且可一面抵禦其他勢力，一面培植日本之勢力。……中國官吏及蒙古王公既感覺經濟之困難，日本卽當與之秘密聯絡，以培植勢力而發展日僑之工商業。……其他如設立日本學校及醫院慈善機關等等，皆極重要。如此，中國居民，方能於無形中漸與日人同化。……日本須修飾舊式鎗砲機關鎗等，廉價售與蒙人。如此，方足以得蒙古政治上勢力。大戰前，德人供給蒙古以一八八八年所製之鎗砲，日人當效法此種詭計。……日本領事館須藉口保護僑民，駐紮於軍事上險要之處。……中國官吏，須擔任保護日本僑民之責。如日僑有所損傷，中國須任賠償，而日本卽可得進展之機會。

以上之所言，皆出諸日人之口也。吾人觀此，則日本所藉口人滿而移民者，不難得知矣。

不備此也。卽就日本僑民及其經濟狀況而論，日人所以藉口者，更不足以隱掩其陰謀。東三省不過九二，〇〇〇方哩，而人口有二二，一八三，四三四人，土地之廣，不過略大於美國 Oregon 一省而人

取日本所藉口侵華之理由並略述其進行侵華之步驟

口較之多二十五倍。且滿州人口之增加率，奉天歲爲百分之四・三，吉林歲爲百分之八・八，黑龍江歲爲百分之四・五。而日本人口之增加率，不過百分之一・五。由此觀之，則滿州不能容日本之移民，固明甚矣。朝鮮銀行——完全歸日本管理經營之一銀行——固已明白宣言：（見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1921 P. P. 130-131）「滿州人口已過滿，實不能容外人之移居」。然日本僑民移居滿州之速度又如上述，日人將何以自圖其說？吾今將日本僑民原居地之人口密度，及其移居地之人口密度列表於左：

第一表

日本僑民原居地人口密度
(1921)

地名	每年移居人口	人口密度 (每方哩)
Aichi	609	59.72
Oita	777	65.00
Echime	591	108.45
tiroshima	1395	115.75
Koyashima	730	110.00
Kioto	621	105.08
Kumamoto	861	78.95
Hagasaki	1488	98.70
Okayama	530	100.00
Osaka	1262	1158.00
Tokio	1557	1375.00

日僑移居地人口密度表(1921)

地名	日人	華人	人口密度 (每方哩)	第 二 表
安東	1636	1211	427.33	
長春	4676	10453	549.16	
昌圖	482	1387	303.50	
鳳城	848	638	256.66	
海城	1573	2016	334.16	
撫順	8336	15749	408.33	
海城	451	208	312.50	
懷德	2263	5759	377.66	
蓋平	679	2464	330.83	
同源	1239	8579	198.33	
關東	6731	2519	411.66	
梨樹	1120	7093	332.83	
遼陽	3533	1749	498.50	
磐石	2333	87	311.16	
瀋陽	5557	3937	500.00	
鐵嶺	1549	433	304.83	
營口	1785	561	416.66	

第二表內各地之日本僑民，大多數移自第一表內各地。吾人試略一觀察，則知除TOMO及OSAKA兩處外，其餘各處日僑，皆自人口密度較低之處，移至較高之處。而日本猶云：移民政策，係解決人滿之患；誰將信之？不僅此也，吾人再轉而觀日僑在華之經濟狀況。日僑在華之生活，遠不及在其本國。茲以

駁日本所藉口僑華之理由並略述其進行僑華之步驟

長春而論，除南滿州鐵路及其他二三商場工廠之工人外，餘均無業遊民。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日僑在滿共一五六，〇七九人，其中二，八一三人毫無職業，而業漁農畜牧者不過一二二三人。則日人在滿之營業，確實為社會生利者固極少。其他無業遊民，更滋生事端，以為日本軍事及法律上侵略之藉口。例如蒙古馬賊 *Bandits* 前在滿謀獲清密作亂，日人亂民趨之若鶩，而日本政府更命僑民供給馬賊以糧食軍火擾亂地方。前者鄭家屯事件，即最新明之證據也。一九二〇年，南滿州鐵路管理局曾調查鐵路區域內一百村內之日民之生活程度，其中包含食物衣服柴木教育等等。其結果：則在華下級農民每人每年食物用費較日本同級之農民少七四四日元；而在華同級農民，則較日本同級農民，少一五，三〇〇日元。日僑在華工作甚苦，而生活程度並不增高。非僅農民如此也，其他小工生活狀況如下表：

職業	在大連每日工資（日元）	在日本每日工資（平均）
鐵工	〇・三三	〇・九一
泥水工	〇・三〇	一・〇三
木工	〇・五〇	〇・九七
零工	〇・三〇	〇・七〇

泥粉工	○・四〇	○・八五
石工	○・五〇	一・一一
砌匠	○・四四	○・九九
縫工	○・五〇	○・七九——〇・九七

從右表以觀日僑移滿爲有利爲無利，不言可喻。日僑誠何樂而出此，吾人能無疑乎？

凡上之所言，皆就滿州而論。滿州而外，日本僑民最多者爲山東福建兩省，均各三四萬人。未得確實數目。茲將日僑在山東福建之情形略述之。山東福建人口密度，遠在滿州之上。山東面積之廣，不過英國Illinois一省，而人口有四倍之多；換言之，即面積不過五五，九八〇方哩，而人口有三〇，八〇三三四五之多，密度爲每方哩五五三人。然日僑移居此者，多來自Indiana（密度一一八）及North Carolina（密度九八，七）。至於福建則面積不過四六，三三二方哩，而人口有二三，二五七，七九一人，密度每方哩亦遠四九九，八人。此二省人口密度，皆遠過日本三島高麗台灣，而日僑猶言移民之目的，在減緩人滿之患，吾不知何以自解也。

吾人總上之調查結果。如人口之密度，經濟之狀況，生活之情形，日人移華實不能得絲毫利益。

取日本所辯口僑華之理由並駁述其進行僑華之步驟

則其移民政策，必出其他原因可知。而其實在原因，乃在秘密實行政治軍事土地之侵略與壟斷中國之治安，以爲其侵略之藉口。從日本自供之官吏正式計畫，又若不打自招，彰明較著，無可掩飾也。而日人乃噫噫然對天下言其移民政策，乃出於不得已，爲人口過滿，土地不敷用之必然結果。欺人乎，欺天乎，吾不得而知也。

吾人明日人之所以藉口者，皆由於欺詐詭譎，則日本侵略中華純粹不出帝國主義之陰謀，又可迎刃而解也。加之日人奸陰險賊，出於天性；素抱雄略之心，併吞東亞之志；其自命惟我獨尊，而以我國人爲魚肉、國非一日也。Japanese Imperial Pronouncement (1916) 有一段。

„Fifty millions of our race wherewith to conquer and to possess the earth! ... To begin with, we now have China; China is now our steed! for shall we ride open her! ... so became our 50,000,000, race, 50,000,000 strong; so grow our paltry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gold in to billions! ... But using china as our steed, should our first goal be the land? India? or the pacific, the sea that must be our very own even as the atlantic is now England's?

The land is tempting and easy, but withal dangerous, ... It must therefore, be the sea; but the sea means

the Western America's and all the islands between and with those must soon come Australia, India, and then the battling for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for the rest of North America. Once that is ours, we own and control the whole—a domination worthy of our race!?

我國人讀此，能不驚心動目耶！中國乃中國人之中國；其土地，其財產，其主權，皆我五族同胞之所有也。日人乃欲乘我之弱，以謀其「大日本」之野心。其蔑視我國家，欺侮我人民，若此之甚，我國民猶不自振作，坐以待斃。無志者優游閑暇，有志者唱高調而不務實際。噫！舉目望八極，吾真不知所云矣。

(三)

日本對華之政策，以三大戰爭爲其關鍵：(一)中日戰爭。(一八九四—一八九五)，(二)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三)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經一次戰爭之後，其進手手續經一次之變更，然其侵略主義固前後一貫也。

中日戰爭以前，日本固慕爾小國，等於朝鮮暹羅耳；國際上毫無位置。故此時日本對內對外之政策，不過欲求國際上之平等，然後可以與歐西列強言外交。日本之居必積慮，整內政，練軍隊，開交通，

厥日本所藉口侵華之理由並略述其進行侵華之步驟

與實業，無非欲求達此目的，以與外人爭衡而已。故當一八九七年，此目的已達之時，Count of Okuma 在議院中宣言有曰：

“The national policy, the so-called open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or in other words, this principle of attaining an equal footing with the Powers was, as I firmly believe, the motive that has enabled Japan to become a nation advanced in civilization and respected by the world”

當日本進行向外發展之時，其最足爲日本發展之障礙者，厥惟朝鮮。朝鮮在地理上與日本有密切之關係，一逾海峽，卽足以制日本之死命。日本欲達其目的，不得不去此障礙物，而卽以此爲侵略大陸之第一步。此日人所以用全力以謀朝鮮也。方是時負保護朝鮮之責者爲中國，日人欲謀朝鮮，必先制中國。於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出我國之不意，一鼓而殲我海軍，陷我遼東。日清戰事既畢，於是日本遂以東亞主人自居矣。馬關條約獲益不少。商業條約（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又獲得我治外法權，優先國之待遇。日本之國勢，由斯日盛。迄一八九九年，日本固已與歐西諸國並駕齊驅矣。故 Longford 謂其時：

“When the operation of all the old treaties came simultaneously to an end for the first time in history,

rich, large, and intelligent European communities became subject to the unfettered jurisdiction of an oriental Non-Christian Power."

日清戰後，日本不過黃種人之最強者，尙未能列爲世界強國也。阻其發展者，猶有甚於中國，則惟俄羅斯。馬關條約，日本既已得遼東半島矣；俄人聯絡法德，強日以三千萬易遼東。日人憤莫敢如何。於是日人遂不得不思有以一戰勝俄，以發展其侵略之政策。故 *Kataniwa* 謂。

"It behame to her as clear as day light that the new position she had acquired in the orient by her victory over China could be maintained, and even her independence must be guarded, only by an armament powerful enough to give her a voice among the first class powers of the world. If she could not retire into herself, and finally cease to exist, she must compete with the greatest nations, not only in the art of peace, but also in those of war."

日人既有此決心，於是日夜備戰，捐棄其昔日對華侵略之政策，而贊成門戶開放主義，以博列強之歡心，以爲援助。一八九九年，日政府對於美國國務卿 *Oliver Root* 之通告，表示極端贊成美國之政策。庚子之役，日軍表現其齊整威武之精神。戰爭結束時，日本又表示其意見唯英美二國是聽。對於英美反對俄人

取日本所藉口俄華之理由並略述其進行侵華之步驟

之於滿州及其七條件，日人取一政行動。在英日同盟時，Coan，Hayashi回答Lord Lansdowne之辭謂：日本對華政策完全與英相同，即遵守中國內地之主權，與列強之利益均沾是也。日人之所以謙恭若是，而厚遇我國者，無非欲得列強之援助於日俄戰爭而已。故日本率以列強守中立之故以爲憾。

日俄戰爭既畢，日本於東三省一隅，獲莫大之利益。於是其對華政策，由和緩而變爲急進，由親善而變爲侵略。Komura之離旅順也，其胸中有一「大日本」之心在。Dr. W. E. Griffith論曰：

“On the main Continent he would create a Greater Japan”……what was wanted was that which could guarantee Japan's future……a foothold on the continent, control of high seas to Europe, prepondera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nchuria, the subordination of China, and the friendship of Russia……all their end for which the war had been fought——had been settled in Komura's mind before leaving Japan and were won at Portsmouth.”

日本既取急進侵略政策，其首先登臺之區，爲朝鮮。朝鮮亡，日本之侵略中華，舉趾聞耳。故日俄宣戰之後，日本即以保護朝鮮自任，派員管理其財政外交及郵政電報等，爲實行兼併之預備。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五日，英日聯盟，日人獲得在朝鮮特殊之權利，其第三條中言曰：

英國以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若日本爲保護增進該利益，對韓國執行

指導整理及保護之必要處分時，英國承認之。但該處分，不得反乎列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俄人固已知朝鮮之必亡於日矣。一九〇七年，朝鮮一切政治完全歸日本統暨管理。一九〇一年而朝鮮終亡。於是日本侵華第二步之功成矣。

日鮮稱難後，移其野心於南滿洲與內蒙古。提倡「東亞門羅主義」以滅列強在華之勢力，更欲左右北京政府，為進取之先聲。凡此皆日本日夜所籌謀者。徒以列強勢力均衡，日人雖欲對華有非常舉動，列強均環視而起。故日人不得不辭以待時。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列強之戰區，由遠東移達歐洲。日本遂得幾千載一時之機會以侵我矣。於是有黑龍會（Black Dragon Society）者出，日事提倡鼓吹，使日政府及時以侵略中華其宣言曰：

“Now is the most opportune moment for Japan to quickly solve the Chinese question. Such an opportunity will not occur for hundreds of years to come. Not only is it Japan's divine duty to act now, but present conditions in China favor the execution of such a plan. If our authorities do not avail themselves of this rare opportunity, great difficulties will surely be encountered in future, in the settlement of this Chinese question. Japan will be isolated from the European powers after the war, and will be regarded by them with envy and

疑日本所藉口侵華之理由並略述其進行侵華之步驟

jealousy, just as Germany is regarded now. Is it not then a vital necessity for Japan to solve at this very moment the Chinese question?

日人是時之興高采烈，爲何如耶！於是驅德人於膠州，而獲得山東之勢力，以進取黃河流域。；二十一條之要求，不啻日人自佈其對華侵略之各種政策。其中第五項，乃欲以財政破產亡中國。時值安福系當國，二年之中，借日金四萬萬元。當時我國之危，正如累卵。幸安福倒於直皖之後，日人陰謀未達。及一九一八年，列強又萬目注視遠東問題，日人不得不復帶其親善政策之假面具，以與列強周旋於國際間矣。

自一九一八年至今，七八年矣。日人雖忌於列強之監視，其所以謀我國者，不若前此彰明較著；然中日交涉，猶猶不勝屈，而其暗中進行以謀我者，猶時時使我同胞怒髮上冲也。蓋南滿州自日俄條約後，有開島協條，有鄭家屯事件，有琿春事件。今則日本在南滿州聯絡軍閥，無形中取得一切經濟政治無上管理權。山東自德日戰後，雖青島膠濟鐵路，名義上收回，而日本在魯經濟上之潛勢力，仍日直增加。北京政府年年仰日人鼻息。全國經濟處處受日人支配。去年五卅事件，其首先屠殺我國無辜工民者，又日本人也。今年八國通牒中，最激烈者，又日人也。吾欲歷述數十年來，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國所作爲

之事，聯篇累牘不能盡，非茲篇一一所能載也。噫！凡此種種，皆使我同胞搥心泣血之事，宜如何永誌不忘以圖報復耶！

余同「五四」即在京，目擊曹陸章之被逐者，又七年矣。此七年中，學生罷課以爲外交後盾之事，無歲無之，當時憤畫填胸，事後仍習其甘爲亡國奴之故常。卽其奔走呼號之結果，曾不能使政府些微覺悟，外強赫筆顧忌。則知天安門雖日日開大會，只使青年學生多曠課，多自殺而已。日人以鎗砲與我戰，而我乃欲空言以救國，何其愚耶？國民如覺悟及此，則當去黨派之事，權利之奪，先求學問能力之養成，再求嚴密團體之聯絡，內除國賊，外除強權，中國雖弱，尚可有所爲也。

本文參考之重要書目：

- M. J. Bau,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T. Chen, *Japanese Emigration to China*; K. K. Kawakami
Japan in World Politics; Military Historian and Economist (Jan 17, 1926): Alfred Stead, *Japan by the Japanese*; T. H. Longford, *the Evolution*; Putnam Weale, *The Right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摩日本所藉口侵華之理由並略述其進行侵華之步驟

百四十四

軍隊精神訓練

張治中

欲兵之善戰，在乎兵精；欲兵之精，在乎訓練；訓練之道，在乎精神。有精神訓練之兵，其視軍官如父如兄，愛之敬之，爲之死而無憾，視敵如仇；惡之恨之而不畏之，是以所向克捷，無堅不摧，無攻不破，此之謂精兵。精神訓練之道有四：

一曰主義之灌輸 人既爲兵，必使之知爲戰之目的，或爲國家之興亡，或爲種族之生存，或爲侵略之防止，或爲經濟之衝突；使兵士腦中，知利害之所關，非爲一人一己之私利，乃爲衆人之幸福。夫人情貴爲我，惟有遠近大小之別耳。彼之知真正之爲我，則兵士未有不愛其軍官者也。如美之門羅主義，日之大陸主義，德之海外殖民主義，皆使士卒知戰爭之目的，乃爲彼而非一人之私利也。故軍隊必測之以主義。

二曰公敵 外患不急，則內亂叢生，外患急，則必合而禦外，此人情也。故有公敵者，則結合愈緊。欲使軍隊之固結，亦必使之有公敵之觀念印入腦中，須臾不忘；則意見易於犧牲，感情更加融洽，內都一致，對外自有條帶。如一八七〇普法戰後，法人之公敵爲德。中日戰後，日人之公敵爲俄。厥戰

以發美之公敵爲日，皆所以激發其士卒使之同仇敵愾也。

三曰服從。服從爲軍隊之要素，無庸贅述者也。以下服上易事耳。所難者，遇其同僚，一旦陞任而命令之，則常以同僚而輕之，或以其資望淺而抱不平；不問其同僚之功績學識經驗何如，此無異服從精神之過也。故往往軍隊在初戰之際，紀律嚴明，逮其末也，論功行賞，數年同僚，尊卑以異，於是不平之心生，而服從之義務減。及二次戰爭，遂乘機倒戈者有之，按兵不動者有之，故連命令者有之，以至全軍瓦解。世人皆知倒戈之由於人心無義，而實則我國訓練上之一大缺點。所謂之服從，非真服從，乃勢不得不服從，或畏威力，或貪權利，或交相利用，此數者去則服從消，此所以軍隊常呈分裂現象也。

四曰勇氣之培植。士卒無勇，兵不能戰，培植勇氣，不外使兵士有自信心，及相信同伴與官長。兵士自信其能力充足，可以制敵。如自信其射擊精良，發則必中，目測距離，準確無差，則膽自壯。故射擊術首宜注重，蓋關係勇氣不少。對於同伴，必養成一種相信心，知其能力與己無異，必能互助，則勇氣壯矣。士卒知軍官愛兵如己，處處爲之謀安全，非萬不得已，不驅之冒險，則士卒自能信其官長，而樂於用命。故爲軍官者，宜注意培植其相信心。

軍隊既有主義，則不爲盲從；而人自爲戰。有真服從，則上下同心協力，全體一致。而又有公敵在

前，饒勇氣壯。如斯軍隊，用萬人如一人，揮之東卽東，驅之西卽西，赴湯蹈火，亦易事耳。衝鋒陷敵，豈足道哉！所謂用衆如用寡者是也。歐戰之中，軍隊輒以百萬計，而令行禁止，毫無紛擾者，亦精神訓練有素也。至於如何施行此種之訓練，則詳見於「軍隊訓練規程」中，茲不贅述。

軍隊精神訓練

百四十八

意大利德意志之統一觀

李忍菴

第一篇 意大利之統一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前後之意大利

意大利爲古羅馬帝國。自北方野蠻民族侵略後，竟一蹶不振。千餘年後，有文藝之復興，而爲時不久，侵略者又踵至，先之以法，繼之以西，再之以奧。國體瓦解，人心渙散。維也納會議後，意大利不啻一奧之屬國。奧首相麥特涅嘗曰：「意大利者，一地理上之名詞耳。」卽當時一般史家，亦莫不謂意爲列強分爭之區域，絕無統一之可能。茲爲研究起見，特將維也納會議前後意大利之種種不良情形略述之如左：

(一) 政治紊亂：維也納會議後，意大利遂分爲沙丁納王國 (Kingdom of Sardinia) 巴馬侯國 (Duchy of Parma)、毛底納侯國 (Duchy of Modena)、士打干泥侯國 (Grand Duchy of Tuscany) 教皇統轄地 (State of the Church)、二西西里王國 (Kingdom of Two Sicilies)、及蘭八代韋尼西 (Lombardy-Venetia) 等小邦，君主皆極專制，仰奧人之鼻息，不知爲民謀福利，只知爲己作威福；觀夫金氏 (B. King) 意大

意大利德意志之統一觀

百四十九

利史中所論此時之政治一段，即可知矣。氏曰：「意大利人民始終最感痛苦者，實爲集合權之缺乏。聞雖亦得開農業及科學會社，然仍時受政府種種之取締。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殆爲當時意大利人民所夢想不到者。法西葡等國皆已有國會，而意大利人不但缺如，且無管理稅款之權，更無有一能負責之行政機關，即區區在立法中建議之權皆無。」是以民智閉塞，無國家觀念，更無所謂公民道德；然賈金氏，則：「彼意大利人之乏公民道德，實非彼等之咎，……此乃當時不良政治制度下之一種結果，因彼等從未受有政治上之訓練也。」

(一)民族複雜：意大利民族複雜，北部屬薩頓族，巴西里卡塔 (Basilicata) 及巴格利亞 (Puglia) 一帶屬希臘族，西西亞一帶屬阿剌伯，西班牙，諾爾曼等民族，土仕干泥及阿不利益 (Abruzzi) 屬意大利族，此外尚有所謂脫薩斯肯族者，則又散居西意大利一帶。民族既異，語言亦殊，風俗則更各不相同，要皆守舊，泥古不化者。

(二)階級判然：意大利向分三種階級：一曰上等階級，教徒貴族屬之；二曰中等階級，士，農，商人之擁有小資產者屬之；三曰下等階級，工人及無職業無產業者屬之。上等階級若教徒，則不關心於意之統一與否；貴族則人自爲計，且與與人關係密切，無暇言統一；下等階級在社會上無權力，無地

位，更不足以言統一；期統一最切者，則莫若中等階級，故在意大利之統一史中，彼等實佔重要地位。

(四)經濟破產：意大利人民經濟破產之原因有二：一，即農業廢弛；二，即賦稅苛重；蓋農之人民，百分之六十多業農者，故農業廢弛爲民生凋蔽之一大原因；至若賦稅，則一面受君主之剝削，一面受奧國之苛斂；試觀塞耳氏 (Thayer) 加富爾傳略，即可明瞭。氏曰：「據意大利學者調查，拉的迪基 (Radecky) 在郎八代 (Lombardy) 地方半年內竟抽稅一萬萬「來爾」(Lire) 之多。…富商大賈則往往無故被罰，如塞爾之大醫院被罰三十萬「來爾」，滿士亞 (Mantua) 被罰四十萬，布拉亞加 (Brescia) 被罰六百五十萬。…經常稅數亦增加無已，進口稅 (Imposta Prediale) 由三百五十萬「來爾」增至五百八十萬，…照精尼 (Zini) 君之計算，在郎八代韋尼西亞兩年之內，竟收二萬萬「來爾」之重稅。」如此類之事實甚多，要之，奧國在意之苛求，及小君主等之重斂，實爲意經濟破產之主因。

(五)外交(國際上所處之地位)失敗：維也納會議以前，意處西班牙法蘭西威權之下，無外交可言；維也納會議後，意大利乃一變而爲奧之勢力範圍，國際地位掃地，大權皆操之奧人之手。

總以上諸段觀之，無怪當時史家皆謂意大利絕無統一之可能也。蓋謂意大利之能統一與否，必視諸

候之能否合作，種族風俗之能否混一；經濟之能否恢復；與夫外強能否打到以爲之漸。雖然，意大利處此環境之下，並未絕統一之望也。換言之，即尚有能統一之可能。蓋：

(一)各小邦語言雖異，而文字尚能對一，以是馬志尼等之愛國宣傳始能傳播，能了解，而造成意大利之思想獨立與思想一致，以爲統一全國之先聲。

(二)社會階級雖複雜，而中下等階級皆渴望統一，即貴族亦漸漸期望統一之實現，斯固爲馬志尼思想所影響，而列強之殘暴，亦未始非促成意大利人之連合抗外者。

(三)因經濟破產，人民爲解決生活問題，則不能不革命。故苛斂愈重，人民益窮，人民益窮，則革命者亦愈多，所謂壓力愈大，抵抗力亦愈大是也。

(四)外交愈失敗，則所受之恥辱亦愈大，因而奮發，而知恥，因而連合，而抗外。且拿破崙克服意大利後，意大利人即種下國家觀念及自由思想，意大利之興起，爲自由戰，爲國家戰，特時間問題耳。故曰意大利此時，雖處於極不利之環景中，極不能統一之情形下，然尚有一線曙光，由不能中求可能也。

第二章 意大利統一運動之開始

統一事業，絕非少數人所能勝任，必待羣策羣力，肯犧牲，肯奮鬥，百折不撓，然後始能成功，觀

夫意大利之統一而益信矣。

意大利自拿破崙種之以愛國思想，馬克尼等輩益之以統一運動後，人民期統一，期自由之心日切。統一運動與革命運動，乃如狂風怒濤，一起而不可揭止矣。茲且將統一醜穢及革命經過，分段述之：

(一) 統一之醜穢：意人處專制桎梏下，敢怒而不敢言，一切救國運動，只能秘密進行，於是有秘密黨之組織焉。馬克尼者，愛國志士也，沈靜寡言，二十歲時，法官曾以其思想乖異而放逐之，蓋當時政府不容意人之排奧，更不容有所謂自由思想之傳播也。馬克尼及他秘密黨徒見宣傳排奧之難，乃不得已而易其對外方針以對內，期喚醒民衆，使知意大利之危亡，而促起其自救救國之念。意大利人民思想之能一致，馬氏等實爲之功。至論歷來愛國志士所組織之秘密黨，則有：

1. 加榜攝里 (The Carbonari) 該黨在千八百零七年產生，以拿模爾司 (Zenes) 爲中心，以抗外侮爲主義，初起時黨員不過數十人，至千八百一六年，竟增至六萬。其始也以反對法人之輕易爲目標，繼也納會議後，始易其目的於奧，且設立立憲政府焉。

2. 自由梅絨里黨 (Free Masonry) 該黨與加榜攝里并立，惟主張與前者不同，前者爲革命排外，後者則提倡人道。

意大利德意志之統一觀

百五十三

3. 意大利青年黨 繼前二黨而生者爲該黨，發起於法之馬賽，初只亡命海外之馬克尼二三同志，立創宣傳報，鼓吹革命。然涉淺經營，經十數年之久，竟有七八萬黨徒，散布各邦。加里波利的 (Garibaldi) 卽黨員中之曾幸免死刑者。黨魁爲馬克尼，素具遠大眼光，思想徹底，信仰堅強，認爲統一意大利，不特反抗外侮已也，統一意大利，必須在根本上建立一完美人民之政府，而被心目中所欲建設者，則爲一民主共和國。蓋彼素來主張民治精神，反抗專制政府。且嘗曰：「爲主義而死者，乃最神聖之犧牲。」是以畢生奮鬥，百折不撓，因之黨徒之來歸者日衆，意大利之能統一，馬氏之力也。該黨不特提倡政治革命，且主張宗教改革，以是時與教皇衝突。彼教皇者，杖神聖之威權，挾法奧之援，專制淫佚，不理政事，聞之改造邦國之道路，則曰：「吾老矣，吾無能也矣，豈邦國即因道路之不改進而滅亡乎？」聞之修鐵路，則曰：「鐵路有礙教會之發展。」聞之興教育，則曰：「教育減少人民宗教之信仰。」其昏潰有若此者。惟是與人民之衝突愈多，則人民謀改良之心愈切。故不但自由黨徒謀改善之，卽守舊派亦莫不欲改良之也。惟改良之道，必在先有一統一之政府。是以人民之謀改革愈切，則望國家之統一也亦愈殷，此因宗教問題而涉及於國家之統一，於意大利統一史上。頗佔一重要地位。

(二) 革命經過：有團體之組織，然後始可以言革命，革命運動者，排與運動也，先後凡三次：

第一次在一八二〇與一八二一年間，發生於尼撲耳司，西西利，沙丁納，及密蘭等四地，領導者爲加榜羅聖黨人，以建設立憲政府爲目的，結果皆得該地國王之允許，在密蘭之革命軍，且將奧人驅逐而建設青年自由黨之政府矣。惟各地國王皆與人所立，一但奧援至，革命軍復又瓦解，此爲第一次意大利革命之失敗。革命軍雖全被消滅，而意大利青年並不以此沮喪且積極預備作第二次之革命焉。

第二次革命在千八三〇及千八三一年間，加入革命者，除上述四地外，國內之小邦亦與焉。此次革命之目的有三：(1)，制憲，(2)，國防，(3)，出版自由。繼之起者則爲教皇轄地之反抗者(Compatriots of the Church State)，彼輩曾大聲疾呼曰：「打倒教會羈束，組織統一政府。」結果不但目的未達，教皇且假奧兵力以撲滅之。此爲第二次之革命之失敗。考此二次革命失敗之原因，綜合之有二焉：(1)，由於當時歐洲各國之反對革命也，蓋當時之國家，如普，如奧，如俄，皆極端設法取締革命運動，以永保其帝王之神器與法統，而成立所謂神聖之大同盟者焉。(2)，由於奧兵之擴張也，夫意大利青年以烏合之衆，安能禦久練之兵，其失敗也，豈偶然耶？

第三次革命在一八四八及一八四九年間，是時也，歐洲各國皆有革命運動，意大利各邦亦乘機而起。而西利倡之於前，尼撲耳司繼之於後，皆要求政府允許憲法，惟此時各邦革命中之最可令人注意者，

厥惟沙丁納。國王亞萊伯不但反對革命運動，且提倡之而脫離英國之管轄焉。因此，彼遂無形中成爲革命之中堅份子。惜兵力不足，與兵一至，又爲所敗，爲之奈何！爲之奈何！

綜以上三次革命觀之，第一次爲小規模之革命，第二次規模較大，足見人民多覺悟者，第三次則爲大規模之革命，且革命結果，造成一革命中堅人物，此爲研究意大利統一者，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章 加富爾統一意大利之經過及其完成

意大利自經三次革命後，民氣益盛，舉國莫不以打倒奧人之惡勢力爲統一之先聲。惟是奧人兵精國富，革命軍終莫如之何。至是多數革命黨人，始覺無實力之暴動，實無濟於事，乃不得不擬其方針而作實力之培養。實力之培養如何，即練精兵是也。當時各小邦之內，能有練兵之望者，只披特芒(Noni-Peath)一國，彼雖於第三次革命後脫與國之編絆，而新敗之後，賠款且不支，安能有餘財以練兵？即能練兵矣，然以一羣爾小國，與中歐強主抗衡，更無異以卵投石，此誠爲統一中之一難題也。

此外尚有一難解決之問題難於練兵者，即政體問題是也。關於斯問題，馬志尼派則張民主，而事實上披特芒又不能放棄君主，因是意見不一，而予統一以莫大之阻礙。然斯二難題不解決，意大利將無統一之可能；而解決此二問題，又非有一大政治家看出，能運用外交手腕以制奧，政治手腕以對內，則不

爲功。而斯人竟出矣，斯人爲誰即加富爾是也。(Cavour)

先是，意大利各邦中，只沙丁納（即拔特芒）君相有統一全意之決心，及抗禦之勇氣。故一八四八革命時，亞來伯王竟身先士卒，爲解放全意之犧牲，及至戰敗，乃讓位於其子伊孟紐。於是伊孟紐遂爲統一意大利之中心人物矣。

沙丁納新王伊孟紐者，英毅青年，於一八四九年即王位，當以保守憲法自矢，統一全意爲志，任加富爾爲相，終身信託之。加氏爲人精幹，眼光遠大，才德卓絕，爲十九世紀之大政治家。凡羅馬及統一意大利一切事業，無巨細，無外內，皆一身任之，茲特將其統一之步驟與政策分段述之：

（一）加氏之內政：

（甲）改革農商業：加氏深知農商爲立國之根本，農商之興廢，係乎統一者甚大，乃於初任農商總長時，取消保護貿易，改良稅釐，復進而鼓勵商業之獨立，與國際貿易之發展，循序大進，卒使國內工商業之實況，建立其促進農商業之大計劃焉。

（乙）整理財政：拔特芒新敗，財政行將破產，總長攝氏（Zupic）束手，乃由加氏兼任，氏即施行其理財之新計劃。一面依人民之財力徵收稅款，一面節減冗費，用以練兵築路，一洗以前弊端，復於國

會提出千八百五一年之預算案，增多，支出費五十位萬佛郎。

加氏謂訓練陸軍，非有充分之軍需不可；並謂官立學校，絕不當因經費缺乏而停課；重要鐵路，非於短期建設不足以利交通及軍事上之行動；其他公共事業，整理更不容緩；以是人民受惠，雖費款亦所樂從焉。然加氏最感困難者，厥惟償付千八百八年之奧國兵費七千五百萬佛郎，加之建築鐵路，仍需鉅款，不得已乃決向英國借獲外債七十五位佛郎。其不向法借貸者，恐法有所藉口而實行侵略也。蓋法意毗連，侵略易，英意遠隔侵略難。於此更可見加氏之用心為國矣。

(丙)武力之準備：加氏為首相時，即注重軍實，乃購置新式槍砲，招募常備兵。軍器備軍力精，又饑饉乏實地練習也，乃乘苦來米亞之戰 (China War)，遣兵二萬參加焉。加氏又覺加里波的部下志願隊有用，乃聘之在意大利南部領袖及訓練義勇青年，並資助以軍械焉。

(二)加氏外交：專恃武力而敗奧，而統一意大利，殆為不可能之事實。換言之，即統一意大利，非善恃外交不為功。加氏見及此，故其外交之第一步非提高意大利在國際間之地位不可。加入苦來米亞戰，即為此也。蓋苦來米亞戰爭後，西歐列強即將召集巴黎和會，彼得芒羅小國，然以參戰國資格，且經加氏外交處；疏通英法，乃得加入，並與列強同等待遇，因從而與列強交換意見，並得乘機向列國代

表宣布奧人在意之舉政，致與國國際地動搖，而陷於孤危之境。

加氏第二步外交政策則爲連英法以抗奧。時英國正值格林斯頓 (Glacstone) 執政，素仇奧人之殘暴故易聯誼。至於法，則拿破崙第三素與加氏相友善，且雄圖大略，嫉奧之霸中歐也，乃因加氏之構通，與沙定納王室通婚，且與沙王密約曰，「沙法訂婚後，如奧對沙宣戰，法當竭力幫助沙以海濱奧人在意之一切勢力。」千八六一年奧人因加氏之挑而宣戰，法人果出兵助沙，聯軍大敗奧軍於沙率利諾 (Sadowa) 奧人在意北部勢力盡失。法皇怒意之統一有不利於己也引退，意人憤甚，謀統一益急，而統一竟因此告成矣。

(三)意大利統一之完成：意大利北部，因士仕干尼伯馬及墨丁納等小邦之與沙丁納合併也，已形成統一之局勢。惟南部仍在奧人手中，待千八六一年，始爲自由黨將軍加里波的武力統一。加里波的者，自由黨黨魁，身經百戰，意大利統一史中最著名之英雄也。嘗因加富爾之資助，在西面里一帶集合革命軍，一戰而剷除奧人南部之勢力，再戰而剷除奧人中部之勢力，使全意得以統一，其功誠不在加富爾下。

奧勢盡歸，各邦來歸，於是沙王意曼紐乃即意大利帝位，召集國會，議定憲法，都羅馬，勵精圖治

，不數年而一被壓迫之民族竟一躍而爲世界強國矣。此爲意大利之統一。

第二篇 德意志之統一

第一章 一八一五年以前之德意志

一八一五年以前之德意志，非國家也，乃一種散沙式之聯合耳。名雖羅馬帝國統治，而實權則盡操諸公侯方丈武士等輩之手。彼輩各據一方，自由組織政府，有爲此帝國內小邦之主，而其領土在外者，與大利普魯士是也，有爲外國之主，而其領土一部份在此帝國內者，丹麥瑞典是也。有較大之領土者，普魯士漢奴兒(Hanover)沙克統尼(Saxony)維騰堡(Württemberg)巴維利亞(Bavaria)是也。有較小之領土者，選舉自由邦(Electorate)，侯爵自由邦(Margravate)，公爵自由邦，(Dukes and Grand Dukes)是也。夫以一四川省大的德意志竟有如許小國之分立，且政治風化，又各懸殊，此時而領德意志克之統一，成爲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強國，實非易事。而天下事有出人意外者，即一八〇六年拿破侖之征服德意志，不特無損於德意志而且有大功於德意志之統一焉。蓋拿破侖征服德意志後，即綜合三百衆之小自由邦成爲三十八小國；由多數分散之小國，成爲少數之大國，開德意志統一之新紀元，實拿破侖爲之；且在拿破侖征服德意志以前，德意志之人民，對於愛國思想與夫種族觀念非常薄弱，即至拿破侖征服以後，一般人

民因感受亡國之苦痛，始知有國之可貴，於是愛國精神油然而生，故一八一五年拿破氏敗後，遂有日耳曼大聯盟之成立，此非拿破氏之賜而何？茲且將一八一五年前之德意志詳情分述之：

(一)政治：一八一五年以前日爾曼小邦皆專制政府，政體尚屬一致。厥後城市制度City State之說倡，又以意大利荷蘭等國之採用此制也，德意志小邦乃有仿行之者，於是日耳曼政體，遂分歧漸趨不一，不盡一致，德意志之不能統一，或胚胎於此。至於當時政體，則可分三類述之：一為純粹之專制政體，奧大利普魯士及他北部之小邦行之；二為城市政體，漢奴兒維騰堡沙克威尼等國行之，行此制之人民，有發表意見，招集會議，及表決稅款及外債之權；三為君主立憲政體，南部諸邦行之，惟憲法雖製，而君主多無實行之誠心，殊為可惜也。

(二)社會：此時德意志之社會，儼然未脫中古氣像，封建猶存，佃制(Serfdom)未廢，有貴族，中產階階，(Burgher)與農夫之分別。彼輩不但固守職業，且不通婚嫁，是以愛爾布(Elbe)河岸之農民，終身株守，雖受貴族虐待，且視為當然。觀司且氏(Sein)一八〇二年之旅行日記而益信矣。當司且氏旅行至維騰堡邦，親農民苦之痛時，嘗曰：「此間人民稀少，全體田工皆處奴隸地位，一望無際之田中，只見少許孤獨之農房。綜之此間氣象非常單調，停滯，生氣奄無。彼貴族餐其鹿

便何不少苛求平民之稅款，以增進人民之幸福耶？」不特此也，他如無法律無教育之黑暗氣象，更不堪論。嗚呼！如此而欲望人民之有公民常識，奮發精神，豈可得耶？

(三)經濟；此時之經濟狀況，亦極窮困之現像也，交通不便，工業不開，雖居民三分之二業農；而多墨守舊法，生產有限，且稅款苛重，人民只有呼痛而已。

一言以蔽之，一八一五年以前之維意志乃一分離紊亂無政治無教育殘苦窮極之一團散沙也，欲知其變化如何，且待下章分述之。

第二章 維意志統一之胚胎及一八一五年後之變化

拿破崙之征略普魯士也，割地賠款之外，且置兵境內，任意擾虐，此不特普魯士人民引為奇恥，即他維意志民族，亦莫不因唇亡齒寒，視作奇痛，於是一種同心協力一致對外之聲浪，乃漸漸發動，此為統一之胚胎者一。維意志民族本賦自尊之特性，惟因制度不良，不能發洩，此時既受最大之激刺，又因受十九世紀民族主義(Nationalism)之影響，乃若睡獅方醒，愛國熱血，一振而興起矣，此為統一之胚胎者二。一八〇七年後，普相司且底當國，廣佃制，興學校，革新舊政，民智大啓，此為統一之胚胎者三。一般學者志士，皆竭力宣傳民族主義，喚醒民衆，促成國家統一，司且底克蘭可維洞氏(Clanc

iii.)及禱斯麥氏即其最著者也。可且首創統一德意志之說，其言曰：「吾等有一祖國，其名爲德意志……吾竭力盡心者乃爲此統一之國，非爲其片斷之一小部份也。」至克蘭司維詞之興兵主義，禱斯麥之鐵血政策，亦莫不以達到國家統一爲本，明哲倡之，民衆和之。「德國，德國在一切之上」(Deutsch Land! Deutsch Land! über Alles!)之呼聲，偏地皆是，此爲統一之胚胎也四。以上四端不過略舉其重者而述之耳，至若一八一五年後德意志之變化，則可分二段述之：

(一)普奧之對峙：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所產生之德意志大聯盟告竣後，皆以爲德意志自此統一矣，而事有大謬不然者，即普奧之對峙是也。普奧皆強國，以名分論，奧皇因屬哈撲食堡(Habsburg)系自爲神聖羅馬帝國之後裔，則是德意志之領袖，當惟奧皇是歸無疑。然以實力論，則普雖爲後進，而兵力強盛，政治精良，且爲德意志諸部稅務統一會之領袖，又絕非甘居奧國統治權下者，於是統一德國問題，遂成普奧互爭雄長問題。

(二)普魯士之勃興：十五世紀時之普魯士不過勃蘭德堡一城(Brandenburg)而已。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後，始成爲一小帝國，雖據沙克統尼及萊因省(Rhine Provinces)等地而耶納(Jena)一役，元氣盡失；後經十數年之革新，首相司且氏之改造，始獲漸漸強大能與奧大利爭雄，此普魯士立國之略

史也。一八四九年國會在弗蘭克福 (Frankfurt) 會議決公推普王爲德皇威廉第四，而威廉懼奧，不敢受，厥後威廉第四有疾，篤或產第一代立，任烏爾 (Vornort) 毛奇爲將，俾斯麥爲首相，勵精圖治，竭力改革，卒建後來統一德意志之功，茲將時俾斯麥之政策普國政治略而言之如左：

俾斯麥之政策： 俾斯麥者，極端反對民主主義之人也，彼爲相時，所持之政策無他，卽以大普魯士主義同化德意志爲唯一目的。彼認爲政體專制，方能辦事敏捷，故爲救國計，爲德意志之統一計，不得不尊皇室，而抑自由黨人，且嘗曰：「一時代之絕大問題，不能依與論議案而定——蓋此乃一八四八及一八四九年之錯誤——惟以強血而定」時人稱之爲鐵血宰相也以此。

普軍之整頓： 一八五〇年普皇因恥於烏兒木池 (Olmütz) 之受辱於奧人也，乃決定整頓軍備，改舊制兵役三年爲七年，並增加新軍人數，每年由四萬人至六萬三千人之多，議院以兵費過巨，不予通過，俾斯麥不得已乃解散國會且令烏爾 (Roon) 着手整頓軍備。

關稅之統一： 經費爲行政之命脈，關稅爲經費之來源，關稅不統一，則經濟無由着手改良，故德意志之統一不能不歸功關稅之劃一。先是德意志向無稅關之整理，故商民皆畏苛稅。及至一八一八年普魯士始立關稅之標準，並召集關稅同盟大會，至一八三四年加入者已有德意志全體三分之二，乃正式宣

布大會成立，惟奧則在拼棄之列，蓋恐其加入，破壞也。然則關稅之統一，其利益爲如何耶？其利有三：(一)各邦關稅一律無苛稅暴斂之弊也，(二)各國代表會議，可公決其所採之制度，不致偏於一邦，而賦全體之幸福也，(三)養成爲私棄合作之精神，而啓發對外一致之熱心。本以上三種利益，而謂關稅統一爲德意志統一之先導可，即謂之爲德意志統一之第一步，亦無不可。

第三章 德意志統一中之問題

德意志者之統一問題，極其複雜。一八一五年奧意志大聯盟成立後，德意志各邦遂漸趨向普魯士；與本皇室之尊，夾兵力之強，是絕不肯屈服者，然則將如何處置之耶？此爲德意志統一中之難題一。德意志南部諸小邦皆素來反對普魯士政策之最激烈者，然則將何所從而後能使之加入普魯士化之德意志耶？此德意志統一中之難題二。德意志黨派分歧，自由黨與專制黨勢不兩立，然則將如何使之鎔化耶？此德意志統一中之難題三。他如外交問題，政治問題，亦不易解決，茲僅就以上三端申而論之：

(一)奧大利屬否德意志問題：奧大利者非純粹之德意志邦也。其德國人種只佔八百萬，而匈牙利人，克羅人(Croat)，希臘人，斯拉夫人，波蘭人，俄人，意大利人，則佔三千六百餘萬之多，苟令其爲

德意志份子，必不忠於其國也無疑，此普人之所持以拒絕奧大利亞之一理由也。况奧國之欲與普國之互爭雄長乎？普記一八四九至一八五〇年間，普魯招北部各邦設立國會於愛兒府（Erfurt），而此數小邦，毫無誠心附普，相約歸奧，而奧亦公然不顧國際公律，予以援助，幾開普奧戰端，幸普王畏奧威權，退讓再三，大受奇辱，並於烏兒木池會議承認奧大利亞種種不平等條約。以此觀之，則是普奧之不能合作也，明矣。是以普斯麥之解決德意志統一問題第一步，即自解決奧大利之屬否德意志問題起，至如何解決，姑待下章述之。

(二)德意志南部諸小邦之加入問題：南部諸小邦雖屈服於普魯士權力之下，而無時無地不作脫離思想，及反對專制運動。而發起此運動之瓦干海氏（Wankenheim）嘗有宣言曰：「今日之德意志，應如中世紀之德意志，普與奧乃其殖民地耳，故於德意志大聯盟內，普與奧皆無領袖之資格，……吾等所爭者為制憲，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不特此也，南方諸邦竟於一八二十年準備軍隊作反對普魯士之運動矣，南方情形，既如此無心加入，所謂普魯士化之德意志，然則試問普斯麥將何以處置此問題耶？按普氏於此時也，仍始終不放棄其專制政府及鐵血政策之主張，對於南方之反抗，決用高壓手段，而南方兵寡勢弱，終亦莫若之何也。以此觀之，則是南方諸邦之加入，非南方本身問題，乃普魯士之實力能否強

其加入之問題也明矣。

(三)黨派意見融洽問題：德意志當時之政黨可分之爲三派：第一派爲專制黨 (The Absolutists) 主張君主應有無上威權，皆謂國家者，君之國家，非民之國家，國之存否，恆以君之存否爲定，此專制黨之主張，而爲普王所採用者。第二派爲國故黨，(The Party of Historical Rights) 爲多數大學教授所組織，主張不重立憲而重風化習俗遺傳之道，此派之主張，與第一派無反對點，故亦蒙普王採用。第三派爲立憲黨 (The Constitutional Party) 主張改造德意志爲一立憲之共和國，贊成此種民治主張，自爲南部諸邦。普王則始終反對，以是此黨之仇普王，有若一八四八年德人之仇梅特涅者然。以上三黨之中，除第一派外，第一與第三皆因主義不同而立反對地位，爭持最烈，惟第一則依普王之勢力以壓迫第二黨，第三黨則引南方諸邦之與援以作抵抗，此德意志黨派分歧之情形也。總之此時德意志之現象，爲下列兩種心理上之衝突所造成，第一爲統一早成心理，第二爲期望統一後德意志成爲一民主國家心理。蓋當時人民莫不期望統一，亦莫不希望民主，惟因所謂能統一之人才，如俾斯麥輩主張專制，遂對統一失望，而不得不主張各邦獨立，故因心理上之衝突，致統一問題受莫大之阻礙，此爲當時情形不可不注意者也。至若俾氏如何解決上列種種難題，則於下章述之。

第四章 德意志統一之方法及其成功

德意志統一之方法，乃解決上列問題之程序。即俾斯麥之四大統一計畫，亦不出此。俾斯麥之四大計畫為何？即（一）擴充軍實，（二）摺柔奧國，（三）開拓疆土，（四）聯合南部是也。換言之，即以普魯士之實力完成德意志之統一，至其詳細方法，則依次述之如左：

（一）擴充軍實：軍役原定七年，今仍恢復舊制，常備兵役改作三年，後備時間，則由二年增至四年。當一八五九年意大利革命之際，普皇威廉第一即乘機下動員令，藉資實地練習，事後復保留無數軍官，竭力訓練，又於議會提出徵地稅案，以作與兵之資，議會雖通過許其臨時辦理，而頗表示不滿。願政府則以此為法律許可之議案，立即付之實行，軍費備矣，軍制整矣，然直至一八六二年，軍備始稱完善也。

（二）振興工商業及整理經濟：一八五〇至一八六〇十年間之德意志經濟革新，可稱已臻完善。先是，一八四八及一八五〇年間，加里希尼及奧洲發現黃金，歐洲金融界之交換困難減少，德意志因而獲其金融堅固之地位，以巴維列（Bavaria）一邦而論，在一八三九至一八四八內，祇有資本金五百萬，及至一八五八年間，即增至四千四百萬，再以德意志全體之資本而論，則自一八五三至一八五七之間，竟有七

千五百萬之增加，其經濟狀況進步之速，有足驚人者如此。至於工業則自一八一〇年克魯伯（Alte Knapp）銅廠成立後，大有一日千里之概，普魯士遂因鐵路增加（由一百十四哩增至八百哩）交通便利，一變而爲德意志商業之中心點，且自與各邦協定稅關連合會（Custom Union）後，遂提德意志經濟全權，至欲與普魯士競爭而新立稅務聯盟之小邦，無不失敗，故於一八五三年條約終止時，且願繼續訂約焉。夫工商發達，則國基富強，經濟舒展，則民用以安，其普魯士此時之謂乎？而况昔日普魯士中等社會之革命，皆起原於經濟之窮困也耶？是故海任（Hobson）曰：「德意志工商人無不欲開闢一極大之市場，無不恨種種阻碍工商業進步之法律及機關，彼小邦之私鬥及內爭，實爲工商業不發達之原因。」蓋德意志之工商人多欲打破小邦界限，造成一強大國家，庶幾工商業在他國貿易有所憑依。以此觀之，則是「近代工業主義之要求」，豈非「德意志根本上統一造成之一大原因」耶？

（三）國家主義之宣傳：德意志昔日之政治思想家多偏重理想，故結果失之空立，莫明其妙。至若一八四〇年爲國家主義運動之先進，則大不然，蓋彼輩深信先有國家而後有自由，故費池兒（Pfeizer）曰：「國家者人道不可少之條件也，」且又曰：「國家之於人道有如身體之於靈魂，」並謂邦聯制度，不若聯邦制度之完善，於此可見當時舉國之思想，莫不以統一爲急務，而統一主義國家主義之宣傳！試

讀當時文學及白爾 (Jacquin) 氏所製之愛國音樂「德國來因」(German Rhein) 即可知其梗概矣。

(四) 壓制自由派之舉動：俾斯麥之對付自由派，一是皆以壓制為唯一辦法。是以德意志一八六二年一八六六年之歷史，即不啻一段普魯士議員議法之戰爭。當時之反對俾斯麥者，咸宣布其違法罪狀，並謂議院有統治君主全權，而俾氏之辯護則曰：「憲法中無確定君主有否自決權之條文，即一八五〇年之憲法中，且于君主與上下院以平等之權，以是彼此絕不能牽制。」又曰：「苟各方不能犧牲己見則將無通融之餘地，——苟不能通融，則必有衝突發生，國家之生命，既不宜少損，則武力仍為唯一解決衝突之方法。」厥後兩方爭執之結果，誠然不脫武力之範圍，俾氏既解散國會，職權在手，行所欲為，於是乃竭力禁止出版自由，採用「通告」(Notification) 制度，凡獲通告二次，而仍不改善者，則將重罰，於此可見俾氏對待自由黨之手段矣。

(五) 外交政策：俾斯麥之所恃者，武力之外，即為外交。俾氏深恐當內部正謀統一之際，苟列強借詞參加戰爭，則統一之計畫，行將破壞，乃北接英好，西與法交，東得俄心，南為奧友，四鄰無患，然後乃敢專力於孤立之奧，今特將其外交手段略而述之。俾氏之於英也，則因德英關稅協約之規定，而與之親近，又以同屬條頓族之說進，使其不致於德意志統一時參加戰爭，而失舊好。其於法也則以私人

與法皇之交情，更益之以一八六五年俾氏之親謁法皇於北阿里池（Bremen）得法皇之贊助，故法不足爲後患也。其於俄也，則乘波羅一八六三反抗俄皇時，出兵助俄，俄皇感此恩之不暇，安有破壞普魯士政策之心哉？是以俄羅斯亦不足慮也。其於意也，則因奧爲公敵，自易攻守同盟，是則意不但不足爲德病，且能予德以莫大之幫助。俾氏之外交手段，豈不神妙也哉？至其外交政策，則係純取遠交近攻，以衆敵寡，功歸於己，而罪歸於人，此又不可不知也。

（六）武力統一：德意志之統一，武力爲之也。彼逐奧國於境外，而德意志之聯邦以固。敗法國於巴黎，而南都諸邦乃不敢復反。是豈非武力所能成功耶？故俾氏認武力爲解決一切糾紛之利器，誠不虛也。茲將前後三次戰爭之經過述之：

（甲）普丹之戰：普丹之戰無他，爭斯來司維及何斯坦（Schleswig-Holstein）之問題而已。先是斯何二地人民，本有不可分離歷史，且久處丹麥治下；後因何斯坦爲德聯邦之一也，斯何二地之人民，竟於一八四八年反抗丹麥，普與雖贊助之，惟一八五二年倫敦會議，又規定彼二邦仍屬丹麥而君位則爲（Glueberg）格魯堡子蓋世襲，及一八六三年丹王擺此二邦爲己有，普與乃起抗之，於是乃有一八六四年普與丹之戰，丹兵力弱，大敗請和。維也納會議結果，甘萊二邦之權利於普與。

意大利德意志之統一觀

百七十

(乙)普奧之戰：普奧之戰畢，德意志統一，可謂造成大半，其戰爭之醜釀雖久，而發動之機則肇於普奧丹之役。方丹之敗也，奧欲置斯來司維何斯坦二邦於奧古司騰保公爵 (Duke of Angutembury) 統制之下，普不謂然，在 (一八六五年) 克私坦 (Gastein) 會議，必欲分宰此地不可。於是何斯坦屬奧，而斯來司維則屬普之議，遂見諸實現。惟是和議未久，而普又復宣告共誓，奧非之，於是普軍乃進兵何斯坦，一八六六年與奧宣戰。奧則援南部小邦之助與之戰，而普亦引北部小邦及意大利之力以應之，經八週之血戰，始敗奧於何斯坦。八月普拉各米 (Prague) 會議，乃正式宣告維也納會議所成立之德意志大聯盟破產，而普魯士此時，竟為德意志北部小邦之領袖矣。乃復集合二十一小邦組織德意志北部邦聯 (The 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 已為盟主，而小邦仍得留其舊權。此邦聯也，實力之大，不特舊邦聯不能及，即其組織之完善，與舊者較亦不啻霄壤之別。若夫對待南方之辦法，俾氏深知此時再不能以武力服之也，乃私許其獨立，而同時則以稅關聯盟 (Zollverein) 之誼連之，又以與法蘭西合併之危險恫之，蓋南方諸邦，此時有親法之趨向也。此外如國家主義之宣傳，種族連合之鼓吹，皆足以使南方離法而親德者，可於普法一八七〇年之戰述之。

(丙)普法之戰：法皇統普軍之屢戰皆捷也，乃思所以破壞之之政策。於是乃興兵振旅，作禦敵

之用，且認爲與普之戰，實普法爭戰之預兆，益之以當時國家主義潮流之澎湃，兩國人民嫉視之心理益甚，而兩國之戰端大有在茲之箭不得不發之概矣。及至一八七〇年因西班牙皇位之爭鬥，兩國始正式宣布戰爭，戰端既開，法皇以爲德意志南部之必爲己助也，必操勝利。庸詎知南方各邦於普魯士已有瞭解，不特不助法以敵普，且助普以挫法，法既失算，又以前軍之指揮失當也，遂爲普將毛奇所敗。普軍乘勝直追，勢如破竹，據巴黎，囚法皇，雪盡一八〇六年之國恥，亦云快矣。是役也，據一八七一年維爾賽 (Versailles) 和議結果，法人不特賠款五百億萬佛郎，且割愛爾沙市及羅侖 (Alsace-Lorraine) 焉，普則以戰勝之餘威，組織德意志大帝國，而尊普君爲大皇帝，於是數十年統一之功，於茲告成矣。

綜以上觀之，則是德之統一，全恃前後三戰，蓋勝丹麥，而普軍強；敗俄國，則北部固；勝法國，而全德統一矣。吾人謂德之統一爲武力之統一，孰曰不宜。

(七) 德意志聯邦政體：德意志統一後，卽實行聯邦政體，茲特將其組織分述之如次：

(甲) 聯邦組織大綱：德意志大帝國，由三十八邦組織成之。普魯士君主永爲聯邦皇帝，統執全國政治大權，至立法權，則歸上議院 (Bundesrat)，及下議院。(Reichstag) 上議院由各邦之代表組織之，下院則由人民之代表所組織而成。關於權限問題，則除中央已列舉者外，餘皆爲地方之限，此德意志

聯邦組織之大綱也。

(乙)德意志聯邦之要點：

(1)德皇有莫大之威權，得在緊急時，自決向他國宣戰，惟平時則須得立法院之許可。(2)普魯士得享優先權利，其君主永爲德皇，德意志之憲法，即由普魯士憲法改訂者。(3)聯邦內巴維利亞、威爾遜及烏騰堡 (Bavaria, Saxony and Württemberg) 三地得享特別權利，巴維利亞得自管鐵路郵政及軍事，大理院必設於威爾遜，此外則外交委員會內，三地得各道一代表，此三地所享有之特別權利，而爲他小邦之所未有者也。此爲聯邦組織上之要點不可不注意者。夫有良好之組織，然後有良好之政府，有良好之政府，然後國基方固而不至動搖。是則德意志之統一，武力固爲之功，而聯邦政府之組織，實爲統一完善之唯一政策。何以言之。曰，聯邦政策，德讓克拉克西主義與專制主義攜手之一政策也。蓋當時普魯士之君主，素尚專制，而南方小邦之領袖，則傾向民治，苟無此政策之實現，則二者勢將水火，希假言統一哉？即使普王假武力以統一，而所成功者，不過暫時之統一。則是德意志統一之大功，謂之半歸武力，而半歸邦制度也，不亦宜乎？

綜以上七點觀之，吾人所得之結論曰：統一國家必先謀經濟之安定也，必先啓國民之覺悟也，必先有軍事之準備也，必先去外交之阻礙也，然後假一部分所預備之充分實力，作統一之工具，再以嚴適當

最美滿之政府組織，充統一之基礎，則統一可立待，此爲統一國家者之不可不注意者也。

【按】此文乃濤去年所作論文中之一部份，不良處甚多，尙望閱者諒之。

意大利德意志之統一觀

百七十六

我的武力統一中國

汪統成

自辛亥以來，十五年於茲，開革之成功，不過博得一民國之空名而已；考其實際，則兩廣向隸於革命黨令下，爲北京政府勢所不能及；而北京政府，則又時隨有力者以興亡，所發號令不能出都門一步，而名隸於北京政府下之各省軍閥，又均擁兵自重，互相殘殺，迭爲消長，迄無已時，爭城爭地，殺人盈城盈野，財政以之而破產，交通以之而停頓，教育以之而摧殘，小民生計，日趨窮途，其貧不能自給而已流爲盜匪者，充滿全國，凡此諸惡，在熱國家情形者，維不謂爲軍閥割據之所賜乎？然則欲救中國出於危亂，實非先消滅割據之軍閥，以統一中國不可！但消滅軍閥，必用方法，而方法之種類，又分和平與武力二者，吾人應採取何種乎？在余思之，則須先研究今日割據軍閥之爲人而後定。今日割據之軍閥，多起自盜匪，不會讀書，不識世界潮流，不明國家之地位，乘革命破壞工作初成之後，小者則挾兵以爭取高官厚祿，作稱孤一方之圖；大者則據兵以擴充自己之勢力，爲覬覦總統之謀；要皆不顧人民之疾苦，國家之危亡，終日惟私權私利之是計則一也。此等軍閥，既如此之貪婪，吾人欲消滅之，試問用和平勸告之方法，以理喻之，令其解除兵柄可乎？不可也，是無異將善言與虎謀皮，不反被其害，未之有

也；在今日吾人果欲消滅之，除用武力外，實無第二良方；蓋即欲謀虎之皮，不用獵者射殺之法，不可得也。由上以觀，欲求中國之統一，必掃除今日之軍閥，欲掃除今日之軍閥，必用武力，而近之反對以武力統一中國者，蓋未嘗爲之一深思也。

中國現時所謂之武力統一

統一中國，既必用武力，何以今日吳佩孚張作霖均主張武力，而輿論界中始終未見有一人贊成者，此其故何哉？豈輿論界諸人，皆深厭棄武力乎？抑深知武力不足以統一中國乎？余思之，思之，反復思之，二者皆非，而其所以反對武力者，不過吳張武力之說耳。吳張武力之說，果何如乎？二人均未著書行世，以俾其武力之說，雖其於近八九年來，日日從事於內戰，通電中時見有主張武力統一，然究未明其說於國人也，何以余卽謂人皆反對其武力之說乎？蓋其說非他，卽載於其近年所從不息之內戰也；然此又何講耶？吾人皆能知吳張之才識，皆非可比俾斯麥；其所主張之武力，亦非可擬俾斯麥之「鐵血」也；俾斯麥之所以持「鐵血主義」，其故有三：第一欲求驅逐奧大利之勢力於普魯士之外，第二欲求普魯士之領土擴張，第三欲求併合諸聯邦而誘南德自由諸省加入，以成統一德國之功，總此三故合而觀之，俾斯麥之主「鐵血」，不過是在求德國成一完全獨立自強之國家也，就此故中之求「獨立」一點而論，普魯

士制欲完全獨立，非首先消滅奧國在普魯士之勢力不可；但欲消滅奧國之勢力，而奧國在彼時，爲一君威靈盛之國家，勢非用武力不行，即此點以論，俾斯麥之「鐵血」，是由審慎研究國情後而生，實爲應時統一德國之惟一政策，而我國今日吳張之主武力，果亦爲曾詳細研究國情而主之方法乎？且俾斯麥一面提倡「鐵血」，而一面又注重普及教育，以爲「鐵血」之補助，其戰勝奧國也，不歸功於其「鐵血」，而歸功於其萬小教育，而今日吳張之對於教育，爲何如乎？縱觀其八九年來之相爭，皆是出無名之師，輕喜以戰，循環消長，當其消時，則極力陰肆其排闔手段連甲倒乙，以圖再起；起而戰勝，卽爲長時，則第一要務，卽爲分配所奪得敵人之地盤與其將領，次則攫取政權於其掌握，以爲代其任命分據地盤之命令，藉以免人責言，其他何者爲教育？何者爲實業？一切皆置之不理，逐日惟澎湃私人勢力之是務，此卽吳張於近八九年來內戰中所與吾人習見之武力統一之政策也；試問此種武力政策，只是純用兵排除異己，與人爭奪權利，而今日之勢均力敵之大軍閥，爲數不下四五，各據一方，皆不易互相消滅，其結果不過兵連禍結，小民徒受其災殃，國家焉有統一之望乎？由是可知今日所謂之武力統一，猶是野蠻時代所漸之武力統一，卽是徒以兵力戰爭，無怪其卒也，不但不能統一中國，而倡此武力者，且反時受戰敗亡身之危險也。

武力的真義

今日所謂武力統一之誤點，據上所述，是根本誤在了解武力之意義；余既亦贊成武力，則余對於武力之真義，不可不一明之：武力之意義，在文明未有大進步之世，及在少學淺識之武人，實不外以兵力戰爭；而在文明大進之國家，及多學與軍符之士，則實大有不同之真義存焉！我國爲文化發達最古之國家，關於「武」字之界說，說文早釋爲「止戈爲武」，此「止戈」之意義，歷來學者多謂爲能止住天下之干戈；換言之，卽是我能以我之武力，止住其他諸武力；此種武力之界說，較之吳張所認爲的，雖表面上甚相似，而實有強大而必能止住其他諸武力，與吳張之全賴戰爭倖勝者不同；但余猶以爲未足也，蓋能以我之武力，止住其他諸武力猶有徒倚武力之趨向，能止其他諸武力於一時，難保其不久又興起也。余以爲「止戈爲武」，上者，須作孫子「不戰而能屈人之兵」解；下者，亦須作我一用我之武力，卽能永絕天之干戈解；前者所含之意義，爲我具有無敵之武力，而同時我之一切行政之有關係於軍力者，如交通，財政，等皆極發達，有益強我兵力之實情，使敵人知之，遂生不敢戰而甘心服我之心，此實爲能止戈之武力；後者則與孟子所語齊宣王之「大勇」，同一意義，孟子謂「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是文王武王之大勇，卽是文王武王之武力，一用而卽能定天下也。故武力之真義說，

是能安天下之力，非僅能止住天下之干戈而已也。

中國現時軍力概論

武力之真義既明，而中國現時之軍力，分掌於數派，其中有無舍此真義武力之武力，是不可不爲之一概論也。中國今日之軍力派，可大分爲六：即廣東革命軍，西北國民軍，直派軍，浙派軍，奉派軍，及無不派軍是也。前五派又可名爲獨立派，以其能各獨樹一幟也；後一派又可名爲追隨派，以其專隨前五派勢力之消長而與之離合也。茲爲便於明晰故，特將各派分述之：

(一)革命軍。廣東之革命軍，自蔣介石發奮經營以來，不三年而已成爲中國最強之軍隊，其訓練之方法，亦在中國各軍中爲最新；吾人若據前岑學呂廣東六軍之調查；再加廣西新加入之七八兩軍之軍力，爲數當不下三十餘萬人；其第一軍，爲革命軍之基本軍，其組織爲最完善，自排長以至師長各階級之軍，皆隨有一黨代表，其責任純在調兵士以「中山主義」；其下級諸軍官，悉出自黃埔軍校前三批之畢業生，既富軍事訓練，尤受有主義教育，故此種軍隊，一出戰爭，只知爲主義奮鬥，有進無退，而又深知接近人民，能實盡其軍人保愛人民之職責；故去年擊東江陳炯明部下，得人民之助力，遂所向披靡，月餘而即奠定東江；近黃埔軍校第四批學生，行將卒業，爲數有六千人之多，將悉分發任二至八軍之諸下

級軍官，是兩廣三十餘萬衆勢將悉成勁旅，以之揮戈北向，北方軍閥，恐皆非其敵也。

(二)西北國民軍。西北國民軍，爲馮玉祥一手所創，平時極注重訓練，軍令甚嚴，其軍官無論大小，工作都勤與兵士不分畛域；而其不擾民之軍紀，勇敢善戰之精神，於此次獨力與直奉聯軍爭衡，深足以表現。新近又信仰「中山主義」，改編全軍爲六軍，共三十餘萬衆，負有改造中國之心，雖其官長，多爲舊練，較廣東之純爲極進者爲不逮，而在北方各軍中，實爲超新者也；然其猶有缺限，即槍械不甚精良，且乏大兵工廠之供給，而所據三地，雖在形勢上，極爲重要，但貧瘠不足以供數十萬大軍之軍餉，此層則須國民軍當局，好自補救之。

(三)直隸軍。直隸軍以吳佩孚爲領袖，當其未失敗時，所部第三師之訓練，軍紀及戰鬥力，居中國軍隊頭等之地位；乃於第二次直奉大戰失敗之後，遂消滅無餘，頗爲可惜；近雖新起，據有湖北河南兩省，但一居南北之衝，一居四戰之地，而吳氏所部，雖名不下三四十餘萬人，但皆非吳氏之基本軍隊，散漫而不團結，號令既不能統一，組織亦不十分完善，而訓練尤形缺欠；使一旦居國民軍之地位，即吳氏善戰，恐不能如國民軍之能堅持耐久矣。所幸者居地甚富，軍餉無虞，而漢陽之兵工廠，在中國爲最大，軍械之供給，亦無缺慮，使吳氏棄其非其所長之政治不問，而專心治軍，將現在所部大加整頓，則

縱橫國內，左右南北，乃其餘事也。

(四)浙派軍。浙派軍，乃孫傳芳由直派分出而新自成一派軍也；孫氏爲人，機敏善戰，不顧下人，故一勝奉軍後，即自立於其昔日主帥吳佩孚相等之地位；近雖與吳氏合作，冀東西兩帥，各自爲謀，而所據五省之地，皆屬膏腴，交通便利，軍餉軍械，均無缺慮，能屬其直接指揮下之軍隊，亦不下二三十萬人，近更創辦金陵軍官學校，爲造就將來訓練勁旅之人才；是其目前之軍隊，雖欠良好之組織與訓練，而其將來，實不可量也。

(五)奉派軍。奉派軍自張作霖重用新派後，煥然一新，日日以其東三省之財力，講求擴充兵工廠，購買新式軍械，其軍隊之編法，取效日本，即實按陸軍定制分將校尉士是也；此新派人物，皆具遠取之心，而兵士多隸關外強悍之民，敢於應戰，故其四十餘萬衆之軍力，具新式軍械，據要害之地，在今日軍隊中，實佔重要地位；惟自郭松齡反戈後，大受損傷，財力亦瀕困境，使其於新自恢復之後，不速閉關自守，將所部大加整頓，靜待後圖，而猶繼續加入內爭不已，則將來之大患，恐一發不可收拾也。

(六)無不派軍。無不派軍隊之堪人注意者，當首推山西之閻錫山，其他在各省之小軍閥，亦專如閻氏之推與較強者連合，以保其位置者，共計所部，亦不下二三十萬人，此等軍隊，既純是抱依強主義，

遇獨立兩大敵交戰之時，始持中立而作傍觀，後即勝者得其助，敗者得其害，此種炎涼政策，最足以起諸大實力派之嫉惡心，使其持久，不改則終必先見併於其所依者，殆毫無疑。而其所以有端爲吾人注意之價值者，爲在其未消滅時之能影響諸實力派之競爭，實爲不鮮，而爲籌武力統一者，亦當先慮及之也。

總上六派軍隊以觀。除無不派不足論外，其他五大派，雖優勝有差，要皆據有地盤，擁有軍兵，爲具有真義武力統一之武力之培養之基本也。就其中已較含有「真義武力之武力」者，則爲革命軍及國民軍，此二軍之主義相闢，軍隊之訓練，均爲良好，而其不擾民與能接近人民，尤其爲二軍最大之武力，二軍之務必始終合作，以求解決國事，固盡人皆知，近馮玉祥更赴蘇俄，研究政治及紅軍之組織，其歸之必對於其軍隊之再造，實令其聰明對敵之實力派，可深引爲大憂者也。至直派，浙派，及奉派，諸軍之軍力，皆可謂得有地利，而軍士之訓練，則均較前二者爲差，雖其近來大倡擁護赤化，以號召全國人民之響應，然一班國民，多不能解赤化爲何物，而其軍隊，又未能與人民十分接近，是其於具「真義之武力統一之武力」之中要素，甚有缺焉。

觀前篇可知中國現在武力中最普通之缺點，是爲訓練，革命軍及西北國民軍，雖有好訓練，然均爲比較上所許，不能認爲滿意，故余以爲今日培植「真義之武力統一之武力」，軍人訓練，實爲第一要務；但余之以此爲第一要務者，係對已具有基本養兵之地之大實力派而言也；若無一根本養兵之地，則固不能談培植「真義之武力統一之武力」也。訓練之法，須分軍官及軍士兩種，前爲分別述之：

(一)軍官之訓練。軍官之訓練，中國向來偏重軍事學，夫軍事學，固極爲緊要，而政治知識，實爲作軍官者不可不有，而最近國家史，及世界史，作軍官者尤須洞了胸中，此皆今日爲軍官之最普通缺點也。余之所以注重政治知識者，並非鑒於今日之毫無政治知識之武人，每喜干政而易失敗，是以特先教之，以期其他日干政，而不致敗也；余之所以注重政治知識者，乃純在使軍官知政治之繁重，必讓專人掌理，而不敢干涉，及瞭解民國國家組織之概要，是重「民治」「民權」，而能實行其衛國保民之責任，而且能與人民團結一致也；所以尤須洞了國家及世界最近史者，並非徒欲令其具一點應具之知識，乃在求其熟悉外人勢力在國內壓迫之可怕，國家恥辱之多，與國家地位之危險之尤可爲寒心，而遂不禁生一種愛國報國之心也；二者之外，身體之強健，最爲重要，此則不僅在鍛煉上之講求，而於能長保強健之道，尤不可不使知之而且信也；果能於長保強健之道，明知而且深信，則道德雖不教而自然備矣；軍官果

於良好軍事學之訓練外，而其強健之身體，及充分之政治與歷史之知識，則其率師出戰，國殃民之軍閥，勢必把救國救民之心，勇往直前，有進無退，勝不爭地盤，不干地方政治，而惟軍人之天職是守，能得人民之歡心，此戰勝而能一地，即能永定一地，戰勝全國軍閥，即武力統一之實現也。

(二)兵士訓練。今日兵士之能讀書寫字者，除革命軍及國民軍，多不及百分之五十，而體力不強而呈病夫不能耐勞苦者，要佔分之八十，故今日之兵士訓練，除特別注重體力耐勞之操習，及授以能長保強健之道而外，須專設讀書一科，先將全軍兵士，教之使皆能粗識文字；次則軍官須授以最近國家及世界歷史之大要，及政治上之淺識，其目的務在使全軍兵士，知人民之不可不愛護，實國殃民軍閥之不可不除，及國家恥辱之多之不可不雪也，果能如此，則一旦率入疆場，竭軍閥，必莫不為國家而爭死敵人，令敵人生「滅山易滅，岳家軍」難」之慨也。

合觀軍官與軍士之訓練，各種委同，不過作軍官者，須於軍事學，政治及歷史三者，具有較深遠之研究耳；但除上所言之外，猶有為軍官與兵士之必須同等練習純熟者，即射標（擊射）是也；射標之舉，自表面觀之，似甚為糜費，而其實，則大不然，中國今日軍隊在平時習射標者甚少，故一至戰日，虛發浪費之子彈，實正不知多少！以一次戰中所浪費之子彈，與兵士練習射標，即可期其純熟，則後來之戰

爭，虛費之弊，雖難免毫無，然亦可必得其大減也；是子彈既省，而生效能等或且過之，英法聯軍之役，八里橋一戰，聯軍共死者，不過四十五人，而清兵則近三千人之衆，射標之重要，如此可以見矣！然余於軍官及兵士之訓練中，尤其以能愛護人民，接近人民，爲特別注重，以此實爲今日軍閥之一最大缺點，而爲欲以「真義武方統一之武力」之訓練中，所應取攻騙點之策也；蓋人民平時心理趨向我之精力，戰時即可變爲助我極大之實力也。革命軍之平東江、國民之破天津，皆其顯證也；子牙論「將材有五」曰：「勇智仁信忠」其以「仁則愛人」爲將材之要素，正非爲徒博虛名而無能得加強兵力之謂也。

軍備問題

次於軍人訓練，卽爲軍備問題；但余所謂軍備，非徒藉集斂之法，以購新式軍械，及積蓄軍餉也；余以爲既「抱真義之武力」統一政策，須先將所據之境內，極力從事於內政上之圖新，如教育之普及，交通之便利，實業之發達，務致境內之民，皆十分富庶，而且均受教育；則不惟有財力可以從外國購最新利之軍械，卽建大規模之兵工廠，鼓勵國人於科學上之發明，亦均不患不資；一至於彼時，則先造出大批最新利之軍械，發給兵士，將舊式悉行收回改造，務使一律，中國現時軍械，除少數購自外國，多惡劣而且不一律，遇戰時，如缺一種子彈，則一種槍械，卽不能用，其不便利，莫大如此！大砲，則歐戰中

德國所用之遠射砲，在中國固猶爲不見之物，即二十四生的大砲，在歐戰爲歐美各國所常用之砲，而在中國大軍團，尙視爲珍貴有數之物，試問以此與外人爭戰，焉有不徒致喪帥亡將之理？論至飛機，爲今日及將來戰爭最重要之器械，則更差人遠甚，奉天近雖購有最新式飛機多架，然究非歐美最上之品，且爲歐與外人相較，實屬至微，而駕駛之術，尤遜人萬里；故講求軍械之進步，第一當卽爲飛機，須建大規模之飛機廠，卽不能有所發明，亦須做到凡外人之所能造者，而皆能自製造；第二則爲檢砲炸彈之研究，亦須皆能於自己之兵工廠內製出歐美之所能出；果能如此，則陸軍之軍備始可謂足用矣；至海軍備問題，則在中國之久立於無海軍國之地位，一時尙談不到，而削平國內之軍閥，亦無須用及海軍，故不涉及，此實爲統一後所先應論及以固海防之一大問題也。

剷除軍閥之進行

既具良之政治，充裕之財力，訓練之軍隊，銳利之軍備，斯卽爲「真義之武力統一之武力」培植告成，吾人遂不可不進行剷除軍閥，以實行武力統一之主張矣！進行之方略，須視所在地而異，今卽就革命國民直浙奉諸軍所居地面爲之一一概論之：如在兩廣，或在西北，革命與國民二軍之必合作，前已言之矣，如在兩廣先動，須分兩道出兵：一出湖南以取湖北，一出江西以控制越吳，江南諸省既定，則沿京

漢津浦兩道北上，直搗燕京，然後與國民軍合力，直趨瀋陽，奠定全局。如在西北，則須首取燕晉，扼京漢津浦要衝，而先平滿州，然後移師南向，與革命軍會師長江，而奏統一之曲。如在直派，則據豫鄂，守南而先平西北，次及滿州，而後南下出湖南江西以攻兩廣，而一中國。如在浙軍，則須先由江西以取兩湖，由福建以平南粵，而後分兵兩道，由京漢津浦，會師北京，平西北而後及滿州而告成統一之功。如在奉派，則須先平西北，次則由京漢津浦分兵南下，長江既定，而後由湖南江西以攻南粵，而竟成統一矣。總之真義之武力統一之武力，一經培植成功，方略可隨機隨時而定，則以之削平禍國殃民之國閥，實不啻疾風掃殘葉，統一中國，指顧間事也。願或者曰：「若同時有二者皆知培養此『真義武力』之武力，則中國又可能統一乎？」應之曰：「可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蓋果有此事發生，則此二之能培植『真義武力』之武力者，皆是愛國愛民之同志也，其勢必均出於自然而相結合，以協力統一中國，豈不有收事半功倍之效乎？」故中國如有此事發生，不但無復割據中國之患，而實為中國最可慶之事也。

結 論

總上以觀，武力統一，不但為可能之事，且實為統一中國所必採取之政策也；其所難者，不過在歸併武力之真義，及培植『真義武力』之武力耳。如得其真義，順其真義而行之，則即是以『至仁伐至不

仁知之何其可敵也。」但人必有責以果必如余所謂「真義武力之武力」培植去，恐非數十年不能成功，是毋乃太濫時日。關於此層，吾人須知欲圖良好久安之大計，其必需時日，固屬當然，但如謂必需數十年，則恐亦不至如此之久，昔越之報吳，名雖爲「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實不有二十年也；近世德國之興強，日本之發達，一由俾斯麥之「鐵血」，一由「明治之維新」，皆不過歷二十餘年耳；真義之武力，惟患無實行之，如一有之，則至多亦不過二十年，即可統一中國矣。他若徒恃善戰於短時以儉倖，非余所敢聞也。

儒家論勇及其對於戰爭之觀念

季高

一，導言

儒家政治側重人治主義，與法家政治根本上迥乎不同。人治主義的意義，就個人言，非講究修身不可，而所謂修身，又不外乎「親親」，「尊賢」；「親親」，仁也；「尊賢」，義也；因此：仁義二字，無形中變成了修身的圭臬。假使再從個人修身擴而大之，那末，齊家，治國，平天下，亦捨此莫由。不過「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徒重人治主義，有時而窮，想濟人治主義之窮，儒家就不得不改頭換面，另標一個禮治主義，來「節文」仁義。所以儒家政治哲學，概而言之，不過人治主義和禮治主義兩點而已。

從這兩點觀察，似乎最要不過的還在修身，而身之修，又以個人所表現於知仁勇三方面者為轉移。再就知仁勇本身而言，在儒家眼光之中，亦有高下不同，有的個性偏於此一方面，就受褒獎；有的個性偏於彼一方面，就受貶責，這種現象，可謂是數見不鮮的。但是在這個高下不同的情形之中，求一個共同點，可以貫注一切，使三方面不致有畸形的發展，又真過乎「誠」。所以歸根落腳，儒家全部政治哲學

儒家論勇及其對於戰爭之觀念

又不過一個「誠」字。（中庸第二十章）

這個誠字不但力行艱難，就是想切實了解牠，也不容易，因為牠太籠統了。因此還不如直接了當研究各家儒家對於知仁勇的概念，倒覺省事。

二，孔子

孔子對於知仁勇的解釋，多是偏重知仁而輕視於勇，他始終承認「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孟同）故而他講學的時候，講到知，拿舜作比，講到仁，拿顏回作比，總都是欽仰無際，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
子曰：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中庸）

而講到勇，拿子路作比，就噴有煩言。（見後，中庸大意亦同）他常覺得舜與回一方面既知且仁，而另一方面無形中有他們的勇在。而說及子路「德義之勇」猶不相許；所承認者，不過他素所不喜之「血氣之勇」（中庸朱註）而已，所以孟武伯問他子路是否算仁，他竟茫然回若說他不曉得了事。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公治長）

撇開知仁不說，專就勇言，孔子的見解，似乎又分德義之勇，血氣之勇；與不屬於勇範圍以內之慾

爲三等。所謂德義之勇者，純乎是孔子心目中理想之勇。這個勇，在旁人看，簡直可以包括在知仁二者之中；並且處處地方，因為都受禮治主義的影響，失掉了普通人所謂勇的意義不少，故而謂爲「超勇之勇」，亦未嘗不可。這個「超勇之勇」最大的目標，不外兩點：第一，必須合乎禮，在禮的範圍之中，任己之所欲爲，都是對的，譬如射箭只要按步就班，作到事先「揖而升」事後「下而飲」兩步工作，不論勝敗若何，孔子都承認「其爭也君子」。（八佾）再如君之召臣，召非其召，好像齊景公以旌招虞人，虞人不至，孔子取其合乎禮，也不禁稱之爲勇。

孟子曰：……齊景公問，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萬章）

這樣看來，孔子這類理想，簡直又是「不勇之勇」了。第二，必須合乎義，在孔子看，義之所在而不爲，雖勇亦不爲勇，所以「見義不爲」，竟可稱爲「無勇」。（爲政）反過來說，勇之不合義者，大即流爲盜，小亦不免乎亂。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陽貨）關於這一點，孔子雖未曾在論語上三致意；却是精深的研究一下，孔子的正名主義，未始不是從這一點

擴充出來的。孟子說春秋無義戰，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盡心）

春秋一書，言及戰爭者，不下百餘條，而都不合於義；雖貶之未免過甚；然孔子重義，也就可窺見一斑了。

勇既要合乎禮，合乎義，那末，勇之所以爲勇未免呈呈乎難矣。爲其如此，孔子終身唯禮義是守，不敢越過雷池一步；尤其是對於戰爭，常存莫大戒心，絕不敢輕於一試。

子之所慎：齊、戰、疾。（述而）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憲問）

非情出乎萬不得已，事出於禮義之外，好像陪臣執國命一類的事發生以後，——春秋的時候，禮樂征伐，出自諸侯已久，久則難變，故孔子雖欲竭力反對，亦無能爲矣，——孔子因爲大勢所迫，就不得不竭力反對。所以陳成子弑齊簡公，孔子居然大告齊勇，請魯哀公下討伐令，討伐陳成子；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憲問）

也無非是想挽回當時世道人心，使當時的人，知道不合禮義之正軌，還應當領受相當的懲罰。並且這種

討伐令，並非故意隨便請求亂下的；憤戰的孔子事先對於此事，萬分審慎過後，更爲慎重起見，取相當的禮節，！沐浴而朝，！然後告魯君的。假使他得如所請，他自己覺得禮義之所在，對於戰事，絕不會懷絲毫畏避之心，他說：他如果反身而誠，雖千萬人當前，亦不辭而往，

孟子曰：……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懼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公孫丑）

那末，很可相信他那種勇猛的毅力，「不懼」的精神，定絕對使他可以言行一致。

子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愛，勇者不懼，（子罕）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憲問）

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子罕）

就這點看，孔子之偉大，不難表見一二。不過「雖千萬人往而敵之」之功烈，雖不幸不克在孔子及身而現；然而子路赴衛難而不顧的精神，未始不是領受孔子的教訓，而淘養成的。所以子路之死勇，雖爲孔子所不取，然說即是孔子理想之勇「形式上」的實現，亦未爲不可。

并且在這種勇往直前誓死不顧惟大義之求存之中，孔子還有一點，是發使人佩服的，就是：當兵的

人，必得受過相當的訓練，赴戰之時，大家明瞭因何而戰，胸襟中都有目標，方不致盲從他人，送死于不知不覺之中；假使以未曾受教的人，——未曾受過軍事訓練之人，——而戰，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子路）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子路）

鬧得一個犧牲有而成功少，人死了而禮義還爭不到，還不如不爭矣，

孔子所謂南方之強，和北方之強，（中庸）就是德義之勇與血氣之勇的意思。德義之勇在上面講過了。血氣之勇者「衽金革，死而不厭」，（中庸）為孔子所不喜。再說慾，慾本來不算勇，并且次血氣之勇一等，——但因為與血氣之勇多少有點連帶關係，權附連於此，——故而孔子更講的很少。他說好勇而不知禮義就是血氣之勇，因為不知禮義，徒有血氣之勇，不過恰足以長其「亂」。

子曰：……勇而無禮則亂，……（泰伯）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泰伯）

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勇而無禮者，……（陽貨）

不過比較慾者猶較勝一籌，因為他雖然或者不知禮義，而猶惟信之守，還不足為大病，（參看下文孔子

路一段；不然，此處微引子貢問政，貌似牽強。）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顏淵）

所以這次爲君子之列。孔門中子路就是慣犯這個毛病，因之孔子屢次勸勉他，想變化他的氣質，使他知避從血氣之勇，進爲德義之勇，以養成其理想的完全人格。愆者就不然，他不徒禮義不知，簡直信亦不守，好像申根一流人物，在旁人看，貌似剛者，——剛者近仁——在孔子看，愆氣擔胸，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根，子曰：根也愆，焉得剛，（公治長）

大有流爲小人的趨勢，（見上引「子路曰君子尚勇乎！」一條。）抱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的觀念之孔子，深信愆與仁處截然反對的地位，萬難使出於一，（見上引「克伐怨欲……」一條）當然不屑教他。所以通觀論語，絕無諄勸申根一流人物的話。

孔子對於勇的解釋既是如此；但是對於勇的訓練，又怎樣？想了解這一層，就不得不觀察儒家教育是什麼。儒家教育所分科目，大率有六：禮，樂，書三項——其實應該禮，樂，詩，書，加一樣詩才對，——

子所雅言：讀，書，執禮，皆雅言也，（述而）

子曰：興于詩，立於禮，成於樂，（泰伯）

是孔子基本課程。數雖爲孔子之所不言，然高出射御一等。而射御二者之中，御則猶次於射。

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述而）

達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請問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

御矣。（子罕）

不過嚴格的說，射在儒家教育哲學之中，無論如何要佔一個重要位置。我們知道知，仁，勇，所謂「天下之達德也；」（中庸）而舉行射的時候，按照儒家的道理，「進退周還必中禮」者，正所以「觀德」；（射義）那末，單憑勇言，說射所以觀勇，似乎也過得去。所以孔子對於射的訓練，只取其合乎禮一揖讓而升，下而飲，一因力有不同，穿革與否，在所不計。

子曰：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八佾）

縱令未曾射着，只有反求諸己，不能抱怨別人。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來正鵠，反求諸其身。（中庸）

勇既到了極重內心，其所以爲勇，簡直無甚可觀矣。余謂孔子理想之勇，爲「超勇之勇」，或「非勇之勇」，蓋即在此。

三子路

孔子教人，大率因材施教，材既有不同，所教者當然也異科。大體上說，孔門教科，不外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項。政事科兩大樞柱，一個是冉有，一個是子路。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先進）

他倆的本事，雖然相差不多，使之從政，俱可稱具臣；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于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雍也）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謹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先進）

究竟按性格上的觀察，子路有兼人之勇，而冉有就聞善不足力行。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

華曰：由也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亦也惑；政問，子曰：

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先進）

然而在孔子眼光之中，他們既失乎中庸之道，「過猶不及」，（先進）當然難分好歹。假使追根說起來

，孔子還是注意於退者進之者少，而注意於進者退之者多，衛靈公問陳于孔子，孔子說軍旅之事，未嘗

學過，整頓不曉得，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衛靈公）

但是冉有幫同季康子戰齊戰勝之後，季康子問他軍旅之事，還是天性使然，抑亦學之而來，他便說學於孔

子。

冉有為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

孔子，……（孔子世家）

可見得孔子未嘗不知道軍旅之事，特牽制於偏重禮治主義而已。但是進一步研究冉有學軍旅之事怎樣學

法，簡直幾無可考，反過來研究子路，那却連篇累牘，層出不窮，全是講兵事，這樣看來，從研究子路下手，欲求孔子理想之勇的切實了解，或可得着不少幫助，也不可料。

儒家政治最終目的，在大同的世界；而根本上着手處，在修身，上文已經說過，孔子之教誨子路，就大體上說，也無非如此。

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仁，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憲問）

然而修身既又不外從知仁勇三方面用功，力求個人人格臻於圓滿。那末，子路之受教於孔子，也更無非向知仁勇三方面努力罷了。不過子路怪僻很多，而尤喜強辯；但是無論怎樣，那能逃得過孔子的手心呢？所以子路使不學無術的子羔爲費宰一件事體，孔子很不滿意，任子路如何強辯，說治民事神，卽是爲學；何必讀書，然後爲學。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是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先進）

孔子總得本着他循循善誘的本性，竭力想方設法使子路在學問上用功，藉以陶養性情，而增進知識，因

此居當無事之時，喊着子路，勉勵他，要他努力學問，不然，徒好仁，好知，好信，好直，好勇，好剛，而不好學，頗有流爲愚，蕩，賊，絞，亂，狂一類毛病。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陽貨）

仁知，是孔子的老生常談，信直勇剛，正子路性之所偏；孔子特別提出來，作子路努力的目標，不可謂非對症下藥之言。茲爲窺見子路不喜爲學之性格的全豹起見，不得不把知仁也和着信直勇剛一起研究一下，看看究竟他愚，他蕩，他賊，他絞，他亂，他狂到了甚麼程度；孔子規戒他又是怎樣。

（一）子路滿腔熱血，勇有太過，然而迫切之至情，亦有時自然流露，不能自己，其忠恕之心，足見稀於孔門而不愧，縱令一時作事，頗嫌「愚」蠢，孔子對他也不好因爲行有不合乎禮義，就故意非難。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誅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述而）

只好另找機會來勸他，勉於爲仁。孟子——甚至會面——所不屑爲的管仲，孔子居然取重於他那九合諸侯，

不以兵車」一點，而稱如其仁，無非以張良罵韓信，來勸勸子路，要他學學管仲所以成仁的意思。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殺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諸子曰：合桓公九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憲問）

（二）子路固好用其勇，然又未嘗不好其知；不過小聰明玩得多，那末，他不好學的態度愈覺顯然，所以往往一舉一動，竟激宕失中，——「蕩」，而不爲孔子所取。孔子病了，他預備家臣替孔子治喪，見責於孔子，就是一個好例。

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且子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甯死於二三子之手？且子縱不得大葬，予死於道路乎？（子罕）

然而孔子絕不因他喜歡故作聰明，就不屑教他；所以子路問事君，就不倦的向他說事君頂好是不欺，——針對吾誰欺欺天乎一語，——假使能事君不欺，縱令銜犯他也無妨。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憲問）

從事君惟及事師，——事親更當如此，——也當然如此。所以妄用其知，「無臣而爲有臣」，是用不着的，

(三)孔子器重子路，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善於守信。關於守信一點，子路可算登堂造極，作到十分圓滿；孔子陳稱讚他能取信於人，言出不怕人之不服，因此「片言可以折獄」(顏淵)而外，絕無煩言。不過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孔子還告誡他好信而不好學，有流於「賊」的可能，勸他多研究學問，其實孔子是中心折服於他的。不過子路之信，多少和他的勇有關，「無宿諾」(顏淵)而急於踐言，能取信於人，俱貴妻勇有素所致；所以子路剛果剛之處，謂即其勇之最高尚最純潔而且最合適用的一部分亦無不可。

(四)子路的脾氣，最有趣味的一點，就是太直，然而子路之所以爲子路，與其所以深印於人腦筋之中，而不忘者，亦即在此。他處人接物處處表裏如一，而脾氣很粗，

……由也喭；……(先進)

不過粗中有細，對很辣的人，好像柔公，意見不對，很不高興，就懶得理會。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述而)

但是對很親的人，好像孔子，主見有所不同，有話中必形諸外，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失之曰：子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雍也)

甚或破口而出，當面加以攻擊，力求一個滿意的解答。

公山弗擾以費時，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陽貨）

佛胥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胥以中牟時，子之往也，如之何？……（陽貨）

假使他一己的意思，還不能同別人融洽，他絕不苟同於人，而隨聲附合。

孟子曰：……子路曰：未聞而言，觀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滕文公）

假使三兩句話投機，他就終身誦之不忘。

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不佞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終身誦之，……

……（子罕）

但是就學的方面看，太直的毛病，輕則不免爲長者所譏笑，

子路，曾皙，由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曾皙……曰：夫子何哂由也？曰：爲國以禮

儒家論勇及其對於戰爭之觀念

二百零五

，其言不讓，是故陋之，……（先進）

重則身家性命全行爲此犧牲。（子路死衛）所以子路未死衛難之先，孔子藉他問何以治衛，間接勸他拿遠大的眼光，看清事實的因果關係，總得先從正名下手。他不徒不聽，並且信口斥孔子言之太迂。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

…（子路）

以致鬧到拿孔子「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竟事「無父」之禍，而親赴衛難，自討其死，未免矯枉太過，「絞」誰說不是「太直的毛病呢！」

（五）子路整肅剛強之貌，處處地方爲孔子所不喜，

因子侍側，罔聞知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不貢，侃侃如也，子樂，若由也，不得其死然，（先進）

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先進）

所以子路，雖不佞不求，而不以富貴易其節，（見上引「子曰衣敝緼袍」一條）然猶不能盡恰於孔子之心，因此曾經勸過他對於朋友，無妨割切詳明，對於兄弟，無妨和顏悅色，不要表現一個剛強不屈的樣

子，以免流於「狂」邁不羈，招人白眼。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子希）

（六）子路之勇，最大的特色，在喜于聞過，而聞過即改；喜于聞善，聞善即行。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公孫丑）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公冶長）

而其最大缺憾，在性近唐突，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公冶長）

不知因權事以成其謀。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述而）

並且縱令勇於作事，又不見得能毅持久不倦；

儒家論勇及其對於戰爭之觀念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諸益，曰：無倦。（子路）

所以孔子處處針對子路之短，不信以全副精神勸他，注重涵養一點，假使能發這樣，甚或所作之事，有時大達已志，難於遂願，猶能保持固有的餘裕，絕不致於趨伺「亂」之一途。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衛靈公）

孔子教子路力學以期達到仁而不怠，知而不瀆，信而不賊，有而不統，勇而不亂，剛而不狂的境步，教他應當注意之點，雖隨時隨地不同，究竟概括起來，無非望他勉進於禮義而已，以養成最高理想的人教，那末，真才叫作君子，真才叫作成人。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為成人矣（志問）（又見上引「子路曰：君子尚勇乎？」一條）

然而子路將非不能循守禮義；不但如此，他有時還過於慎重其事，因疑請教。不過孔子總覺得過猶不及，與其進之，毋寧退之，以不知答事鬼神事死之問，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先進）

正所以抑制子路，使她曉悟中庸之道，而不必繼等以行禮義。孔子之教子路，真可謂煞費苦心；不幸子路不能如其所期，而竟死於非命，宜乎孔子之所以多悲。

四，荀子

儒家重禮義而非攻伐，孔子爲之倡，孟子爲之和，而荀則集其成。是以孟子就對孔荀而言，實實在在不會一個過渡人物。他就孔子所已發之凡，因即衍其緒，圍發的地方，固然不少；究竟所言，也大半與孔子之言，不差上下，然其所以較勝孔子之處，就在條理清楚，論一場事體，絕不致令人摸不着頭腦。他論勇分大小，完全和孔子分德義之勇與血氣之勇一樣。大勇者，得乎「人和」，以備「行仁」，樣樣事體，既合乎天下人的心理，所以無往而不「告厥成功」，以王天下。小勇者，藉於「天時」，和「地利」，以力「假」仁，事因出於勉強，充其量僅能殼望於竊。（見梁惠王「人皆謂我毀明堂」公孫丑「以力假仁者勝」「天時不如地利」等三章。）王天下者，「有不戰」；假使爲禮義所迫，勢非用戰不可，其「戰必勝」者，「天時不如地利」等三章。）王天下者，「有不戰」；假使爲禮義所迫，勢非用戰不可，其「戰必勝」者，……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

戰必勝矣。（公孫丑）

儒家論勇及其對於戰爭之觀念

蓋其國者，情勢就有所不同；他非戰不可，而霸者之戰，又非孟子之所喜，故而孟子稱善戰者，爲民賊，言服上刑，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我能爲君約異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酷

……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離婁）

孟子因爲持論過於激烈的緣故，形成爲一種非攻主義，他之所以不同於孔子，這樣看來，不是根本觀念迥乎不同，不過程度上的些須差異而已。不過孟子一方面既非攻伐，而他方面又重禮義，究竟何所取法，而能作到「戰必勝」的一步呢？實就有待乎教，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告子）
由而教之大部分，又不外乎射，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

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滕文公）
射之義，一同孔子，莫之或渝。鄭康，贊勇之訓練，也是承孔子一貫而下，也可由此推想而知，（見公

孫丑「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萬章「伯夷目不視惡色」告子「羿之教人射」盡心「道則高矣美矣」等章，

荀子論戰，承孔孟之餘緒；他最終之目的，在乎一民。而他的思想出發點，就完全與孔孟迥乎不同。荀子重君道，以爲「凡在爲君，」將率乃屬末事，

孫卿子（對趙孝成王）曰：凡在大王，將率末事也，……（議兵篇，下同）

孫卿子（對李斯）曰：……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則民親其上，樂其居而輕爲之死。故曰：凡在於君，將率末事也。……

他之所以如此，對與不對，姑不過問；總之分「君」「將」爲兩途，而各論其應盡之道，無形中替儒家戰爭哲學放一異彩；並且他具論爲將之道，尤多發孔孟之所未發，更特別值得注意。荀子之論用兵，既是「凡在於君」；然又嚴然分爲三等，最善王者之兵，次則霸者之兵，下則「養兵」，——危者之兵，或亡者之兵。盜兵以金錢相號召，崇尚功利，而以威勢變詐爲尙，勝與不勝無常，而強弱相殺，往覆循環，用「漸進」的方法，縱令可使其兵近於法，然猶不能喻於理；故爲君子之所不由。爲禮義所「齊」的兵就不然。「齊」之「效」，固有不同；然而大齊，如王者之兵，即能宰制天下；小齊，如霸者之兵，亦能治化鄰敵。王者之兵，能制天下因卽爲荀子所主，不過是能制天下的兵，要在不輕於一試；如事有萬

不得已，非試不可，一試即可安定天下，好像湯武之誅伐桀紂一樣，雖然殺得「血流漂杵」，也是一勞爲永久計，不得不權出乎此，

湯武之誅桀紂也，拱揖指麾，而疆暴之國，莫不趨使，誅桀紂若誅獨夫。故秦晉曰：獨夫紂，此之謂也，

荀子之論受君命的指揮，而躬親戰事的，將率，就應當曉得知能棄疑，行能無過，事能無悔。只要能盡心，成功與否，原屬無常，又何必過於較量？不過將率能發作到這種地步，要在殷勤懇懇慎行所謂六術，

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處舍收藏，欲周以固。徒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夫是之謂六術。

五權，

無欲將而惡廢，無急勝而忘敗，無威內而輕外，無見其利而不顧其害，凡慮事欲就，而用財欲素，夫是之謂五權，

三至，

所以不受命於主者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夫是之謂三至。

而處之以恭敬無曠。

虛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謂之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故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敬謀無曠，敬事無曠，敬吏無曠，敬衆無曠，敬敵無曠，夫是之謂五無曠。

那末，才叫作「天下之將，通於神明矣」。

五、結論

綜觀儒家的戰爭哲學，其雛形可說具於孔子，經孟子一番闡發過後，荀子才得完成其說。然而孔子偉大之處，我們也得知道，不光在他的理想而已，勸魯哀公伐齊那種躍躍欲試的精神，縱令在千載之後，還不難想見。孟荀二子就不然，他們缺乏那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而徒養其「浩然之氣」，宜乎他們以王者之兵干齊宣王趙孝成王，而齊宣王趙孝成王毫不採用。不過儒家理想之實現，路具孔子一體的路，還作了不少的工作，可惜徒有孔子死難的精神，而大義不明，不能勉守禮義，不得不謂為金甌

一缺。雖然是這樣說，究竟求理想於荀子，求實現於子路，儒家的戰爭哲學，也很可窺見一斑了。

美國陸軍學校概略

該篇乃集本會在美諸同志通訊而成，其中曾載清華周刊者居大多數。余人讀之，覺同志以救國宏志而備受艱苦，其精神之堅毅，實可欽佩，爰登錄斯冊，以餉國人，并爲有志赴美習軍事者之參考焉。

編者附識

(一) 維金尼亞陸軍學校 (M.Y.I.)

(A) 節錄謝明且君通信

(上略) Y.M.I. 的情形我零零碎碎以前寫了些，現在完完全全報告。維校共分四級：(1) First Class, Senior, (2) Second Class, 即 Junior, (3) Third Class 即 Sophomore, (4) Fourth Class 即 Freshman。我在 3rd Class。新生無論入何級皆曰「老鼠」Rats。行時依 Rats Line 走；轉灣轉九十度的角。除在自己房子裏不能隨意談話，每句話後必得加 Yes。初來的「老鼠」，老生一見即問名問姓。(不是問你要好，是故意與你開玩笑) Hishh 他們拼爲 Shih (出恭)，更是笑話。每次排隊(指初兩星期)總有二十餘人問我的姓，不得已將 Hishh 音改音 Sha「夏」(拼法仍未變。) 恭 家枚來時不要叫 Mr. 謝，叫 Mr.「夏」可

美國陸軍學校概略

二百十五

也。他們年歲還的不大，多在二十以下，我亦只堪二十歲。大了他們（老生）不高興。兩年你們歲數不要填真的，切記。答語程式如下，要簡單。

I What's your name?

1 Hatch sir.

II How to spell?

2 H-a-t-c-h, sir.

3 Where you came from?

3 Peking China, sir.

4 Who send you?

4 Government, sir.

我加了一個 from（第三問）挨了一頓罵。早晨六點吹起床號，「老鼠」五點半就起來了，洗臉穿制服，吹號即出房站隊，六點五分鐘後，老生才慢慢起；十分才站隊。我們「老鼠」總要多冷十分鐘。點名後散隊，老生一閃而跑，回房洗臉。「老鼠」如牽線一般，依「老鼠線」走回。我在三層樓，至房門口，又吹吃飯號，立即到原處站好。約十分鐘，老生才來，成四人一排，走赴食堂，將入門，軍帽揭下，要快跑進去，稍慢背上屁股即挨數下。到自己位子，手垂直立，目注視碟子，老生則慢慢走來，俟有人叫 sit down，大家坐下，將水傾杯中遞與老生，如喝完再要時，整杯為號，所有在棹「老鼠」皆將手舉起，以備接杯。（會棒球的不吃虧）老生稍後即移，如接不着，杯子打破，「老鼠」陪，被玻璃扎傷算倒毒

；老生還要大罵一頓。食物老生取後，「老鼠」才敢動。頭幾天我只敢吃二小塊麵包，現在雖敢多吃一兩塊，然而沒有那一頓肚皮是飽的。你們兩個大肚皮叫苦，不要緊，用月費買私下飲食。食時不能攤腰，挺胸與肚亦如上操。椅子只能坐一點，不能靠背目不能他視。我爲目他視，曾挨打挨罵（當時在食堂）。食畢靜坐。老生則高談闊論，言笑自若，「老鼠」有如舊式新娘粧新。是時如有校令或報告，則有人叫 Attention，衆皆靜立。老生如得情人像片，像片上題的肉麻話亦大聲唸出，於是闕堂大笑（只有老生）呼鬧。報告畢，各連連長依次叫 *Roll*，各連「老鼠」挾帽奔出密集，兩行走（兩人緊連中無間隔最難走），散隊回房，將被褥捲好，床立起（你們來可以不買氈子現用氈子一床，Mission 出錢，惟被蓋自備，你們可帶絲棉被一條，包單及面子縫固，永久不洗，用外國睡法，清華洗衣袋白被單亦帶來）。值日生掃地倒髒水，擦臉盆及架，不久吹號上課，依班排隊。（每 Class 分十餘 Section）點名後，將不到者及因何故不到（如病守衛等）報告值日官，然後赴教室。班長候於室外，教習來，班長在門外行禮（舉手），教習入，班長繼入，再行禮，報告不到者如前。命坐，始全體就坐。剛難數語，全體即赴黑板。Recitation 盡寫於黑板上；畢則向教習解說，記下分數，即算了事。下課排隊而出，依年級先後，低級課在前亦得停步讓至原處，再向值日官報告如前。休息五分，再點名報告如前，爲第二堂之起始。當休息時，老生

可以隨意談笑，「老鼠」則仍立正不能亂動，蓋休息令只對老生而發也。分數由零至十（十即百）。其之次序隨程度之高下面定。我在第一班，初次上堂時，老生警告我：「you know we are in the first section, you must study hard」言時聲色俱厲。我只應以（yes sir）。其實多半都是清華學過，現在不過算是溫習而已，那在我的意中，略略預備，非十即九，大道老生之忌，故意與我為難。問我：「Do you study this before?」應曰：「No, sir」。若答「yes, sir」他們更討厭你。你明年來，有人問你「Do you have military training before?」你們千萬不要答應「yes sir」，免起他們疑心。若定問「When you go back to china, are you join army?」切不要答「是先生」，只說當教習，或作生意人（Business man）。他們一定追問「What for you come here?」可應之以Study，不要說軍事訓練。上項問題，我記不清被問幾十遍。美國毛子最愛探查，也難怪他們；若是大中華民國，變為世界第一陸軍強國，毛子們跑到我們陸軍學堂來，學點殺人知識，那時我們也要拚命追問他們的根底。有幾次叫我到他們房子，盤問我半點鐘什麼學生運動……等缺德的問詢，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東支西舞才過去了，有違為國宣傳之義。然而在此越宣傳越糟糕。說Join army 那個問題，若答應「是」，以V.M.I.的生活，就是金剛，亦得福之大吉。不然，永遠留為異鄉孤魂，與V.M.I.街上Lokenston之胡君毓賢作伴。胡君山東黃縣人（與家叔同姓同鄉），1928入V.M.I.，1943三月亡去，葬Lexin

ignori grave yard V.M.I. Corner 聖誕節，我曾往一吊，雖無香燭之敬，然心實哀。（他們如問你知胡君葛實否，答「不知」爲要緊！至於其他問答隨機應變）他又問我「Do you think you are wise, you are high born?」「No sir」「You better not」「Yes sir」還嘆氣「今天才一事。」

午晚飯亦如早飯，七時半至九時半自修，十時熄燈。值日官沿門叫（Report）應之以（Right si.）即就寢。有時半夜守衛者（老生）入房，將「老鼠」響醒，要求西吃。星期三的 Parade 極爲認真，（那像清華的隨便走一走）老生可略不注意，一次走完已氣喘吁吁，「老鼠」更聚精會神，其疲可知。星期五操後，五分鐘換衣再 Parade，要脫馬褲，換汗衫裹腰，換上灰呢制服，纏白帶 Dyke，掛銅牌，擦皮鞋，穿外套，還要擦批肩，五分鐘穿脫，真是手忙足亂。既操，又閱操，累得要死。星期五晚上對於星期六上午的課，多半不能預備，蓋爲擦槍佔去，以備 S.E.I. 也。（Saturday Equipment Inspection）我有一次費三點擦槍，結果 mark down dirty bore。第二天 answer delinquency。檢閱則，要 Parade 一次，約費點半鐘，除走部站（立正），真是累人。聽說春天以後，每天下午都要 parade，真是叫苦。（在清華時誰也嘆沒有真操，其實者真有真操，兩次擦槍，這個他們就幹不下來），星期日上午八至九，檢閱屋子（Room Inspection），比平常還要整齊潔淨十倍。檢閱者戴白手套，在屋子角角去摸，真是可怕。我們屋子素以整潔著名。

十時半排隊到禮拜堂，禮拜我去了數次，殊覺無味，且費時不少。上兩星期要求不去，已准我。初來上操時，老生呼「老鼠」供獻一個 Item，如跳舞，唱歌等等，我既不會跳，又不會唱，老生大怒，不得已將「西山蒼蒼」哼一遍塞責。老生有時令我替他翻譯中文名字，或寫信封（中文），或中文情書等，皆隨機對付，曾大教喜，所以不大吃苦。至於拿送洗衣帶，洗白手套（*White*）等，還是好差事。最苦是早晨五點鐘起來關窗戶，（維校規矩除大風雨雪外所有門窗睡時全打開）母既未睡，且只能穿 *Bath Robe* 及拖鞋去關，又冷又怕（不是只關一間屋子是關全 *Stoop*），怕脚步重了吵醒了老生。就得挨打挨罵。我曾關過一次，幸無差失。挨打的種類有好幾種：（1）*Shunny*：（A）兩個老生，一前一後，前者打腹，後者打背（B）挾頭亂搖，令人發昏。（C）兩手將槍平舉，以極快速度來回伸縮，名曰 *Roll and Push*，（D）握槍刺擊，（極快）名曰 *roll road*，（E）作 *full squat* 至作不了止。此種罪我還未受過。（同房之林君曾受 *Shunny* 不下二十餘次，每次回房來回哭）戴昭然嘗過一次，因為晨起時將刺刀墜地板上。（老生還在睡）早飯後兩老生到我們寢室 *Shunny* 我因為頭一天當衛兵赴第二天的 *Guard Mount* 去了，得脫此難。我回房時，老生走後不久，林戴髮被及面（平常講的頭髮都極光滑）面白無人色，腿已硬不能屈，然猶作（E）都動不敢停。是日他們倆將 *Shunny* 的（A）（B）（C）（D）（E）都全玩了）（2）*Reurrection*：（字義復活）復活復

活，活者多受此，亦會死，焉能復活。所謂復活我已有兩次經驗。第一次爲下雪天，（到Y.M.C.A不久）晨起點名時，雪猶未止，點名吹號。出房時有老生催快走至第二層樓，見老生多已出來，與平常不同，心知有異。是時老生沿「老鼠線」布滿，「老鼠」走過腹背受敵，我於是處挨七八下，出餐門又挨十餘拳，有數下打在小肚皮甚重，筋幾不支，痛淚欲流；然回想我寶貴的眼淚，絕不灑此，惟切齒憤恨而已。（對於老生無論如何打罵不能反抗。）打罵後有時問你願意否，此問題不能答Yes, sir, 或No, sir, 只答不知道（I do not know sir.）蓋云願意，以後多打罵。你不願意，即反抗，即係challenge, 他非決鬥不可。（即打架）若打敗，吃苦當然不用說了；即打贏他，所有老生都可以打你，性命不保。從來沒有「老鼠」敢與老生決鬥的，只有忍耐忍耐。（點名歸來，老生叫「Sound off」即報名而過，又挨十餘拳。雲下至夜飯時猶未止，營外地濕，站隊地點改在二層樓老生寢室前，乘天黑更大打特打，又挨十餘拳；一日之間，打三次，痛至次日始愈。「老鼠弟兄」（老鼠互稱之謂也 Brother rat）傷重入醫院者數人，第二次「復活」亦爲晨起點名時微雨，我只挨了五下，現挨打已有經驗，故不大痛，因值日官已出來，不敢再打。然我國Signal的「老鼠」弟兄，立時打傷一位，扶入醫院去了。（3）Before and After：即於各種站隊達到一定地點去挨打之謂也。V.校每天（不算上課）排隊至少有六七次，則一天挨十餘次矣。我除「復

辦」外，其餘未嘗過。（「復活」沒有那一位老鼠聽得了。）

有一天晨五時，（都未起來）進來一位老生，將我們頭用被蓋蒙着不準看，他告訴我們吹起床號即將枕弄破，其中雞鴨毛拋於Spoon下（所有「老鼠」都得同一命令，）當然奉命，時值大風，毛滿天滿地都；後值日官大怒，令「老鼠」將毛拾起，拋毛易，拾毛難，然二百多「老鼠」收拾一點半鐘，也將他弄乾淨。夜飯後又奉命在Spoon上亂搗臉盆，亂嚷，「老鼠」又如令辦理，次晨一吹起床號，一陣槍聲。（無彈是頭只打得響）凡此三事，皆老生命命，明知有犯校令，然權老生（不照老生命辦理要挨打）只好依老生指揮。鴉雀聲預備受學堂處罰。第三天校令謂所有「老鼠」走十個「兔兒」Tour，暨禁兩星期。Walk Tour不像清靜的那樣隨便，第一次Walk是星期六，距S.E.I.後不過兩點多鐘，到六點半才回來，只算三個Tours。第二次算兩個，其實只走了一點鐘，因為有演說繞了。第三次又是S.E.I.後，比第一次走的路還多。（不是一條路）第四次不走，到拾Barrack外圍的毛碎玻璃乾草等，比walk還利害。（冷也）至暨禁兩星期六星期下午至街上權利刺春，即到W.C.亦得report leave，好不麻煩。Christmas放假九天，從此到暑假，才能享幸福了。（下略）

(B) 節譯會錫珪君通信

前任維金尼亞軍事學校督辦尼雀耳將軍 E. W. Nichols 曾有言曰：「維金尼亞軍校爲美國學校中聯合軍事訓練及實科課程作相輔之進行之唯一學校」，此語可謂定論。維校爲州立性質由州長委派觀察會以督率其進行，在立法部備案，各州學生來此就學者，均可免費，並無何種條件。

維省軍校以本州議會之通過議案於一八九九年開辦，至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發生時，此校已爲人所稱道。其時學生軍隊由副隊長甲克遜率領開往所謂 confederated states of America 之都城里其莽 Richmond 地，任教練故軍及補充軍之職務。一八六四年，學生軍組成兵隊一營及砲兵一半中隊，加入新市一役之戰爭，擊敗聯軍，而維省軍校遂以能訓練青年軍人出名。歐戰時期維省軍校畢業生之加入軍隊及戰死沙場者不下數千人。其中有大多數占高位置，且以統率得力獲甚佳之名譽。此校現日趨發達，各州來此就學者亦日增加，計現時學生軍數已達七百人之多。

維省軍校大學部共分普通文科，化學工程，土木工程，電氣工程四部。大學第一級及第二級內 (senior honor and Freshman) 數學及自然科學，爲必修課程，至第三第四級時，(Senior and Junior) 則以學所願習者，指定其各種學科。照現時計畫，此校程度增高甚多。各種必需學科讀完時，可得文科學士 B.A.

或獲科學士 B.S.之學位。

維省軍校之軍事科由美國陸軍部之官員所指導教授。本校之 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軍官養成隊現時共分四種一，步兵；二，騎兵；三，工程，四，砲兵。每種訓練之職務，均由本校軍事學教授指揮而由軍隊中官員率領操練。軍事學教授，即任學生軍之總司令，時督辦及陸軍部負責。軍官養成隊。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之訓練每星期舉行三次，唯第四級生每星期多三點鐘軍法，歷史，管理法的額外功課及第一級有二點額外功課專讀維校章程，田野砲兵練習及軍人須知。第一級學生(即 Freshman)均須加入步軍一科然後指定各種不同科目升至第二級在第三級(Junior)學年終了時，學生均須加入六個星期之暑期軍事實地練習以其所專科目為標準。如學步兵者，則加入步兵練習；學砲者，加入砲兵隊練習。且與其他學校系此之學生同一實習。在此校讀完各軍事學科後畢業生可以委派為軍官隊或海戰隊或正式軍隊之第二等副隊官

維省軍校之學生生活，除老學生及「鼠級學生」(Rat)(即新學生)之訓練待遇不同外，與其他各軍事學校大致無甚差別。凡經過「鼠」級者可為一鐵臂銅筋之「人」(man of Iron)「鼠」級學生均限定須經過一種「鍛鍊」(Finow)即須經過一種得到軍事習慣的體育上的訓練。如「清潔」，敏捷，校精神，均為「鼠」

級學生應的有根本教訓。在學校行走須有一種軍人精神。與老學生談話時，亦須有極恭敬的態度。總之「鼠」級學生對於任何服務，任何訓練均須經過。其實則「鼠」級學生無異於奴隸也。無論輿論之如何批評及指謫，學校當局對於此種，欺侮新生制度 *Anti-Social* 仍然採嚴厲的政策。學生到老學生階級時，其生活與「鼠」級學生截然相反，且有教訓「鼠」級學生及指使「鼠」級學生作事之權力。唯老學生中亦分有等級。第四級學生有指揮學校之世襲權，因彼輩均為本校軍營中之學生官長。此外彼輩且有一種特權在星期內一定時期允許至市上，謂之「第四級特權」第三級生略有附屬於第四級之性質，其中有多數為學生伍長奉行普通軍隊之軍人服務。第二級則除服從上級人員命令外，對於學校無何等要。唯已選為伍長者，為其例外。第二級生常有發生營內擾亂之行為 *"Riots Hall"* 因彼等新脫離「鼠」級學生，常蔑視其特權也。

關於此校待遇中國學生之態度，完全以個人的情形為標準。中國學生在此校畢業者計一九一七年有兩人，一九二〇年有兩人。其他自中國新來之學生，有半途輟學者，有被辭退者，其原因則均為訓練之嚴苦，待遇之惡劣以及其他情形。現時在此學習者共有三人，一為劉 *Li* 君一為梅 *Mei* 君，余及劉君，可於一九二五畢業，梅君可於一九二六畢業。余輩與人同居一營房中，自然易相熟識然亦容易變成仇敵

，因同食，同疑，同上提，同工作，偶不注意，一時間即可取罪於人加以吾輩爲東方人，尤其爲中國人，以種族上之關係自然的常受人之欺侮。隨地皆然；不僅此處也。總括言之，維省軍校之普通科目是平常的。軍事學是狠實際的。而維省軍校之精神，亦可欽佩的。以余個人之調查及經驗言之，則在西點軍事學校以外維省軍校實爲美國中可得軍事訓練的唯一學校。如有同學不能入西點軍校或不願入該校者，則以選入維省軍校爲宜。總之諸君如有甚強的決斷力及不屈的精神，而抱有純潔的愛國的熱忱則謹以至誠介紹之入維省軍事學校。

(二) 諾爾惟期學校

(A) 節錄曾錫珪君來信

……自抵美以來，爲入陸軍學校事，不知費幾許金錢，耗幾許心血。最大毛病是無人指引。魚入混水，方向莫定，祇好有以我爲試驗品，以便來者。故所受痛苦，良非筆墨所能形容。幸今已一切就緒，故得此暇時，與故人握管敘心。舊事重提，聊充談聽之資料云耳。

溯昔日在清華時，即頗知 WANT 虐待華人情形。然所以挺身前來者，誠以認定改良中國，宜由軍政入手；而軍事人才，又非曾受過高等教育，兼通東西文化者，不能勝任。故抵舊金山時，張位臣先生常

勤清華生無往V.M.I.。到芝加哥波士頓。衆同學所道亦然。然憇意以爲多聞不如一見，遂決定前往，在該處住過一日。雖未入校，而校中情形，則知之甚詳。（該地人呼V.M.I.爲「頑童學校」，這是住過V.M.I.的人講的），聞去歲有中國學生五名，高麗生一名。現中國學生全已走盡，高麗生且係該校校長夫人接濟費用者，亦已於晚間由窗戶逃出。由此可知該校生員對於新生與亞東黃人之情形矣。珪以爲如除V.M.I.外無他處可學陸軍，或他處軍校不及V.M.I.之完善，日後再來V.M.I.，亦不爲晚。（同時又有一中國生陷於V.M.I.欲認不能，情狀可憐），故仍回波斯頓，暫入哈佛爾大學。

在哈校住過一月，入該校之後備軍官講習所。然終以其非純粹軍事學校，可暫不可久。故在此期間，四處調查，見人問人，遞書看書，所得軍事學校章程不下十種。結果美國之將校尉軍官學校頗多，（指獨立而言）然爲初學入門者，僅一西點而已。除西點而外，其他都爲省立與私立者。此等學校極多，而其狗大學資格者，則僅V.M.I. Norwich University, Pennsylvania Military College三校而已。入V.M.I.已不成問題矣。而 Penn. Mi. C. 又在美國戰史上，未佔若何重要地位。且宗教性味太濃。聖經爲必修學科之一。故往P.M.C.之念亦絕。最後決定來Norwich University。現來此已三星期半矣。☆（現在要去練習騎馬了回頭再談）。

Norwich Univ. 之成立已有一百多年，較 V.M.I. 爲老，與西點年齡不相上下。此校又名，'The Military College of the State of Vermont'。列爲美國陸軍學校中之'Distinguished Military College'。在美國戰史上，頗有關係。所出名將，亦復不少。故並不亞於 V.M.I.。不過 V.M.I. 學生多，（現有四百餘人）故知者多。此校人數少，（約三百人）故知者亦較少。然 V.M.I. 著名南方。此校著名北地。兩相對峙者也。就中國人眼光觀之，V.M.I. 與 N.U. 同是一樣。以兩校在中國都無人知道故也。以上就外表而言。

再論其課程，N.U. (Norwich Univ.) 分四科，即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化學與普通科四種。V.M.I. 亦然。惟此校課程較 V.M.I. 爲高，且工程尤其所長。就軍事課程而論，課本與 V.M.I. 相仿，而制度稍異，此校分每年爲三季。春秋爲實地練習，冬天爲課堂演講。V.M.I. 則春，夏，秋，冬每星期一次演講。打靶。每日一次操練。論操法，則此校遠不及 V.M.I. 之整齊。論實地練習，作戰方略，則此校又非 V.M.I. 所可及。如珪來此，僅三星期，已出去作假戰數次。計畫爲步馬二隊，交戰。槍聲隆隆，儼然如直來打仗時一樣，頗有趣味。至於軍事課程，V.M.I. 分步，馬，砲，工四科。此校爲一馬陸軍學校性質。馬術較其他各校爲精巧。而他項則無之。（步科爲陸軍之基本，教練當然有的。）

就設置而論，此校不十分有錢，故設置亦無他大學校之完備。然就現在人數而論，應用卓乎有餘。

又此校有一戶內跑馬場。除西點而外，爲他軍校所罕有者。再就校址而言，V.M.I.在南方，天氣溫和。此校在美之東北都，與英屬Cama相近，冬日嚴寒，夏日酷熱。V.M.I.在一小山上，林木甚多。此校在羣山之中，風景極佳。同在西山八大處之寶竹洞相似！大雪後，（這幾天大雪）風景尤絕。居此處，儼然如在山上修行一樣。此地交通甚便，V.M.I.亦然。

再談精神方面，V.M.I.居南方，貴族性質極甚。故居高處下。老學生虐待新學生。本國人賤視外國人。此校居美之北都。平民精神極好。如廚房圖書館售品所之服務者，多爲同學。此種留神，可愛可敬。此處對於中國人甚好。不過對於一年級學生，有點輕視，不過我敢說：清華同學來此，都可以進二年級。

現在再說此校生活。每早六時起床。（不能早起，不能吃苦，不要來此，不要學陸軍。但是早起慣了，吃苦慣了，到有樂趣）。柔軟體操。下操後，早餐。飯後，鋪床掃地。拭掉椅窗戶。兼備檢查。八時上禮堂唱聖詩祈禱。向美國國旗行舉手禮。隨即上課。下午星期一，三，五，兵操。或野外練習。或課堂演講。星期四上午，上禮拜堂。珪不信教所以免了。學校規矩甚嚴，稍不留神，就要記過。如日昨珪之槍未擦乾淨，記小過三次。此次記過者，竟達六十餘人之數。可笑！不過此種記過，不像清華，記

過九次，就要開除。此處記過九此，就要受罰。且每回記過一次，就要扣去軍事學分數幾分。所以記過是人人不可避免的。也就不算多大一回事。

又在此可以節省費用。一以此處非大城市之所在，有錢無所用也。

珪在此入普通科，兼習工程。大概三年可以畢業。如將來不入西點，則預備多留此一年，專攻軍學。此種計畫，一時尙難定。總之，除西點陸軍學校外，來美學陸軍者，到此處也不壞。如果一定要往V.M.I.去也好。就怕受不了這二十層地獄內的苦，下地獄也不算一會事，但是下了地獄，又學不了東西，實在有點不值。假如急瘋了，更是不值呢！以上所述，均是實話。

(B) 節錄春學啓君來信

……錫珪兄現在V.M.I.，大約挨打不少。該校老學生之野蠻，幾出人意外。此處有王君光者，(現已三年級)曾在該校一年。渠云：每日上操時，肚上至少要挨十幾拳。每日如此，久而成例，無理之可言。渠又云，有一美國孩子叫老學生打死。學校乃囑校醫造一病故證書。於是一條老命，就此而斷送了。由此看來，可見該校黑暗。此地生活，比V.M.I.雖然好些，美國孩子之輕視我們黃人也，就夠人受了。弟有一晚，正在房子裏讀書，忽聞窗外有人呼喚。伸頭一望，即有一種冷水從頭澆下，裏成湯湯。

又有一次晚上十二時半，有一個美國孩子，跑到我們房子裏，澆了 Mister Chang 一床的水。猶幸我們係二年級。今年有一位同來的張君，入此校一年級。每日早要替人掃地，有時老學生高興起來，便跑到我們房子來往椅上一坐，把腿一伸，就叫張君擦鞋，謂之 Horsing the Rook。（一年級生叫 Rook）（V. M. I. 叫 Rat），凡是做 Rook 的，出門要將兩手向後伸，謂之 Finow（張翅）。此地每晨六時起床，雖冬時冷至零度下四十度亦然。每晨興後，作徒手運動。然後掃地吃飯。飯後，有軍官查房。再後，則作禮拜上課。星期一二五下午操兩小時。此外每星期有馬術一次。

（三）西點叢校諸校二校情形（錄節曾錫珪通信）

（1）西點陸軍學校。

此校不准插班，人之所知。此校係一士官學校，步馬砲工等等兼授一點。但多而不精，此係該校畢業生所言，該校畢業後，可得陸軍少尉。但遲早須進軍事專門學校一年，分科學習。吾國西點畢業生，曾無人入此項學校，完成其業者，實為可惜。此外通常學科，如三角，幾何。代數，微積分，歷史等等，都宜從頭學起，未免太不經濟。如清華生來美入西點，能於第一年進去，四年畢業後，再進一年軍事專門學校，則軍事分科，可稱完成。但清華生九月來華。西點六月開學。實際上辦不到。來美入他校

一年，第二年進西點也可，西點畢業後，設法請監督延長學額一年。入軍事專門學校。亦不算壞。如到第三年再進西點，則枉費三年光陰。武學，文學，都從首再學。且年已長大，日與孩提爲伍，未免不值。所以我本年暑假可入西點，已函告使館辭却矣。

(2) 裴州軍校(V.M.I.)。

此校辦法極好。惟風俗古怪。頭一年「老鼠」生活，爲世所罕見。生死全靠運氣。中國人來此更不敢定。如前年胡君之死，至今仍有疑點。軍事頭年步科兼砲科。其餘二年，步，馬，砲，工分科教練。馬砲較步工爲難入。中國生來此，非由他騎砲科學校轉來，或曾經習過騎砲，想入該校騎砲科，無大希望。步工當然是較爲易入。清華畢業來此，學實科，(土木電機，化學)可入二年級。學文科，可入三年級，(惟須次年入暑假學校補習)，我由 Norwich 軍校轉來。係入三年級。因此校不准插四年級故也。就根本訓練而言，本校頭一年是極有價值的。但恐如上所言。欲習馬砲者，到第二年不能如願以償也。(3) Norwich 軍紀極疏。設備不十分好。惟有騎科一門。清華畢業生，可插二年級。該校教授騎術得法，爲他處所無。放鎗學術，與實地練習，亦頗不壞。頭一年吾輩不懂美俗，英語不精，到 Norwich 要少吃一點虧。然久處該地，恐養成一種不良軍人之習慣。(軍紀不嚴)。由 Norwich 轉 V.M.I. 或習騎，

習砲，較多于爲力。

以上談話，可結論如次：

(1) 西點：

(a) 頭一年能進去最好。

(b) 次年進去不壞。

(b^o) 第三年進去不值。

(2) V. a. (指來美頭年而言)

(a) 有抽三年級希望。倘須交涉，有(汪君心選先例)。但軍事學失去兩年。

(c) 不熟言語，不懂風俗，吃苦不少。(如胡君不幸死去)。

(I) 入馬砲兩科，機會極少。

(d) 頭年步科操練，極有價值。惟無騎馬機會。

(e) Norwich (頭年)

(2) 祇可插二年級。

美國陸軍學校概略

(b)有騎馬機會。

(c)軍紀太疎。但生活較易。出入方面。新來者吃苦較少。

(4)轉學(由Norwich往V.M.I.)..

(a)失去V.M.I.步科教練。

(p)受過Norwich極好之騎科教練。

(c)可入V.M.I.之騎砲二科。

(d)失去一年軍事學可由暑假營中補習。

由上看來，似以轉學為便！總之，各人見解不同，此不過我個人一時之見解而已。

(附一)

駐美監督處轉來齊孫二君信

記者按：本年赴美學陸軍者九人，惟戴君昭然進Virginia，未生問題，其餘八人進諾校者，皆失敗；在校同學，咸以此相詢稱奇，茲適得駐美監督處轉來諾校齊孫二君來信，對於諾校情形報告甚詳，讀此，對於彼等不能入諾校原因，即可窺見一般。有志學陸軍者，更可及早借鏡！

逕啓者：查本屆來美學生，擬往諾校 Notwich university 肄業者，共有八人，計七人習陸軍，一人習
農業。茲該校清華學校齊孫二君對於新生入校有所建議，除通知本年擬往諾校之學生外，特抄齊齊孫二
君原函，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清華學校

駐美監督處啓

抄齊學啓孫福麟來函

趙監督先生台鑒：敬啓者：近聞清華同學，今夏來美學陸軍者甚夥，生等深以爲幸，惟聞擬均來諾
校，生等在此既久，謹將斯校情形，爲

先生略述之，或與新來同學有所補助。生等初入此校時，吾國人之在此者尙少，學校待遇尙少軒輊
，同學感情雖不佳，亦可相安無事。去歲吾國學生來此者過多，遂致學校各方面噴有煩言，學校當局雖
未明言，而屢示限制之意；至於同學方面，尤示不滿，按諸校學生不逾二百數十人，如我國學生來此者
過多，極易招人注目；且朝夕共處，其藐視侮弄之舉，時有不免。去歲生等與已離校同學，深感痛苦；
設今年再有多數同學來此，則去歲種種，將不免重演。生等以爲擬來諸校諸同學，如有數人能分往他校
，(V.M.I.或The Citadel)則來諸校者人數既減，(最好只三四人來此)浴洽較易，待遇或可較佳。學陸

美國陸軍學校概略

二百三十五

軍一事本帶國界色彩，學陸軍而復乞巧於他人，尤易惹人厭惡；矧際此國勢不振，美觀方倡言吾國人仇外之時，忽有多數吾國人羣集一處，而學此「殺人放火」之陸軍，其招美國同學之仇視歧視，想當亦在

先生之逆料中也！惟是美國陸軍學校，其排斥吾國人，輕視吾國人之事，幾處處一轍，諸位新同學選校之事，全在各人之自求多福，生等不能贊一辭；對於來諸校同學，在清華為同學，來美後復為同學，且均係同志，生等當竭其綿薄為未來同學助。以上種種，乃諸校情形，可否請

先生轉達，俾新來同學，於上岸時，熱加考慮，以定行止，並乞

先生代達生等對於同志歡迎之誠意！專此敬請

鈞安

學生 齊學啓

孫福麟 謹啓

八月二十三日。

附二

美國各大學制度 R. O. T. C. 制度

施嘉揚

(一) 緣起及組織

美國軍事教育機關，大戰前尚限於專門之陸軍學校，戰後俟於國防之重要，乃推廣而普及於尋常各大學。R. O. T. C. 之組織，不特在校同學知之者鮮，即在美同學聞其名而未洞其底蘊者，亦佔多數，茲爲介紹於後：

歐戰期中，美利堅自加入聯盟，出師歐洲之後，軍事當局極爲感覺前敵缺乏有專門學識之軍官。一九一六年六月，美議院於「國防提案」中，遂規定設立「後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 於官立各大學，藉以培育有專門學識之官佐。R. O. T. C. 卽上項名詞之簡稱也。

「國防提案」中，自第四十條以至第四十七條，皆關於設置上項軍事教育機關之規定。原文甚長，茲摘錄其要點於下：

(一) 美國總統有訓令全國州立大學及其他經政府承認之大學與高等學校設立「後備軍官訓練團」之全權及義務。凡頒給學位之大學及專門學校，均須使其設立「初級訓練團」與「高級訓練團」二種。其不頒給學位之公私立大學或高等學校，可祇設「初級訓練團」一種。

(二) 陸軍總長有規定及計畫「後備軍官訓練團」各項課程之全權。

(三) 陸軍總長有頒與各學校各種軍用品如鎗械，馬匹，彈藥，營帳，制服，儀器等等之全權。各學校

接受此項軍用品時，須向陸軍部立借券，等於其所領取軍用品之值，並負保管該項物品之完全責任。

(四)陸軍總長有設置「後備軍官暑期練習」之全權及義務。此項暑期練習，期間不得逾六禮拜。

(五)後備軍官訓練團之團員，均應為美國籍之學生，年在十四歲以上，而身體健壯，有服務軍隊之能力者。

(六)後備軍官訓練團，直轄于陸軍部之參謀處，而受各軍區區長之約束。(按美國國防計畫，分全國為八大軍區 *Command* 每區設軍長一人，如我國以前之巡閱使，但專司軍事上之布置，絕不涉及其他政治。)

以上係國防提案中關於普及軍事教育之各點。自該提案通過議院後，全國大學，遂皆添設訓練團。凡大學一年級生與二年級生，除女生與外國學生外，皆須入級訓練團，此項「初級訓練團」，與我校之兵操團相埒，其所授無非普通軍事常識而已。二年級生升至三年級時，其願繼續受軍事訓練者，則由國家正式編入「高級訓練團」。初級團與高級團員同是 R. O. T. C. 但高級團所授為專門致用之軍事學，亦謂 R. O. T. C. 精華之所在也。大三學生志願入此高級團後，須簽訂陸軍部所立之合同，有下列各種之全權與義

著：

(一)須於大三大四兩年中，繼續選修高級團各組中任一組之課程。是項課程此後便變為其大學之必修科，每星期凡五小時，倘不及格時，大學亦不能卒業，

(二)大學畢業後，由政府委任為後備隊軍官，服務期凡五年。在此五年中，可任從事何種職業，但國家有事時，須立時應召從軍。

(三)任大三大四兩年受高級訓練期中，政府完全供給其膳費。此項膳費，等於尋常兵士在營時需用糧食之價。即每日合美金三角，按月由軍需費給一次（全年約共一百十元）

(四)訓練期中，所有制服，軍用品，以及關於軍事學用之書籍，均由政府頒給。制服包括衣，褲，帽，皮襪履，及各項徽章。皮鞋，及皮帶，則歸自備。

(五)訓練期中，至少須赴「暑期練習營」六星期。赴暑期練習營時，除旅費，食膳，制服，軍用品等項概歸政府料理外，另由政府給與十四金元之津貼費。

上面各項，權利與義務兩相均衡。綜計政府對於此種後備軍官，自培育以至養成，每人所費約在一千金元以上。且下每年受委軍官之確實人數無從探得，但約計至少當在五千人左右。則是政府每年用於

後備軍官訓練團之數達五百萬金元以上。以美國陸部逐年用款之鉅，五百萬元不過些須而已。然而一轉有事，饑頃之間，便可召集約二萬五千受過高深教育之後備軍官。其已過任期，而可服務前敵者，至少尚可得三倍於此之衆。其計深慮遠，誠足使吾人欽佩。

各大學自設 R. O. T. C. 後，其軍事學科名義上雖仍受大學校長之管理，而實際上用人行政方面，則均歸陸軍部主持，學校僅負執行與信導之責任而已。所有 R. O. T. C. 之教練官，均係陸軍現役或退伍之軍官，其聘請出讓學校，而其俸給乃其在陸軍服務之俸給，不另支學校薪金，但間有受學校之津貼費者。此項教練官學校聘請時，除薪俸外，其他待遇與名義，一律與大學教授同 (Professor) 大概除軍事學科學長其名義係正教授外，餘者均爲助教。軍事學科學長，類皆具有專門之工程學識，在 R. O. T. C. 發達，團員人數衆多之學校，充之者係陸軍上校，在訓練團規模小之學校，則爲中少校。如麻省理工學校現在之軍事學科學長，便是上校，(Colonel) 且曾得有「科學博士」之學位。

(二) 課程

R. O. T. C. 之組織與行政略如上述，茲言其課程。各學校所厘定之軍事學課程，因各校之環境與設備不同，彼此遂互有出入，但其大體則相似。初級課程爲大學一二年級生之必修科，高級課程則爲三四年

級生志願入「高級訓練團」後之選修科。美國麻省理工學校，係純粹之專門學校，故該科 R. O. T. C. 規模亦
獨爲宏偉，在軍廠校之課程於後：

(甲)初級團課程——在大一級爲半年演講，半年下操。演講不外普通軍事常識如斥壕步兵操法等，
下操則亦不出開步走，托槍，舉槍，縱隊變橫隊，橫隊成縱隊之類。年終陸部派員到各校檢閱，
評定優劣，頒發名譽獎，故其下操，幾盡爲籌備檢閱之故。此者與清華以前兵操團之終歲勤勤無
異籌備週年紀念時之大閱者，正復相同。

大二級不下操，僅每星期聽軍事演講三小時。演講分三期：(一)初級爲製圖(包括簡單測量與
速繪速讀之法)及槍械之構造與保存。(二)次期爲築壘，造橋，及安設營帳各項工程。(三)末
期講彈藥之構造與野砲過山砲等之運用。美陸軍部特製有各種軍事行動之活動影片，如飛機斥壕
，大砲射擊，煙幕散發，艦艇出動，以及造橋造壘，鐵道運輸等等，外又有特製之砲台壕溝模型
，與彈藥剖面等，專供各學校軍事學教授之用，故大二級之聽講員屬強迫的，而到者則積熱誠勝
。驟。

(乙)高級團課程——此項課程係 R. O. T. C. 精華所寄，吾前已言之矣。此中分類甚多，曾入於專深。非

專門大學之學生，殆難窺其門徑。麻校所設者，有下面六組。

- (一)海防重砲組 Coast Artillery
- (二)工程組 Engineer Corps
- (三)電信組 Signal Corps
- (四)槍砲製造組 Ordnance
- (五)航空組 Air Service
- (六)軍用化學組 Chemical Warfare

上述各組，其所包括之範圍甚廣。但記者僅在其中之一組，故各組情形，未能一一深知，茲只述其大要於下。

(一)海防重砲組——亦可稱「砲台防禦」。教程之大部份，係消磨於追蹤敵艦之術。海防射擊最難，以其目標係活動的，而非固定的。且海面氣候隨時變遷，氣壓，溫度，風力，風向，以及潮水高度等，均與砲彈之遠力及遠度攸關。故該組關於各種追蹤儀器之運用，與砲火之節制，連續研究至於二年之久。外此時間，則治「防空」之術。Anti aircraft「防空」射擊更難。飛機除前後左右外，

尚可上下翔翔。用是偵測之儀器，其構造及運用，尤形複雜。他如清空隊之組織，清空砲站之裝置，探音器與探照燈之布置等，亦皆在此組研究範圍之內。

(二)工程組——研究戰時壕壘之營築，輕便橋梁之構造，障礙物之施設，給養，及牲畜管理等。工程組與海防重砲組，比較的尚不十分專門。

(三)電信組——電氣交通原理，即無線電機之構造與戰時信號之布置，傳遞，接收等。此組僅電氣工程科學生，方能加入。

(四)槍砲製造組——此組僅機械工程科，冶金科，及化學工程科三科之學生得選修之；在大三時，上項三科學生之加入R. O. T. C.者，均須習「槍砲構造原理」。至大四，則冶金科側重槍砲材料方面，化學工程科側重彈藥製造方面，而機械工程科則偏於槍砲製造方面。

(五)航空組——關於空中偵測，攝影，氣候測量，驅逐敵艇，及發放炸藥等。至大四，則注重飛機之構造及發動機之原理等。

(六)軍用化學組——限於化學及化學工程科之學生。包括毒氣，炸藥，及烟幕之製造。與戰時關於軍用化學之設備。此組係新設之課程，麻校于一九二四年秋季方設立。

以上各組，在校中授課時，講解居多，操練較少。實施練習，在皆於「暑期練習」中舉行之。（凡屬高級訓練團員，均須赴暑期練習六星期）是項練習，由陸軍部主管。於團中擇定適中地點數處，每處合數校之團員為一大團。在營時，一切律令與行軍時間其嚴厲。營中可習騎射。工程組之真正造橋造壘，電報組之真正布置信號，接收無線電等，均於此時屢其平日在課堂中之所學。

槍砲組之練習另在一處。航空組則在國家設立之航空站地方實習駕駛偵測等。海防重砲組，東方各校則於大西洋岸之砲台內練習。

前所云之 R. O. T. C. 課程及暑期練習，在麻校并不拒絕外國人加入。但義等之選讀此項課程，與修讀其他課程同，不負何種義務，亦不受何種權利。軍事學教官之對我等外國學生，亦祇抱無知覺主義，有時以外賓款，接洽上反特別和氣。麻校如此，他校以意度之，諒無不容外人加入之理。正式之陸軍學校尚許義等入學，則又何在乎此。



大戰之後，世界各國似皆倡言和平，然暗中無不擴張軍備。即以美國而論，藉口鞏固國防，其飛機大砲之製造，實日進無已。軍艦雖限於華府會議未曾增加，但其大砲之式樣，偵測之儀器，以及其他機

時各種應用器械均較前此大形進步。觀於最近十年中，美海陸軍用于國防之款，凡達三億又五萬萬元，其設備之勤，可想而知。飛機一項，戰前美國機件屈指可數，今則蔚然如蜂蟻之成羣。每週演習之期，輒見空中雁字縱橫，連亘不絕。邇來航空各種成績，如最高飛行，最久飛行，最速飛行等，幾盡造諸美人之手，蓋其機械發達，材料充足，府庫殷實，有以使之然也。然目下美人尚自謂不如英法，此又因 *Wilson* 之失策，與 *Shandorah* 之過險，*Col. Mitchell* 且極力攻擊海陸軍當局，鼓吹設立獨立之「航空部」與海陸軍都鼎足而立。因其言過於激烈，致觸當局之怒，數以侮慢長官之罪，由大總統下令組織特別軍事法庭審理斯事。*Mitchell* 大獄，於去冬轟動全美，吾人於此可窺見美人對於軍備前進之努力。

雖然，美政府不特於其器械彈藥等軍需方面注意，於普及軍事教育方面，亦孜孜不稍息。前兩所述之 *R.O.T.C.* 外，每年暑期將至時，信上郵系印章輒見蓋有 "Go to Citizens Military Training Camps" 字樣，此項「公民暑期練習」亦係主軍部主辦。其綱領約略如下。

(一)年齡自十七歲至二十四內之美國男子志願受暑期軍事訓練者，均得赴「公民暑期練習」。

(二)公民暑期練習期間為三十日。

(三)進練習時，所有盤川，均由政府出。

美國陸軍學校概略

(四)赴營時，食膳，住宿，以及制服用品，概歸政府供給。

(五)公民暑期兼營，亦分步砲工各組織練習，在營時均有練習騎射之機會。

上段涉及美國國防，與吾題無關，但與R.O.T.C.亦不無因緣，故不覺拉雜言及之。

(三)結論

正文已畢，茲請一論清華現在之「軍事訓練」，以符作此文之本意。清華恢復軍事訓練之年，即記者離校之年，詳細情形，我未深知。但根據最近來美同學之言，則所謂軍事訓練者，仍甚淺薄，與以前之「兵操」相去不多。同學對之，並無十分興趣，上操聽講，幾完全為被動的。用是雖法令滋嚴，結果不過條告板上多增幾個「軍遇」，圖書館前，多增「罰步」之人而已。夫以清華新創之大學，緊要功課，尙未成形，更何論乎軍事訓練。但清華既為大學矣，則此項之軍事訓練亦即學生受軍事學之最後機會，且我等處現在紛亂時代，對內對外，需要軍事常識，均較美國學生為切要，故記者甚望學校執事與同學，勿以現在「軍事訓練」之成績，沾沾然引為自足。

美國在未有R.O.T.C.前，評學校之兵操考，其言為：

(一)缺乏真正射擊之練習

(二)缺乏戰線上各項實際設施之練習。

現在我清華之軍事訓練，自亦不脫此病，學生之無濃厚興趣，其故亦不外此。茲謹獻下列諸議：

(一)多擴充軍事學之預算，俾得多聘教練，多購儀器模型等。

(二)努力交涉領到真正槍支，使學生有練習放槍之機會。

(三)購置馬匹，使現在之小兵，亦有練習騎馬之緣。

(四)暑假留校學生甚多，易於今夏發創暑期練習營於西山？

吾言既竟，請引美國大學 R. O. T. C. 出身之後備軍官受委時之誓禮為結。此項宣誓儀禮，須於陸軍高級長官前舉行，在麻校與畢業式同日。故是日受委之大四學生，除着學士禮服外，內須着全副 R. O. T. C. 之制服。誓時，起立舉其左手，使學士服之大袖下垂，而露其軍服之臂章等於外。誓畢，先向台中央之校長領取文憑，然後向台右之陸部特派員接受後備軍官之委任狀。誓辭如左：

「余現被委為美國陸軍後備隊（某某官職）護鄭重宣誓如下

(一)余誓以至誠遵守並保衛美國聯邦憲法。

(二)余誓以全力剷除國賊及外寇之破壞吾美憲法者。

美國陸軍學校概略

二百四十七

(三)余誓以忠心盡吾在後備隊服務期中應盡之職務。上帝其佑我。」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此篇爲施君由美之來函，曾載清華週刊第三百七十四期，以其論美國 R. O. T. C. 制頗詳，特爲轉載，想施君亦必甚表同情也。

編者識。

南苑實習見聞錄

杜文若
黃瑞雲

民國十三年余等乘暑假之暇，入南苑馮檢閱使軍隊內，作實地練習。初入營門，即得會馮檢閱使。詢問之餘，馮檢閱使便派余等入十一師教導團內，隨同團內軍士操練。余等在棚內纔停一禮拜，教導團團長石敬亭因該團係南苑軍隊各營選來的排長及正目所組成，尊重學科，而操練較輕，與余等入營操練之目的不大符合，遂命余等改入學兵團內操練。於是學兵團營長張自忠便派瑞雲入工兵連第六棚。而文若則入步兵第一連第七棚。二人雖不在一連寄宿，而出操則仍在一處。余等出操時間，學兵團營長另外規定。早操：隨騎兵連操馬術，時間為五點五十分至七點二十分。上午九點半至十點半，下午五點半至六點半為槍操時間。正操之外，每晨四點半起床之後至五點二十分，則隨同兵士在營外練習欄阻，及梯台競走，並其他各種體操——如槓子，天橋，平台，雙槓子等。其餘鐘點為兵士上課時間。余等則在棚內自行預備中英文書籍，不隨同兵士上堂。此外尚有每禮拜二三次之夜行軍及其他勤務，如起土，填溝，築壘，及整理院庭等事，余等亦跟隨兵士一同工作。每日起居飲食，皆有定時晨四點半起床，九點早飯，十一點半至下午一時午睡，四點晚飯，八點半飲酒（即喝稀飯），晚九點半息燈睡覺。兩頓正飯

所食者無非乾大米及些許野菜聊充餓腹而已。總計余等在營居留共七十餘日，所學者雖不多。然自覺尚爲滿意。若步法，槍法，刺槍，馬術，單人戰鬥教練，及機關槍操練，等亦身經目歷。且作過步槍打靶一次，機關槍打靶一次。以至短期間學得如許技能，自問對此暑假光陰。差可說是沒有十分浪費了。至於余等在營內，承馮檢閱使及諸位長官善意待遇，盡力教導，並得營內弟兄們熱心友意的看待招呼，直是說不出來寫不出來的感激。茲將耳目所及，略述於左：

馮軍兵士的精神

愛國心，——南苑兵士因受官長之教導感化，皆富於愛國心。每日起床以後，息燈以前，必唱國歌一次。又每飯前必唱吃飯歌並禱告。其吃飯歌之文：「歷年國恥，隱忍苦痛。國仇未復，枉爲軍人；嗚呼美食，激動天良，復仇雪恥，每飯莫忘。」此外軍歌內有國恥歌，亦爲軍士每日所常唱者。軍士對於日本無不具有痛恨仇視之心。記者屢問兵士云：「若打日本，無餉亦成。」打日本時死亦痛快。」此外軍士對於國體二字，皆甚看重。而對於吾國國旗，則尤加敬禮。從前有一南苑軍士在北京城門站崗，適一外人經過，羣丐圍之索錢，不讓前去。該軍士見之，以爲中國人乞憐於外人之前，有喪國體，遂以銅元數十枚握於手中而呼羣丐曰：「吾與汝等錢。」於是羣丐遂舍外人而向彼取錢。外人既出圍之後

，深謝其舉。又有某士卒上街，見街上有羣孩執國旗爲戲，某士卒向前勸阻之曰：「此乃代表吾國四萬萬人之國旗，吾國民宜如何敬禮之，安可執之爲戲。」此類之例甚多，不便枚舉然即此數端，亦可知其軍士愛國心之熱烈矣。

b 耐苦的精神——南苑軍隊終日操作，無頃刻之休息。有時餓腹蕭然，汗流滿身，猶得掇下這個，拿起那個。臨飯之時，肚子早已空空，還要爭先恐後的翻槓子。這還是平日的操作，不算甚麼。到戰爭的時候，其耐苦耐餓，死力作戰之精神，尤爲他軍所不及。鄭州一役，三日未食，猶能進攻不止。

c 服從心——軍隊以服從爲第一要義。任何軍隊，無不如是。而南苑軍隊之服從心則尤甚。鄭州一役，某連死傷只剩二十餘人，然軍士猶能服從官長命令，冒死進攻，不稍退却。其時十數月未得發餉一次；然予等在營二月有餘，從不聞有何等之怨言。若在別的軍隊，早已譁變搶奪去了。安能安靜如是且操作一如發餉時？其服從心之大，誠足令人驚異。

d 官兵能同甘共苦相待如父兄——南苑軍官，都自行伍出身，士卒苦處彼等皆親嘗之，故官兵無絲毫之隔閡。且彼此以至誠相待，官之教兵，如父兄之教子弟，勸戒營實，獎勵鼓舞，惟恐不至。而兵之對其長官，其服從之也，一如子弟之服從其父兄，且尤甚焉，別的軍隊多有官兵俱進，或官逼兵勇

之弊，而南苑軍隊官兵同甘共苦。官愈大則愈苦。別的軍隊多有出操時兵到官不到之弊，而南苑軍隊則官常較先到，然後吹哨集合兵士。官長則自連長以及連長以下的軍官，俱與兵士吃一樣的飯。遊處更不用說是一樣的了。衣服則無論官大官小皆著布服，除看肩章，不辨官兵。予等初入營時見喊操者皆著普通兵衣，以為彼等亦兵也，後乃知彼等皆營長連長也。

。彼此相愛心——南苑軍隊因受基督教之影響及官長之教導，兵士彼此對待，俱有相愛相助相護之心。予等任營七十餘日，見兵士們相處如弟兄；談笑和氣，從不聞有言語衝突及反目之事。

F 禮貌——兵士對於正目，排長，或任何官長，莫不相待以禮。詢問時，俱恭敬行禮，正身注目極其精神。

G 對於老百姓——我國兵士對於外人畏之如鼠之怕貓，而對於供給彼等衣食住之同胞，即彼等所謂之老百姓，則欺凌之，恫嚇之，不遺餘力。惟南苑兵士則對於老百姓，非特不加以欺凌恫嚇，且對之有以禮貌，視之如老恩主，賭攤等車票即坐幾等車，遇老讓坐，見難救難。偶有犯之者，只許禮讓，不許計較。買賣文錢物，與幾文錢值。對於百姓田禾，則無論平日戰時俱不得無故損害絲毫。平日則軍中嚴禁軍士入民屋或民田，犯之者甚至以死刑處之。軍中有軍人新教育一書，專載彼軍兵士們對於老百姓

之好事實好榜樣，書中所載甚多，不暇列舉，讀者以此類推可矣。

且勳獲賞罰之公平——學校教育，注重德智體三育。南苑軍隊中之勳獲賞罰，亦以軍功之有無，軍紀之善惡，及德智體三育之好壞為標準。平日品性學科術科俱優或戰時有功者必受賞或升擢。反之，品性學科術科不良或犯軍紀者則必不得升擢，且須受懲罰或黜退。其勳獲賞罰甚是公允，無絲毫私情及引用惡習。故無論旅長，團長，營長，連長，排長，正目無一非由行伍出身，非若別的軍隊，有未曾經戰或不懂軍事者，竟得仗私情為高級軍官，而多年在軍中從陣有功之老兵反以無情面一生不得升擢也。故南苑兵士無論平日操作多苦，餉發不發，戰時都是一樣的盡力死幹，不稍畏難，或與怨言。蓋其心中自有希望，苦到便得升擢獎賞之榮也。

I 怯於私鬥勇於公戰——南苑軍士多年打仗無不得勝，其兵士之勇於戰鬥也可知。然予等在營中多日，全軍三萬人，從不聞有口角爭執或鬥毆之事，則其軍士之怯於私鬥也又可知。異日與外國戰時，其勇於公戰之精神尚不知有多大也。

「勤學」——南苑軍隊既以德智體三育並重，故其兵士對於讀書無不勤苦。予等在秋團圍時，團內弟兄們頗皆各營中選來排長，彼等無不有研究學問之能力，無不會讀，無不會寫。予等問彼等未入伍前曾

讀書未。十之九答未曾讀書。然其今何以會讀會寫，則皆由於在軍中勤學學得。苟有行人路經營外，於下操以後，營中無處不聞有讀書之聲。不知者將誤南苑爲一大學校，誰復知其爲糾糾武夫之營盤也。

K 愛美心——南苑兵士們於操作之餘，猶於屋前屋後或營外空地種花，種草，植樹，種菜，時時加以灌溉調理，可知愛美之心雖極富於破壞性之糾糾武夫尙有之也。

L 宗教心——南苑軍士因馮檢閱使信基督，彼等遂亦無不信基督。每吃飯時必先唱謝食歌並禱告，然後食，到禮拜日，則皆須作禮拜，唱詩聽經，一如教徒。惟此等教徒舉動皆出自被勸，實則彼等對於宗教信仰，類皆糊塗，求其對於宗教有確實之了解及堅固之信仰者，實無幾也。然即此亦可增加兵士之相愛心及團結力，於無形中轉移彼等之性情，使之歸於善的方面。則其效果亦未可輕忽視之也。

總之馮檢閱使之人格，貴在能使其兵士愛之如父兄，尊之如神明，信之如天地，服之如孟獲之于孔明。記者屢聞兵士們每談到檢閱使之人格，則必曰：「你就是想挑他的錯處，也一毫挑不出來，安能使人不服。主將能得兵士的心如此，安得不「戰無不勝」也。

至於軍中生活雖甚簡單，動作却是非常煩多，行動是極不自由的。一日二餐一粥。兵士平日除買針線紙筆及一切應用物品外不許化分文半串。更有釘鞋，補襪，縫衣，做飯，起土，填溝，築壘，蓋房，

以及修橋，開路，植樹，種花，種草，種菜，除糞，清尿等工作。平日無事不得穿棚。禮拜日也不准出營。苟要離開離隊，就是拉糞灑尿，也必要報告正目或排長得其准許。說到娛樂，則除了多日一爲的遊戲踢球籃球及講笑話外，更無別的了。

軍中關於兵士之衛生頗注意。每團或營皆設有小醫院，全軍還有個大醫院。平日兵士飲食之物必求潔淨，如發現什麼穢物，火夫受罰。衣服鋪蓋則不時洗濯，務須時常乾淨。更有夏天每日每兵及火夫必須捕得蠅子數十或一二百交給所屬營部，以防疾病之傳染。如有兵士害傳染病則禁止其行動自由，不使其傳與他兵。且營內設有軍人實習工廠三所：一爲繡頭工廠，一爲第八旅工廠，一爲第十一師工廠。三廠以十一師工廠爲最大，內分軍氈，毛巾，布鞋，鐵工，肥皂，裁絨，籐工，縫紉，木工，紐扣，皮鞋，織襪等十二科，內有裁絨一科，專做各式上大小地氈，精美堅實甚有可觀。三工廠所製物品除足供全軍用外，尚可發賣，獲利非淺。廠中工人皆係軍中預備退伍或因體弱而被淘汰之兵士。吾國退伍兵士，類皆以不得適當生業致流爲游民變爲土匪，以致國土騷然，民不安生。吾等甚望吾國軍隊皆效南苑兩軍之所爲，多設工廠以安插退伍兵士。則庶幾彼等不致流爲游民土匪，害及國家。且更能以其工作利及社會民生，則吾國庶幾有振興之望也。

南苑實習見聞錄

二百五十六

軍事書籍介紹目錄

(一)古兵書類

- 1 握奇經一作握機經一卷。
或握機經一卷。
舊本題風後撰。漢丞相公孫宏解。晉西平太守馬隆述。
- 2 六韜 六卷。舊本題周呂望撰。
- 3 孫子 一卷。周孫武撰。
- 4 吳子 一卷。周吳起撰。
- 5 司馬法 一卷。舊題齊司馬穰苴撰。
- 6 尉繚子 五卷。周尉繚撰。

- 7 黃石公三略 三卷。
- 8 三略直解 三卷。

- 9 素書 一卷。舊本題黃石公撰。

- 10 李衛公問對 三卷。唐李靖與太宗論兵之語。而後人錄以成書者也。

- 11 太白陰經 八卷。唐李筌撰。

- 12 武經總要 四十卷。宋丁公

- 亮丁度等奉敕撰。

- 13 虎鈴經 二十卷。宋許洞撰。

- 14 柯博士備論 一卷。宋柯去非撰。

- 15 守城錄 四卷。宋右正議大夫陳規在德安禦寇事蹟也。

- 16 武編 十卷。明唐順之編。

- 17 陣紀 四卷。明何良臣撰。

- 18 江南經略 八卷。明鄭若曾撰。

- 19 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明戚繼光撰。

- 20 紀效新書 十八卷。明戚繼光

軍事書籍介紹目錄

軍事書籍介紹目錄

撰。

21 握機理三卷 握機緯十五卷 明

曹允儒撰。

22 握機經解 一卷。清王隨撰

。

23 太公兵法 一卷。

24 孫子參同 五卷。

25 孫子彙編 四卷。清鄭端撰

。

26 十六策 一卷。舊題漢諸

葛亮撰。

27 將苑 一卷。舊題漢諸

葛亮撰。

28 心書 一卷。舊本題漢

諸葛亮撰。

29 兵要蒙江南歌 一卷。

30 武經總註大全會解 七卷。

清夏振翼撰。

31 將鑑論斷 十卷。舊本題宋

戴少頌撰。

32 江東十鑑 一卷。宋李舜臣

撰。

33 美芹十論 一卷。舊本題宋

辛棄疾撰。

34 江東十考 一卷。宋李道傳

撰。

35 南北十論 一卷。宋許學士

撰。

36 百將傳 一百卷。宋張預

撰。

37 八陣合變圖說 明龍正撰。

38 北邊事蹟 一卷。明王瓊

撰。

39 西番事蹟 一卷。明王瓊

撰。

40 海寇議 一卷。明萬表

撰。

41 寒語 一卷。明尹耕

撰。

- 42 備倭記 二卷。明卜大撰。
- 43 兩浙兵制 四卷。明侯繼撰。
- 44 肅將紀 二十四卷。明李材撰。
- 45 運籌綱目八卷 決勝綱目十卷 明葉夢熊撰。
- 46 軍權 四卷。明何良臣撰。
- 47 倭情考略 一卷。明郭光復撰。
- 48 長子心鈴 舊本題明戚繼光撰。
- 49 武備新書 十四卷。舊本題明戚繼光撰。
- 50 古今將略 四卷。明馮考撰。
- 51 嶺西水陸兵紀 二卷。明慶萬年撰。
- 52 劍草 一卷。明熊明遇撰。
- 53 嶺南客對 一卷。舊本題粵西舜山子撰。
- 54 左氏兵略 三十二卷。明陳禹謨撰。
- 55 類輯練兵諸書 十八卷。明董承詔編。
- 56 火器圖 一卷。明顧斌撰。
- 57 兵機類編 三十二卷。明張龍翼撰。
- 58 廣名將譜 十七卷。
- 59 左略 一卷。明會益撰。
- 60 談兵齋 七卷。趙西浙翼真生撰。
- 61 殘本金湯十二籌 八卷。明李盤撰。
- 62 左氏兵法測要 二十卷。明宋徽璧撰。
- 63 兵鏡 十一卷。清鄧廷羅撰。
- 64 武備志略 五卷。清傅禹撰。
- 65 歷代車戰敘略 一卷。清張泰撰。
- 66 練閱火器陣紀 一卷。清薛熙撰。

軍事書籍介紹目錄

(二)近代軍事書籍

射擊學
繪圖學
航空戰術
兵要地理
馬兵全書
馬學彙編
陣地新戰術
初級戰術學
巴爾克戰術
歐戰調查錄
國家總動員
德國騎兵操典

日本騎兵操典
工兵教程問答
德國軍政要義
德國步兵操典
野戰砲兵戰術
日本輜重兵操典
野外勤務及附錄
德國軍事調查記
德國交通步兵操典
法國軍官野外必讀
法國騎兵陣中運用法
最近戰略戰術之趨勢
歐戰後野戰攻擊之研究

軍隊對於航空機之行動
德國各種兵野戰工作教範
戰術教程講授錄
砲兵教程彙纂
步兵連排班實兵指揮之參考
步兵操典
步兵學合編
步兵操典詳解
步兵基本戰術
步兵戰術摘要
應用武學問答

步兵連之密集教練
最新實驗步兵連戰鬥教練教育案
最新步兵戰鬥教練指揮
治
步兵尖兵之研究
騎兵操典
馬術
馬術教範
馬匹強健法
騎兵輕機關槍教程
野戰砲兵操典
野戰砲兵戰術

野戰砲兵操典詳解
 軍用數學算法圖解
 戰術原則與兵運用法
 工兵教程
 野戰築城講話
 架橋教範
 要塞編成法詳解
 輜重勤務
 野戰輜重學
 輜重兵團教範
 鐵路輸送學摘要
 戰術學教科書
 唐克戰術之研究

交通學教程
 作戰綱要
 兵器學教程
 白紙戰術
 地形學教程
 戰術學
 築城學教程
 戰術研究錄
 經理學教程
 戰術學教程
 軍制學教程
 戰術原則圖解
 戰術研究要領

簡明戰術法圖解
 基本戰術參考
 地下戰術之研究
 陸軍馬學教程
 最新基本戰術
 戰術講授錄
 最新應用戰術
 野戰分類記
 野外演習記事
 戰術原則之應用
 最近野外演習筆記
 最新基本戰術
 最近局地戰之圖示

最近戰術
 戰術作業參考附圖
 機關槍技術與戰術
 最近戰術原則圖解
 測繪學
 戰術學教程講授錄
 地形測圖學
 野外戰術實記事附圖
 地形測圖法式
 戰時國際公法
 上列為北京武學書館
 出版書籍中較為重要之
 一部份條則從略

軍事書籍介紹目錄

Imperial Army Series—Drill and Field Training

- Musketry
- Signaling
- Camps, Billets, Cooking Ceremonial
- Machine Gun Training
- Field Entrenchments

Abdendum to Musketry Regulations—No I to IV**Field Service Manual—Horse Artillery Brigade**

- Royal Engineers-Works Company
- Headquarters Units
- Cavalry Regiment
- Signal Service-Signal Company (Cable)
- Mounted Infantry Battalion
- Royal Engineer-Field Squadron (2 books)
- Army Medical Service (2 books)
- Royal Engineers-Field Company
- Royal Engineers-Bridging Train
- Field Artillery Brigade
- Heavy Artillery Battery & Ammunition Column

Military Engineering—Part I, II, IIIA, IIIB, IV, V**Manual of Field Engineering****Manual of Army Signal Service—War****Signal Book—United States Army (2 books)****Military Signaling—U.S. Infantry Association****Scouting and Patrolling—Waldron****The Scouts' Alphabet of Notes and Queries****Aids to Scoutmastership—Sir Robert Baden Powell****The Infantry Scout—Hugh Rees**

- Scouts Handbook and Instruction—Mc Kenney
 Exercises for Systematic Scout Instruction—Maj. H. J. Mc Kenney
 Scouting By Night—Fredk. G. Cooke
 Scout's Handbook—U. S. Infantry Association
 Military Training for Boys—Major James A. Moss. Maj. M. B. Stewart
 Reconnoitering and Scouting—Col. H. O'Donnell
 Attack and Defense—Col. H. O'Donnell
 The Defense—Col. H. O'Donnell
 The Defense of Duffer's Drift—Swinton
 Notes on Infantry Tactics & Training—Lt. Gen. Sir G. M. Harper
 Tactical Handling of Lewis Guns—Lewis Gunner
 Catechism of Uniform Tactical Training—Caldwell
 Tactical Talks and Tramps—Sextus
 Tactical Operations for Field Officers—Lieut. Col. Wilkinson
 Shaw
 First Principle of Tactics and Organization—Major J. L. Sleeman
 Tactics for Field Officers and Company Commands of the New Armies
 Tactical Notes—X. Y. Z.
 Five Tactical Principles and Uniform Tactical Training—Caldwell
 Tactics of Today—Callwell
 Platoon Training—Waldron
 Manual for Noncommissioned Officers and Privates of Infantry
 Peace and War Duties of the Enlisted Man—Maj. Jes. A. Moss
 The Value of Observation in War—Fredk. G. Cooke
 Night Operation for Infantry—Col. C. T. Dawkins

- Catechism On Field Training (Infantry)—Col. H. O'Donnell
- Questions On Infantry Drill Regulations—Major Jas. Aa. Moss
- Questions On Field Service Regulations—Captain Holland
Rubottom
- Questions On Manual Of Military Training—Moss and Lang
- Quick Training For War—Sir Robert Baden—Powell
- Bayonet Training Manual Used By The British Forces
- Maxims and Notes of the Art of Command
- Soldier's Hand Book U. S. A.
- Company & Platoon Command—A Pockt Aid To Memory
- Prineiples of Command—Jones
- Soldiers Handbook—U. S. Infantry Association
- The Control of the Firing Line—Capt. S. R. Gleaves
- Notes on Company Training
- Notes on Company Drill—Dragon
- Management of The American Soldier—Maj. Gen. David C.
Shanks
- Hand To Hand Fighting—Illustrsted
- Army Fire Manual
- The Cadence System of Close Orber Drill—Bernard Lentz
- Drill Regulations For the 3" Anti-Air—Craft Gun
- Infantry Drill Regulations—Part I & I
- Regulations for Army Ordnance Service—Part I & II
- Ordnance Manual (War)
-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Garrison and Regimental Institutes
- Regulations for the Officers Traing Corps
- Regulations For the Inns of court Officers Training Corps
- Officers Training Corps—Instrucations for the Annual Camps
- Training Infantry—Morrison

- Infantry Training (4—Company Organization.)
 Musketry Regulations—Part I & II
 Field Entrenchments—American Edition
 Elements of Trench Warfare—Bayonet Training—Waldron
 Spade Warfare (Trench Warfare)
 Method of Trench—Making by Night
 Hints to Young Soldiers
 Manual of Interior Guard Duty, United States Army (2 books)
 Catechism of Outpost Duty—Wagner (2 books)
 Pure Logistics—Thorps
 Gunnery Formulae Simplified—L. N. Rawes
 Drill Regulation for the Foot Artillery of the German Army,
 Part IV
 Hints to Newly Appointed Officers—Sargent
 Fire Discipline: Its Foundation and Application—Stewart Murry
 The Maxims of the Late Field—Marshal Viscount Wolseley and
 The Addresses On Leadership, Esprit de Corps and Moral
 Training Soldiers For War—Capt. J. F. C. Fuller
 Lectures & Lessons On Musketry Instruction—Martian
 Handling The Straight Army Ration—Holbrook
 Napoleon's Maxims of War—General Nurnod
 Grenade Warfare: Notes on the Training & Organization of
 Grenadiers
 Hand Grenades—Maj. Graham M. Ainslie
 Tactical Notes—Kinsman
 Cavalry Drill Regulations—United States Army
 Catechism on Field Training (Infantry)—Col. H. O'Donnell
 Elements of Military Science—Wagner
 Musketry—War Department, The Adjutant General's Office

- Staff Duties and Other Subjects—G. G. Aston
- Syllabus of Infantry Training—A. W. Hay and H. J. Horan
- Military Manpower—Andrews
- The Disciplines of Liberty—Spetry
- Security and Information
- The Book of war—Translated by E. F. Calthrop
- Officers Manual—Moss
- Notes on Military Science—Joseph M. Califf (2 books)
- Army Organization—Col. G. J. Fiebeger
- Toe Drillmaster—U. S. Infantry Association
- War Material Supplies Manual—Manual of Emergency Legislation
- A Sovereign People—Lloyd
- Germany and the Next War—General F. Von Bernhardi
- The Making Of A Modern Army — General Rene Radiguet
- Manual Of Military Training — Moss and Lang
- Military Topography — Map Reading, Surveying and Sketching
- Manual Of Military Training — Jas. A. Moss
- Treatise on Service Ordnance
- Treatise on Service Ordnance—Plates
- Modern European Tactics, Vol. I—Black
- Practical Citizenship—Roeder
- The American Citizen—Hopkins
- Self—Helps for the Citizen Soldier—Moss and Stewart
- Patriot's Manual—Compiled by Jesse Hopkins
- Issue of the Day—J. L. Nichols
- Sadwa—The Pall Mall Military Series
- Major F. E. Whitton—The Marne Campaign
- Georg Brandes—The World At war

- Colonel Beca—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fantry Tactics
 F. N. Maude—The Evolution of Modern Strategy
 Von Valkenburgh—National Defense, Vol. II
 J. W. Mulle.—The A. B. C. of National Defense
 Charles F. Dole—The Coming People
 Philip Gibbs—Open Warfare, The way to Victory
 Colby—Education and the Army
 Vernois—Studies in the Leading of Troops
 James A. Moss—Privates' Manual
 Josephus—The War of the Jews
 Scott—Patriots in the Making
 Sargent—The Campaign of Marengo
 Sir Ian Hamilton—Gallipoli Diary' Vol I & II
 Zahm—Aerial Navigation
 Neville Lytton—The Press and the General Staff
 Egerton—Federations and Unions in the British Empire
 J. H. Boraston—Sir Douglas Haig's Despatches
 Sir Douglas Haig's Despatches—Maps
 Hohealohe—Ingelfingen—Letters on Strategy, Vol. I & II
 Johnson—Topography and Strategy in the War
 Dodge—Napoleon, Vol. I, II, III, IV
 Griepenkerl—Letters on Applied Tactics
 W. D. Bird—Strateg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Major Townsend Whelen—The American Rifle

清華軍事學會會員一覽表

職員顧問

曹慶五先生 浙江人現爲本校校長

曹麟生先生 江蘇人現爲本校軍務主任

書記

黃雲書君

會計

王季高君

蘇開明君

同國會員

張治中先生

四川人現爲本校軍操協理

清華軍事學會會員一覽表

在美會員

清華軍事學會會員一覽表

二百七十

谷鑑珪

湖北西陽人於民國十一年畢業清華送美後入諾爾維期陸軍學校次年轉入麥金尼亞陸軍學校於民國十四年卒業得學校軍事論文第一獎金及美陸軍部頭等槍手職手諾獎章鄂軍當局亦曾授以陸軍上尉銜現仍留美繼續軍事並兼習與軍事有關之政史法諸學科

於得仁

河南人

齊學啓

湖南人

周傳璋

山東人

譚明旦

四川人現在麥金尼亞陸軍學校

李凱明

河南人現在麥金尼亞陸軍學校

王 捷

河南人現在麥金尼亞陸軍學校

戴紹然

四川人現在麥金尼亞陸軍學校

劉丙彪

江蘇人

在校會員

費重祚 號靖侯甘肅靖遠人

王之 號豫加湖南長沙人

那傳禾 浙江歸安人

劉樹鈞 號石樞河南孟津縣人

朱叔猷 號沛西湖南零陵人

胡春世 奉天遼陽人

王季高 湖南常德人

汪逢栗 號競爭安徽英山人

曹希文 號吁讓山東長清人

胡家枚 山東即墨人

蘇國明 河南汲縣人

李慕濤 雲南鶴慶人

李法賓 廣西邕寧人

清華軍事學會會員一覽表

清華軍事學會會員一覽表

梁思忠 廣東新會人

莫瑞雲 湖南乾城人

黃澤壽 浙江諸暨人

杜文君 山西清源人

